Howard Overing Sturgis

[英] 霍华德·奥弗林·斯特吉斯

Tim:

A Story of School Life

蒂姆：学校生活故事

杨楠 高韵 蒋玥 / 译

译言古登堡计划

版权信息

书名:蒂姆：学校生活·译言古登堡计划

作者:[英]霍华德·奥弗林·斯特吉斯

译者:杨楠 高韵 蒋玥

中信出版集团制作发行

作者简介

霍华德·奥弗林·斯特吉斯（Howard Overing Sturgis,1855-1920）是出生于英国的美国小说家，曾就读于伊顿公学和剑桥大学。他是亨利·詹姆斯和伊迪丝·华顿的好友。他创作的三部小说中有两部是关于同性之间的感情。

作品简介

《蒂姆：学校生活故事》一书叙述了发生在男生寄宿学校里的一段同性情，是一个细腻又感人的悲剧故事。本书是作者的第一部作品，发表于1891年。小说最初以匿名形式发表，作者称此书献给“超越女人之爱”。

“你给我的爱美妙无比，超越女人之爱。”

写作本书的初衷是为了让她高兴，本书属于她，天经地义。

我在此献上拙作，是为她永世流传的纪念。

第一章

他与亲爱的保姆
古老的大自然一同走失，
她日日夜夜为他吟唱
宇宙的歌谣。

——朗费罗[注]《祝贺阿加西五十岁寿辰》

“蒂姆”并非他真名，这一点倒是毋庸置疑。我从未打听过他的真名。他很小的时候就起了这样一个小名，认识他的男男女女也全都只知道这个小名。自有记忆以来，蒂姆就叫这个名，甚至连他父亲也从没想过把这个名字改掉，虽然父亲对这叫法不以为意，既然名字没有高下之分，那么我们也索性用这唯一一个为人所知的名字称呼他好了。

蒂姆是一个纤弱瘦削、棕色皮肤的孩子，可他的肤色却不如那些同样是棕色皮肤的孩子们漂亮。他五官平平，无甚特征，一张小脸惨白得仿佛褪了色，看起来总是病怏怏的。奎切特太太把他从产褥护士手里接过来照看时，就说这是她所见过的最瘦弱的孩子，那个据称是行内权威的护士也同意她的看法。至于他受洗之前为什么取了这样一个名字，这位护士可能也略知一二，因为这个骨瘦如柴、可怜巴巴的小基督徒被抱进教堂、正式入教之前，她一个人照顾了他好长一段时间。

我笔下的故事发生在七年以后，而蒂姆虽然像个小萝卜头，却熬过了那些婴幼儿常见病，还换了几颗牙，他住在英格兰西部郡上的一座老宅里。

那座老宅名为斯托克·阿什顿庄园，其中最现代的房间也要追溯到伊利莎白时代。它一直是达利家的宅邸，代代相传，直到公元1780年被火烧毁了一部分。当时的达利老爷又在庭园中建起了一座大宅，命名为达利苑。在此后的七十余年里，庄园一直给带孩子的寡妇、老处女姐妹和成家的儿子住，等到此类亲属全都不在人世时，乡绅达利老爷子便把庄园租给了蒂姆的父母。

这孩子生命中的头七年就是在这座古里古怪的老宅中度过的，也算是风平浪静。有奎切特太太和一条老猎犬贝丝陪着，他非常幸福，除此之外，他也不认识别人，这或许正是幸福的一大原因。

保姆告诉他，他的父亲在印度。

“印度在哪儿？”蒂姆问。

“噢！那可太远了。”

“比格兰赫斯特还远？”

“是啊，远多了。”

校长有时会过来给他上上课，在地图上给他指出印度的位置，但他还是不太清楚。奎切特太太从没提过他的母亲，正因为她从来不提，他也就没什么好问的。他对她言听计从，她定下的规矩虽然死板，却并不苛刻。他只在一件事上跟她对着干：他铁了心，无论如何都不想戴帽子。我们每个人都有自己的个性，蒂姆也是如此。只有在星期日，奎切特太太让他穿上最好的衣服，带他去教堂时，他才勉强答应把一顶稻草制成的小圆帽扣在脑后，敷衍了事。一开始，他还小，总是带上一本图画书。后来，当他长大到能听懂教区牧师的布道时，这项小乐趣就被夺走了，自那以后，他发现最大的乐趣来自于面前的那扇彩绘玻璃窗。这块玻璃是为了纪念一个夭折的孩子，它深深地吸引了蒂姆，他称这扇窗为“他的”窗。玻璃上描绘着连绵的群山，给人一种静谧、安详的感觉，晨光熹微，柔和的光芒黯淡成线，湮没在远方的地平线下；善良的牧羊人慈爱地抱着一只羔羊，他那神圣的身躯漫步在青青的草地上。对于羔羊嬉戏的丘陵地，蒂姆所知甚少，他有时甚至会想象那神圣的身躯正披着夕阳的光芒向自己走来。整幅画色彩柔和，然而，小范围内硕大的百合花和欢乐的金发天使却与之形成了鲜明对比。乡绅的小孙子，也有一头金色的头发，他有时会钻到身边的大长凳下，从教堂的各个角度都看不到他，而达利先生从不缺席礼拜仪式，他是为犯下了丑事的女儿凯特小姐祈祷。凯特小姐支持的是高教会派[注]，对那些面朝祭坛的靠背长凳厌恶至极。

就这样，蒂姆每星期去都要履行一次社会和宗教义务，但在其余的六天里，他会光着脑袋在田间飞奔，在一行又一行的灌木丛中寻觅花朵，待到筋疲力尽之时，就坐在小溪边，把膝部以下泡在溪水中，低吟浅唱那些散落在旧书中的歌谣片段，唱着唱着就哼起了奎切特夫人给他哼唱过的摇篮曲，或者另外一些信手拈来的调子，天晓得这些歌又是谁唱的，也许是鸟儿也说不定。

蒂姆最受不了的休憩之处就是椅子，他会坐在柔软的青草地上、树上、台阶上、桌子上、窗台上……哪里都行，唯独用来坐的家具不行。冬天，他和贝丝蜷缩在壁炉前的毛茸茸的熊皮地毯里入睡；夏天，他坐在地毯上，沐浴在阳光下，给贝丝讲《一千零一夜》里的故事，这本图画书是他在旧

书房发现的。仙女费丽巴若把宫殿中的奇珍异宝送给那个贪得无厌的无赖；弗鲁兹·沙王子骑着飞马，麦尔加娜翩翩起舞，格尔奈钻出海面，成了波斯国王的新娘；唯有女人鞭打小狗的故事，蒂姆从来不讲，因为他不愿伤害同伴的感情。注

蒂姆的生活就是这样：给狗读故事，给小溪唱歌，和花鸟交朋友，这个不戴帽子、身材单薄、棕色皮肤的孩子，在这个自己创造出来的奇异世界里幸福地生活着。岁月静好，他甚至感觉不到时光的流逝。他知道哪天是星期日，天气若是晴好，他便欢欣鼓舞，若是下雨，他也不会难过。他的脑袋里装满了奇思妙想，虽然独自一人，却并不孤单，因为有大自然的陪伴。蒂姆就这样长到了八岁。

一天，邮差把一封寄自印度的信送到奎切特太太手上，当时，苏伊士运河尚未开通，通信可谓是万里传书。这封信开头连个称呼也没有，因为写这封信的人，也就是蒂姆的父亲，根本不知道如何在信中称呼一个上了年纪的保姆。写“亲爱的奎切特太太”吧，显得过于亲密了。“夫人”则完全不可行。“奎切特太太”呢，又给人一种专横跋扈的感觉，他可不想这样。用第三人称写一封长信，更是做无用功。因此这封信开门见山，连一句客套话也没有。

“您或许会有些惊讶，”信中字迹工整，刚劲隽秀，“不过我打算回家，之后就再也不离开了。我的医生强烈建议我离开印度，我本人更是这样想，因为我很想见到儿子，我认为，作为父亲，能与儿子相处并亲自照看他，比死后留给他一大笔遗产更有好处。”

奎切特太太透过那副令人肃然起敬的眼镜看了一眼蒂姆。蒂姆躺在靠窗的座位上，胳膊搂着忠犬贝丝的脖子，睡得正香，对信的内容毫无反应。

> “希望心地善良的您能将我的计划变动告诉我的儿子。我大概会在十月份回到家，希望到那时，我的孩子已经准备好欢迎我回家了。我担心他疏忽了学习，不过他还小，这方面的不足应该很好弥补。然而我相信，把他交给您，他的身体至少会被照顾得很好。我向来反对某些自私的印度父母，他们带着孩子，生活在有损于健康的环境中，只顾自己开心快活，罔顾对健康的影响可能会持续一生。我希望与独生子相隔两地的这六年里，他已长成了一个真正意义上的身强体壮、肤色粉白的英国小孩，在那里等着，欢迎我回家。衷心感谢您对孩子的照顾，以及定期向我汇报他的情况，请相信我，您真诚的，
>
> 威廉·艾比斯利”

不知不觉中，奎切特太太的眼镜蒙上了一层湿气，她把信放下，摘下眼镜，又看了一眼熟睡的孩子，眼神中不无忧虑。她也是无可奈何，信中的那些词语无一符合眼前这个孩子：他与父亲殷切希望的那种“真正意义上的身强体壮、肤色粉白的英国小孩”相差甚远，简直是天壤之别。

威廉·埃布斯利发现英印混血儿全都身材瘦小，肤色蜡黄，无一例外。于是他利用漏洞百出的逻辑推出了这样一个结论——他自己的孩子并不是在印度长大的，所以既不应身材瘦小，也不该肤色蜡黄。他一直在想象这个孩子的模样，到头来，他就像普罗米修斯一样为自己的造物赋予了生命。若是有人问这孩子长什么样，他会毫不犹豫地描述孩子的样子。如今，他的想象却要因照片而幻灭。不过，蒂姆小的时候，摄影技术也尚未成熟，每年给孩子照一张相片的做法尚未风行。蒂姆三岁时，一次，奎切特太太把他的头发梳成冠状，然后将他带到临近的城镇照了张相，但孩子不肯乖乖就坐，这件事最后以泪流成河收场，因此最终寄给埃布斯利先生的那张小小的肖像照充其量只是有个人模样而已。奎切特太太已经尽力做出了自我检讨，孩子的父亲也很生气，因为好端端的一个孩子给照得这么难看。他却没想过，就算相片照得不好，毕竟也是个实实在在的孩子，总比他天马行空地想象出来的样子真实得多。

奎切特太太的文笔一般，她遣词造句的风格最大的特点就是简洁明了，要让她描述蒂姆的外貌，又不能使用保姆描述被她们看管的小家伙时常用的、充满爱意的表达法，这些话语本来就是灵活机动的，与其这样，倒不如让她写篇小说来得痛快。

过了一会儿，蒂姆似是觉得不舒服，翻了个身，他这么一动，把贝丝弄得半醒了，她那凉飕飕的鼻子蹭了蹭他的脸。这孩子猛然惊醒，坐起身来，发现老保姆正盯着他看，他从未见过她这样的眼神。她见他醒了，这种眼神立刻消失了，但还是被他看见了，他一跃而起，飞快地奔向她，问道：“你为什么那样看着我？你手里拿的是什么？”

保姆庆幸第二个问题给第一个问题打了掩护，她可以假装充耳未闻，否则她还真不知道该怎样回答。“这是你爸写的信，”她说，“我要给你一个惊喜。你猜，要发生什么事情？”

“他要回家了，”蒂姆淡然地说，像是早已心中有数。

“天哪！”奎切特太太惊呼起来，“怎么可能有人告诉你呢？绝对不可能！不可能，我才刚刚读完这封信，这封信还没离手呢。”

蒂姆像智者一样点了点头：“我做梦梦见的。”说着，他走进花园，留下老保姆一个人瞠目结舌地愣在原地。

“这真是我见过的最奇怪的孩子！”她低声叹道。随后，父亲描绘的英国小孩的形象又跃入她的脑海，真人竟然与之截然相反，真是令人哭笑不得，她不由自主地微笑着，泪水却几近夺眶而出，心想：“他不会再让我照顾这个孩子了，其实我早该想到会这样的。”

虽然老保姆或许暗自流泪过，蒂姆也知道“父亲要回来了”，可事实上，即将发生的、说不清道不明的变化，这封信本身，以及信中的内容，并没有给住在庄园里的人们带来显而易见的影响。奎切特太太没什么时间用来思考，作为管家，她也没有预测未来的习惯。此时的蒂姆还不知道父亲回家会给他的生活带来怎样的变化，也无心猜测。

这个夏天和他此前记忆中的五六年截然不同。玫瑰花开了又谢；鸟儿筑巢、孵蛋，把破壳而出的鸟宝宝喂养长大，一切按部就班；麦田里的庄稼也像往常一样生长成熟；六月、七月、八月和九月接踵而来，亲爱的、年老的自然之保姆引领着她最幼小的婴儿走过这安宁而又炎热的季节，对接下来的时节没有丝毫怀疑。

刚一入秋，我们的蒂姆就变得伤感起来。金色的麦浪被秋风吹起涟漪，投下赤黄的影子，此类情景总是能让他那幼小的心灵感受到幸福的暖流，可事到如今，那温顺而又威严的麦穗们却要低下头来迎接镰刀的收割，于是他再也见不到它们了，看着满地麦茬，他心如刀绞。

这个月也是一样，乡下到处都是砰砰的枪声，蒂姆讨厌枪声，原因有二——首先，枪声破坏了他平日里散步时的安静，即使在最为幽静的田地里，也给人一种不安的感觉；其次，枪声不但会把孩子们吓得哆哆嗦嗦，也意味着有鸟儿非死即伤，这简直令他悲痛欲绝。

1. 朗费罗，H．w．(Henry Wadsworth Longfellow, 1807-1882)美国诗人、翻译家。（译注）

2. 基督教新教圣公会派别之一。主张在教义、礼仪和规章上大量保持天主教的传统，要求维持教会较高的权威地位，因而得名。（译注）

3. 文中提到的五个故事分别出自《一千零一夜》中的《王子与飞毯的故事》《乌木马的故事》《阿里巴巴与四十大盗》《波斯国王与海公主》《脚夫和巴格达三个女人的故事》。（译注）

4. 希腊神话中，普罗米修斯用粘土按照自己的身体造出了人类。（译注）

第二章

……田野的芬芳飘过，

他乘着阳光而来。

——丁尼生(注)《佩里亚和伊塔雷》

一天，几位先生从达利苑出发，去打猎松鸡。乡绅达利老爷子是个慷慨大方的人，每年都会邀请和自己兴趣相投的朋友到家里来两三次，自己也是乐在其中。然而这个世界上他最疼爱的还是孙子卡罗尔，卡罗尔也不辜负他的爱。卡罗尔·达利是整个英格兰最阳光、最真诚、最孩子气的男孩。他体格好，从没生过病，而且他脾气极好，精力充沛。他的骨骼还没完全发育好，不过也是结实又强韧，再加上率真的宽脸、欢快的语调、明亮的肤色、蓬乱的金色卷发和一双真诚又和善的蓝眼睛，你会在他身上感受到快乐，如同迸涌的流泉。不过就算他没这么招人喜欢，老爷子也还是会疼爱他的，因为自己的希望和关怀全都寄托在他身上，他是家族中唯一的后人，自己那已经不在人世的儿子是他的父亲，难道不是吗？对于两位老人来说，这孩子就像是上天派来的使者，出现在他们悲痛欲绝的时候。这牙牙学语的孩子学会用“家”来称呼这个古老的地方，于是重创过后的老两口才得以重获新生。

这天是卡罗尔的十三岁生日，上午，他的祖父没有让他像以前那样骑马追在猎枪手后面跑，而是履行了很久以前的诺言，给了他一把属于自己的猎枪。他昂首阔步在九月明亮的阳光下，以一个帅气的姿势，用结实的双腿把昨夜的雨滴从萝卜叶子上蹭下去，此时的他似乎对整个世界别无所求了。他已经预感到自己将会子承父业，成为举国上下最优秀的枪手。虽然，到目前为止他还没有射中过什么目标，这把小猎枪的反冲力很大，还伤了他的肩膀，不过这样的小事全都不足挂齿，也无损于他的乐趣，然而他还是希望回家之前能够有所斩获。

“你家那孩子很不错，达利，”一位先生说，“他走路的姿势很潇洒。你要不要让他去参军？”

乡绅的目光落在男孩身上，毫不掩饰自己的骄傲。“这个嘛，我还没想好，”他回答道，“如果不让他去参军，似乎太浪费了，不过我心里一直打算让他在郡里出人头地——进入议会什么的。他倒也不会是我们达利家第一个进议会的。过去，我一直寄希望于他的父亲——不过，你看，我们永远不会知道对自己最有利的是什么。”老人又急匆匆地补上这么一句。达

利先生觉得非常遗憾，自己不能放手让卡罗尔选择自己的事业。他那么优秀，完全可以爬上任何一个行业的金字塔顶端，因此，想要做出一个明智的选择并不容易。“参军”虽然说起来很绅士，但达利夫人压根儿不想听到这个词。“要是真打起仗来可怎么办呐。”她说。有时乡绅会比较希望他能出任议长，要是凯特小姐建议他担任神职人员，那么乡绅就会想象卡罗尔戴着主教袖套为君王加冕、为皇室婴儿施洗的样子。不过，他虽然认为卡罗尔是个万金油，但大体上还是觉得“乡绅达利”这样一个重要头衔与他的财富是最为匹配的。至少我个人认为他的想法没错。这些忧心忡忡的想法都是针对那个人的，此人尚未进入伊顿公学，在他通向成功的道路上，那里将成为下一站，在那里，他要穿上校服外套，可能还会挨鞭子。然而，即使我们所展望的是一条笔直的坦途，我们的眼睛也无法准确地测量路程的远近。

萝卜田的一边是榛树林，猎手们正走在萝卜田边上，猎犬惊动了前面的一窝六只鹧鸪。其中两只飞走了，两只摔下来了，另外两只从卡罗尔眼前飞向了林子。

“喂，小子，”他祖父喊道，“鸟等着你打呢。飞呢，啊！完了，没打着。你这个小笨蛋！我的天哪，怎么回事儿？”

卡罗尔的枪大多射向林子的方向，那边传来了一阵叫声，这声音一点儿也不像是鹧鸪或其他鸟类发出来的声音。少年面无血色，本能地放下枪。他睁大眼睛一动也不动地站在那里，盯着枝繁叶茂的小榛树林，声音正是从那里传出来的。然而，一些猎手仅凭声音就知道不会出人命，他们拨开树枝，发现一副小身板儿，穿着一件破旧的荷兰棉布衫，倒在满地枯枝败叶上。这孩子一动不动地躺着，走近了看，才发现他已经昏了过去。卡罗尔紧紧握住祖父慈爱的手，定了定神，也走近了些。

“他死了吗？”他低声问道，杀死一个跟自己差不多大的孩子所带来的恐惧犹如滔天巨浪，他那颗年轻的、阳光般的心，几乎溺毙于其中。

“死了！不，不，他没死，”好脾气的上校回答说（他就是问要不要让卡罗尔去参军的那位），“他被子弹擦伤了，仅此而已。这可怜的孩子是被吓昏了，随便哪个医生都能在五分钟之内取出子弹，到了明天，他就又能活蹦乱跳啦。”

卡罗尔未发一言，却有大滴大滴的泪水从他那漂亮的蓝眼睛里汩汩涌出，真是谢天谢地。乡绅感觉少年抓紧了自己的手。他不得不背过身（流泪也是会传染的），尽可能脚步轻快地去问看守员，看看他知不知道那是谁家的孩子。

“不瞒您说，先生，”那人回答，“他就是住在老夫人那座旧庄园里的小少爷。”

“天哪，天哪——天哪，天哪！赶快来人把他送回家。今天晚上我要派人去向那家人赔罪。他们想要什么，尽管说，我们会乐于提供的。记住，要这样说，一定要说我们会乐于提供任何东西。”

一只小手使劲攥了攥他的手，以示感激，于是他又看了看这个孙子。少年的脸色依旧惨白，老人顿觉惊诧。“啊，卡罗尔——唉，回家吧，回家吧。没事儿的，小伙子。你没听上校说吗？到了明天就全都好了。”语毕，他动身离开，身后拖着他那个不情不愿的孙子。看守员领着一些人把伤员送回家，让经验丰富的奎切特太太照看，伤员已经恢复了意识，开始用微弱的声音向奎切特太太提问。卡罗尔原本希望能加入到运送伤员的队伍中来，不过老人完全无视了他的请求。

当着几位先生的面，那位太太一直在控制情绪，只是当帽子绳耷拉下来时，她狠狠地扯了一下，于是帽子歪到了一边，使她的外表看上去很不体面，也背叛了她故作冷静的姿态，对此她自我检讨了一番。

她表面上对他们特地来访表示感激，还请他们替她向达利先生问好，不过，表面功夫的背后，她还是对他们满心疑虑，甚至是蔑视，这份情绪也只是勉强隐藏了起来。可是那些人终究还是达到了目的，她毕竟还是对达利先生表达了谢意。之后，她送客出门，对他们表现出一副漠不关心、不以为意的样子，随后她打发花匠赶紧去请医生，自己则迅速为伤员宽衣解带，扶他上床。

医生赶来了，可算是打消了她的顾虑，他向她保证，那孩子只是受了点皮外伤。他取出子弹时，蒂姆疼得龇牙咧嘴，医生承诺说明天上午再来探视，之后便离开了。

这场风波平定之时，已经过了晌午，时间如同凝滞一般，令人昏昏欲睡，这个好心肠的保姆坐在蒂姆身边，一边做些小活计，一边听蒂姆用自己的方式向她讲述今天早晨的遭遇。

“你知道我讨厌枪，”他开口道，“我之所以到山毛榉田坡上的榛树林里去，就是为了避开它们，我就在那儿坐着。那是我的一个“家”，你知道的——我就在那间“餐厅”里。我们正在用餐——过家家，你懂的——我和松鼠——只不过事实上并没有这么一只松鼠，因为它不敢靠近——我想它是怕我伤害它吧，不过它根本犯不上担心这个呀，难道不是吗？于是，就在那个时候，我听见外面的田地里传来了一阵动静，猎犬走近了。我一声不吭，我以为它们会跑开的。结果我又听到鸟儿飞起来的声音，很快便接连

传来了两声枪响——砰，砰，于是我跳了起来，准备逃跑。不过那边还是有人在喊，之后又是一枪，我感觉自己中了枪，之后就倒下来了，我以为我没命了。之后我就被送回了家，这期间的事情我都不大记得了。”

蒂姆的叙述到目前为止都还算条理清楚，比起他一贯的叙述风格，真是难能可贵。他向来都是运用天马行空的想象力，把平平淡淡的事情扯得乱七八糟，让人很难分辨出哪些是他臆想出来的，哪些是实际发生的。然而，沉默了一两分钟之后，他又说——

“还有，阿姨，你知道吗，我以为当时看到了天使。”

“上帝保佑这个孩子吧！”奎切特太太心想。“我想，他现在已然是精神错乱了。”

“关于那一段，我也不大记得了，”蒂姆继续说，“不过我只记得那张脸。当时我倒没太注意，不过现在我可以清清楚楚地回忆起来。他的头发是金色的，在阳光的照耀下，就像我在教堂玻璃窗上看到的天使一样，还有一双碧蓝的大眼睛。虽然我当时没留意，可是现在我想起来了，这是不是不大对劲儿呢，阿姨？”

“又来了，又来了，”奎切特太太急匆匆地说，“好啦好啦，你说得够多也够明白啦，也许你确实看到了天使吧。不过现在你给我老老实实地躺着睡觉。”蒂姆很听话地睡去了。到了晚上，达利苑那边派了一个男仆过来“询问情况”，他回去报告说蒂姆的伤情非常乐观，卡罗尔心里的一块大石总算是落了地。

这个年轻人出门打猎，晚餐被推迟了。他觉得自己已经是个小大人了，讲起稚气未脱、棕色皮肤、穿着荷兰棉布衫的蒂姆时，同情心泛滥，把他说成是一个可怜巴巴的孩子。既然蒂姆的伤情并无大碍，卡罗尔也就忘却了先前的惊骇，开始对一起用餐的邻座小姐大肆吹嘘这一天的娱乐消遣。“六支枪，打中了三十对鸟，还有几只兔子，仅仅半天的时间，这样的战绩还不错，是吧？”

“其中有多少是你自己打中的呢？”邻座的那位小姐刻薄地问，她还太年轻，无法容忍年轻气盛的男孩子自吹自擂。芳龄十八的少女不喜欢狂妄自大的男孩子。卡罗尔脸上泛起一朵红云，之后便自认理亏，哈哈大笑起来。

“你不知道吗，”他的朋友上校坐在小姐的另一边，开口道，“永远不要问男人那个问题。你应该问战利品总共有多少，然后彬彬有礼地、想当然地认为我们所有人的战利品都是他一个人的。我们的朋友具备所有真正伟人的

诚实品质，一提到自己的成就，他脸都红了，有我在场，他不好意思告诉你我战绩不佳，是他帮我补了漏。此外，”他心照不宣地看了一眼可怜的卡罗尔，小伙子的脸颊更加滚烫，他又补充道，“我还得说上一句，把一个大型活动的卓越领袖降格这种事，从来没有在这个国家的任何一张成绩单上出现过。”

卡罗尔正在和其他几位先生共饮红酒，毫无疑问，他觉得错在自己，然而他始终盯着草地上的一棵树上那个神秘莫测的发报装置，在心里想着一些有的没的。他很想一探其究竟，却不得不忙着大快朵颐，渐渐地，他的思绪又飘到了被自己圈养起来的松鼠身上。乡绅一直喜欢让这个孩子陪在身边，他常常这样讲：“要我说啊，我们大家都是上等人，所以才要对自己的言辞多加小心。”大多数情况下，小伙子对这样的谈话不感兴趣，因为太政治了（达利先生是一个死心塌地的政客）。然而，没过多久，上校开始谈论上午的事情，顿时吸引了他的注意。

“今天有个不认识的小家伙受了伤。”他说。乡绅耳朵有点背，立刻接口道：“啊！谢谢。仆人晚餐之前刚回来。医生说没什么大碍，恢复得非常好，谢天谢地。不过这件事搞不好就可能变得很难办哪。”

“他没事儿，我很欣慰，可怜的孩子。话说你刚才说他是谁家的孩子？肯定不是住在埃及头盔里的那只老猫家的吧。”

“唉！说实话，这真是一个悲催的故事。我记得他们第一次来这里时，应该是十来年前吧。他们租用了旧庄园，那里本应属于我那可怜的爱子哈利，可是他的遗孀在那里呆不下去了。于是她就走了，可怜的女人，现在一切都没了。我说道哪儿了？啊！那个小男孩。没错。他们一家姓艾比斯利。男主人应该快四十了，他长得老，看起来比他的妻子老很多。我记得他妻子长得非常漂亮。他在印度发了财，那地方能把人变年轻——当律师啦，当公务员啦，我也说不好到底是怎么回事儿。总之现在他已经回来了，一直就没再离开过……”老乡绅看到卡罗尔少爷蓝色的大眼睛正盯着他，于是便对他的朋友嘟哝了几句话，话中夹带着一些拉丁词汇。卡罗尔只听到“童心不可”[注]几个字，却不解其意。

“今天你们见到的那个孩子就是他们夫妻俩的儿子，”乡绅继续说道，“他们搬来之后没多久就生下了他。”

“他是一个人生活吗？跟那个老太太一起？”

“我觉得是。那个老太太应该是他的保姆。我没怎么想起过他，直到今天。天晓得他是怎么接受的教育，甚至是否接受过教育都不一定呢。他的童年一定是了无生趣，也许我应该照顾照顾他，可我与他的父母之间的关

系也没好到那种程度。我的妻子从打一开始就不太待见艾比斯利夫人：你们想想看，我们家的凯特当时还只是个小女孩，我们得把她看紧一点儿，对吧。不过那个可怜的小男孩想必是非常孤单。你们还要不要再来点儿酒？不要吗？那么我们就跟女士们一起喝咖啡吧。”

“亲爱的，”达利夫人对丈夫说，这时所有人正穿着黑色外套从餐厅往外走，他走在最后面，“你说卡罗尔听见那个小男孩的尖叫时，脸刷地一下子白了，是吗？”

“像你的帽子一样白，太太。”

“看吧。”达利夫人以胜利者的姿态对自己的女儿说，“医生经常对我说，受到突如其来的惊吓之后，不管是谁，都应该吃点药。”

凯特小姐已经三十有二，是个好心肠外加倔脾气的女人，她非常宠爱这个侄子，可此时却不得不给这过度溺爱的老两口添点儿堵。她说这孩子好得很，已经和平时没什么两样了，不过她的抗议一点儿用也没有。见他要去就寝，祖母偷偷把他拽进自己的化妆室，拿出一个圆圆的小药丸，连同说明书一起塞给他。若是她第二天早上去他的房间里看他，见他的气色已有好转，把药丸捣碎了，把粉末小心翼翼地洒到窗外，恐怕她的心情不会太好吧。我们倒是希望窗外能有哪只消化不良的麻雀吃上这副药，把病治好。遗憾的是，这位好心的老太太拿出来的药，有很多都是用这种办法处理掉的。

不过，对于卡罗尔这样年纪的孩子来说，睡一个好觉就能从之前的心惊胆战中缓过来，根本无需借助外力。第二天一大早他就起来了，刚吃完早餐就去了花园。卡罗尔这个人特别会说话，他给苏格兰老花匠献上了一番甜言蜜语。他是这花匠以及其他人心中当仁不让的宠儿。他小心翼翼地表达了对这个老伙计的一点小埋怨。“求求你了嘛，我想要一串葡萄。”他紧接着说。

“俺可不能把葡萄给你，卡罗尔少爷。”

“可是，艾伦先生，这葡萄并不是给我的呀。是给一个病人的。我一定得带走一串葡萄，求你了。我敢保证，爷爷他不会在意的——再给我点葡萄叶，放在这个篮子里，拜托了。”

结果他自然是得逞了，带着这些战利品向庄园的方向出发，步履铿锵有力。奎切特太太正站在门口，手放在眼镜前遮光，张望着，想看看医生有没有来，结果却看见他正在朝这边走。她有没有预想过，此次探访可能引发怎样的后续故事呢？她当然无法猜想出事情的全貌。

这一夜，蒂姆睡得很不踏实，梦境支离破碎，然而所有的梦都有一个共同的主角——他之前遇到的那个天使。此时，他已经起床，穿好了衣服，却还是感到疲倦，于是就靠着窗前那张他最喜欢的椅子上，望向那已经开始抽芽的树。他听见开门的声音，却没有转过头去看，直到一阵陌生的声音传来。他本以为是医生来了，可那声音听起来青春洋溢，清澈嘹亮，压根儿不像是医生的。那声音带着几分迟疑："我给你带来了一些葡萄，我希望到了今天早上，你已经没有大碍了。我……"声音戛然而止，因为蒂姆惊坐而起，全神贯注地盯着对方看。离他几步之遥的那个人的面容，与他梦中所见的"天使"如出一辙。他向眼前人伸出双臂，这一切似乎再自然不过了。上帝派了一个天使来安慰他。卡罗尔不喜欢身体接触，和其他孩子一样，生怕被人看到自己和别人做出这种亲密动作，可他却无法抗拒伸向他的双臂，其中有着无声的吸引力。他坦然而又尴尬地走上前去，躬身亲吻蒂姆那张楚楚可怜的、苍白的小脸。之后便响起了奎切特太太的声音："达利少爷给你带来了一些葡萄。蒂姆如梦方醒，变得羞羞答答，费了好大劲儿才挤出两个字"谢谢"。

1. 丁尼生（Alfred, Lord Tennyson, 1809-1892），维多利亚时期代表诗人，主要作品有诗集《悼念集》、独白诗剧《莫德》、长诗《国王叙事诗》等。（译注）

2. 原文出自一句拉丁文谚语"童心不可毁伤"（Maxima debetur pueris reverentia）（译注）

第三章

……因为在他们看来，

伊诺克如梦幻般缥缈，

影影绰绰，宛若身披晨光

下行至道路远端的尽头，

去往不为我们所知的地方

——丁尼生《伊诺克·阿登》

卡罗尔没呆太久，不过他保证很快会再来，蒂姆一副兴高采烈的样子，觉得他是自己见过的最善良、最英俊、最完美的人。说来也怪，这两个孩子住得这么近，却一直都不认识。不过我们也不要忘了，一直以来，蒂姆过的是修道士般的隐居生活。即使当别人提起乡绅的孙子时，他确实有所觉察，这种事也并不比人们口中的其他事情更吸引他的注意力。自从达利老爷回家之后，卡罗尔大部分时间都呆在学校里，假期里，他若是见到了蒂姆，也只像见到了村子里的其他孩子一样。他没觉得蒂姆有什么特别之处。要知道，当卡罗尔骑着小马飞奔而过时，蒂姆捧着一大束野花，躲藏在树篱中，从外面看很难注意到。不过眼下这孩子病弱憔悴，更重要的一点是，这样的情况是因他而起的，因此卡罗尔这颗慷慨又年轻的心也难安。他有义务保护和关心那个被他的武器伤害到的人，这种盲目的本能有了最初的表达——那串葡萄。可想而知，达利苑里的长辈得知这个宝贝孙子做出了如此感人、如此高尚的事情，该有多么高兴。

“天哪，这孩子可真是心地善良！”乡绅紧紧攥住老伴的手，说。她热泪盈眶地答应着：“我们有足够的理由感恩了，老伴！主曾经带走了一个孩子，又给我们带来了另一个，好像是哈利又回来了一样。”这些善良的老人们摆摆头，回想起卡罗尔其他一些嘉言善行，以及他与父亲在外貌上的相似之处。哈利曾经给一个盲人乞丐六便士，卡罗尔省吃俭用，给鞋匠家的跛足孩子买了一根拐杖。还有一次，乡绅碰见自己的孙子正在帮助一个年事已高的老婆婆，最糟糕的是，他帮她拿着的是她从达利苑的树林里捡来的一捆柴火，来烧她的小破炉子。我很遗憾地告诉你们，这个老婆婆是个大恶人，是达利夫人势不两立的死对头。她断然拒绝去教堂，人们强烈怀疑她去拜访好心肠的夫人时做出过一些偷鸡摸狗之事。更严重的是，乡绅认为自家林子里的树木是神圣不可侵犯的，对此非常在意。不过那次，他不仅原谅了那个非法入侵者，还准许她今后用他家的木柴生火，烧她那

口破破烂烂的锅。后来，她不知又犯下了什么恶行，总之是再也不被社会接纳了。接受过卡罗尔好心帮助的人们向他的亲友们讲述了这些事情，还有很多其他的事例能够证明这个小伙子卓尔不群的高尚品德。

达利家的人非常关心蒂姆：凯特小姐过来看他，达利夫人带来了果冻和其他一些好东西——心地善良、爱大惊小怪的老太太就是喜欢给病人带这些东西。乡绅本人也来了，说他“敢保证，蒂姆是个好小伙子，等他身体好了，一定要去达利苑看大家”，这邀请令蒂姆惊惶不已。他们有足够的时间来探望这个孩子，因为蒂姆的康复时间比之前预想的还要久。一天，医生来看他，出门时停下了脚步，对奎切特太太说：“您一定得好好照顾这个小家伙，太太。这个孩子的生性敏感。如此轻微的擦伤，出现在男孩子身上，通常都没什么大碍，可他显然是受了惊。他有点低烧，一定要保持安静。”

之后他停了一会儿，扯了扯门口的铁线莲，像是在考虑要不要再多透露些。最终他决定说下去，声音也低了下来，更添几分沉重——

“一生中，相比于其他人，事情对他的影响更深。对常人毫无危害的东西，都可能会害死他。”

奎切特太太惊慌地坐在了身边的座位上，忧心忡忡地望着出门的路。

“您不会是说他的情况很危险吧？”她说。

“危险？天哪，天哪，并不是！别有那种想法。这孩子只是受了点皮外伤，已经快要愈合了，仅此而已。我的意思是，他受的伤明明很轻，却不像以前那样到处跑，这不太对劲儿。这孩子的体质一定是有些怪异。”

“他本来也不是身强体壮的那种，”奎切特太太略带讽刺地回答道，“我们能把他养大，简直是奇迹。他就是个小萝卜头啊！抱着他，简直感觉不到他的存在。他母亲的奶水很足，可我相信，当时若不是我把她说害臊了，她肯定会另找一个奶娘来。她说这孩子是个拖油瓶，不让他长时间呆在身边，可怜的小宝宝。他能够有这样的体格，多亏了您和我啊，先生，感谢苍天，不过我本不应这么说的。”奎切特太太通常不善言辞，也从不闲聊，或许只有对医生这样的老朋友，她才会提及艾比斯利夫人的缺点。

“好吧，太太，”医生喜上眉梢，“感谢苍天，我们撒手人寰之前，会看到他变得更健壮的。相信我吧，很多比他强壮的人都不如他长寿。”

可医生的话却钻进了奎切特太太心里。“对普通人来说无关痛痒的东西很可能要了他的命。”这句话埋在了她的记忆深处，过了好多年才再度被回

想起来。她对医生满怀敬意，他是为数不多的能够以自己的观点赢得她敬意的人。她为蒂姆准备好了茶，自言自语道：“他试图去消除那些东西，但更好的办法是直面现实。他怎么想就怎么说，因为他是个理性之人，比大多数人都要理性。”当她用小托盘蒂姆端茶时，她的脸上一定是残存着一丝忧虑，因为蒂姆问她：“啊，阿姨，你的脸色好阴沉。医生跟你说什么了？”他顿了顿，又补上一句：“阿姨，我想请您把他找来陪我喝茶，可以吗？”这里的“他”指的是卡罗尔，之前他又来打听蒂姆的身体进展，这个年轻人还不大好意思提及他的名字。如今，卡罗尔几乎每天都来，对蒂姆来说，他来看望自己，比医生开的药和达利夫人的果冻都管用。

“达利少爷可以跟你一起喝茶，如果他觉得他奶奶不会反对的话，我们也欢迎他。”奎切特太太高兴地说。她高兴是因为成功地回避了蒂姆的第一个问题，只需回答第二个问题——此外也是由于这孩子看上去如此开心，无论是因为什么。

卡罗尔胃口很好，吃得比主人还多，尽管稍后还有一顿晚餐在等着他。

“你从没吃过这么多吗？”他同情又惊讶地问。

“哦，吃过，有时候我到处跑，之后也能吃很多。”蒂姆回答。

“茶点他倒是吃的多些，”奎切特太太补充道，“不过平时吃饭时他却一点儿也没有男子汉的样子。”蒂姆叹了口气。他开始担心自己是不是真的没有男子汉的样子。此前他从没想过自己会是这样，但卡罗尔似乎成了一个标杆，一切都以他为标准。蒂姆觉得自己离理想中的境界还差得很远。卡罗尔的下一个问题并不是特意要安慰他，男孩子经常问这个问题，成年人有时也会问，这是所有问题中最难回答的一个——

“你一个人每天都做些什么？”

迄今为止，蒂姆的生活一直很充实，可似乎转眼之间他所追寻的一切都变得不值一提，于是他给出了在当前情况下所能给出的最好的回答——

“我不知道，我从没想过，一会儿干点这个，一会儿干点那个。”

“你读书多吗？你一个人不无聊吗？”

“噢，不，我从不感到无聊。我喜欢读书，不是地理什么的。我讨厌那些，我读的是童话。你读过《一千零一夜》吗？”

“我读过一些。我喜欢阿拉丁：他真是个聪明的家伙。你还做什么呢？”

“噢！我去采花，发现新的小路，假装自己在探险，我还给贝丝讲故事。”蒂姆的胆子大了起来，说。

“什么，给狗讲故事？太诡异了！”

蒂姆以为自己说了傻话。“你喜欢花吗？”他急忙问道。

“我非常喜欢，凯特姑姑正在教我植物学。”

“我不知道那是什么，”蒂姆直截了当地说，“不过你喜欢花，我很高兴。我还怕你不喜欢呢，怕你觉得太幼稚之类的。”

“才不会。我敢打赌，对于野花的名字，我肯定比你了解。不过我更喜欢鸟。我们家的看守员仅凭鸟儿飞行的姿态就能判断出种类，现在我也懂一点儿了。我有一盒鸟蛋。等你来找我时，我就拿给你看。”蒂姆很感激，也非常感兴趣。

“噢！我得让你帮我弄那个发报机。我有一个发报机，两头分别挂在两棵树上，用线和篮子做的。不过自己跟自己发信息没意思，凯特姑姑又不太会爬树。”

“恐怕我也不太会爬树。”

“噢，你可以的。我教你，你可以爬矮一点的树。我只是担心距离太远，本来那发报机可以从我家一直连到这里，可我找不到那么长的线。”两人就这样一直聊着，一会儿一句“噢，你也玩这个？”一会儿又一句“噢，我也一直这样想”——两人如此情投意合，实在是始料未及，令人欢欣鼓舞。当然两人在大多数事情上还是截然不同的，蒂姆会说出一些很傻气的话，听得卡罗尔大笑起来。当他发现这位朋友见自己笑成这样时，脸上流露出苦涩的表情，便会止住笑声，非常和蔼、认真地解释自己为什么笑。

“你玩游戏吗？”一次，他问道。

“我不太爱玩游戏，”蒂姆傻乎乎地回答，“不过晚上有时候会和奎切特太太下跳棋。”

“噢！我指的不是那种游戏，”卡罗尔说，“我指的是板球之类的，我们在学校玩的那种。”

“我不玩，”蒂姆不情愿地承认了，“你看，没人跟我一起玩，不过你要是教我，我愿意学。”

“好啊，我教你。没人跟你一起玩，你肯定是学不会的。奎切特太太看上去就不是玩球的好手。”两个孩子都笑了。

“顺便问一句，”过了一会儿，卡罗尔问道，“你跟她两个人相依为命，这是怎么回事儿？她不是你家亲戚吧？”

“不是，她是我保姆，你知道吧，呃，这是当然的。”蒂姆开始隐隐意识到这件事儿不大对劲儿，因为卡罗尔并没有保姆。不过他因为没有承认奎切特太太的身份而感到内疚，于是又补充道：“我像爱自己的母亲一样爱她。”

“你的母亲去世了吗？”

“我不知道，我觉得我从来都没有过母亲。”

“噢，你肯定有的。我想她应该是去世了，我父亲也是。”年轻人阳光般的面容变得严肃起来，却依然亲切。

“真可怜。”蒂姆说。他只顾着对朋友表示同情，却忘了自己在这个世界上远比他更孤单。母亲从他的生活中彻底消失了，他相信卡罗尔的解释，觉得他无论说什么都是对的。“她肯定是在你还小的时候就去世了，当时的你还不记事儿。确实有这种情况。”他的“导师”如是说。他在方方面面都远比蒂姆知道得多。这个少年坚定地信任他。“卡罗尔说的”成了他与奎切特太太顶嘴时的杀手锏。她高高在上地微笑着，却也不过多解释，让他继续保留着自己的信心。

在蒂姆眼里，所罗门的智慧也比不过这个耀眼的人。他不仅精通诸如板球这般不为人知的项目，在野花和童话方面也懂得比自己多，他对希腊神话略知一二，仅仅这些就能给自己带来无穷无尽的惊喜和快乐。若是有人胆敢否认卡罗尔天生就是人上人，我真的无法想象蒂姆会对那个人说出什么话来。他的朋友每次到访前，他都坐立不安，一日不见，如隔三秋，那个人走进屋子时，他便喜上眉梢，那个人离开时，他就像是泄了气的皮球，注视的对方的一举一动，眼神里燃烧着嫉妒的爱意。卡罗尔渐渐对这个面色苍白的孩子多了一份友善的保护欲，对于这样一个懂得欣赏自己的听众，或许适当表现一下也并不为过。他发现蒂姆的出现没什么不好，反而为自己在家形单影只的生活带来了一些新鲜和变化。

此时已是九月将尽，但蒂姆完全忘记了父亲快要回家这回事儿，卡罗尔占据了他的全部思绪，倒是有一天，通过卡罗尔他才想起这件事。

“你父亲在哪儿？”当时的他正用奎切特太太那把锋利的剪刀，把一小块蜡

雕刻成贝丝的样子。他停下了手中的活，问道。

“他在印度。”蒂姆机械地给出了别人一直向他灌输的答案。之后他突然想起了父亲的那封信。“不过，”他补充道，“我相信他很快就要回家了。我得问问奎切特太太他什么时候回来。”

“什么？你不知道？你怎么不告诉我？你快要见到他了，难道不高兴吗？”卡罗尔再三追问道。

“我没太当回事儿，我觉得我从来没见过他。”

“你怎么知道他要回家的？”

“我忘了，我猜是做梦梦见的吧，要么就是奎切特太太收到的信里面写的。”

“这还比较靠谱，我觉得，”卡罗尔笑着说，结果手里的东西掉了下来，这时奎切特太太也并不在他身边，帮不上忙。这就是这两个孩子唯一一次提到艾比斯利先生名字时的情形。蒂姆的记忆以此为中心，像同心圆一样扩散开来，犹如投入溪水中的鹅卵石激起的涟漪，这一切不断发展，最终酿成了一段崭新的、波澜不惊的友谊。

相反，二十年来从没结交过新朋友的奎切特太太，有那么几次，一想到竟然没有收到雇主的第二封信，就觉得很奇怪。她也不无担忧地好奇着，他对达利苑那边的人所表现出来的亲密会作何感想，不过她觉得这些都跟自己没关系，于是也就顺其自然了，她不假思索地认为，强扭的瓜不甜，反正这件事又不会带来什么坏处。

我想那天应该是9月16日，天色灰蒙蒙的，非常阴沉，了无生趣，室外像闷热的蒸笼一样，奎切特太太说打雷了，蒂姆坐立不安，颇不自在。他的保姆试图让他重拾平日的乐趣，却无济于事。费丽巴若令他无动于衷，他会把王子和公主画得奇形怪状，像香肠一样，胳膊往前伸或者往后伸，还没有胳膊肘，而现在他已经厌倦了这些。卡罗尔还是没来。天色越来越暗了，下午的时光已经所剩无几。

啊！他终于来了。大门嘎吱嘎吱地摇摆着，卡罗尔上气不接下气地赶过来，高声呼唤着蒂姆，打破了庄园里一潭死水般的气氛：“蒂姆，你在哪儿？”没错，他知道自己来晚了，非常过意不去，不过他要做的事情还有很多，其中之一便是给蒂姆带一些黑莓过来。仅仅从他脸上的那些污迹上还看不到什么，毕竟他不是用牙咬下来的，看他手帕里包着的那些紫黑色的果子吧，虽然挤得不成样子，可还是很好看。蒂姆一定要用这些果子来

配下午茶，是呀，这样多开心，卡罗尔也会停下脚步，帮他消灭这些果子。

“今天我在外面的花园里，”蒂姆说，“有些地方的爬山虎变得红艳艳的，玫瑰几乎都凋谢了。”

“时间不早了，我想起来有件事要问你：等我走了，你能不能帮我照看一下松鼠？他不太需要照顾，只需要坚果，床上的干草每三天换一次。喂！你不舒服吗？我要不要叫奎切特太太？”

“不用，不用，我很好。可你刚才说什么？你要走了？”

“哦，你问的就是这个？我以为你知道呢，我应该告诉过你，别人都知道了。下星期我就要去伊顿了，我没告诉过你吗？”

“你——没——告——诉——过——我。”可怜的蒂姆慢吞吞地回答道。“你是说起了学校的事情，可是——可是——我不知道——我没想到。我以为你能一直来看我呢。”

“哦！没什么大不了的，你知道，”卡罗尔说，自己这番话招来了出乎意料的回答，他很烦躁，“你会过得很好，我也会写信的，假期很快就来了，没什么的。”

这份安慰很含糊，却也有效。毕竟不是永别，还有那只松鼠呢。蒂姆会照顾他吗？难道不会？松鼠来到庄园之后，过的是饕餮般的日子！

一提起去伊顿这个话题，卡罗尔有很多话要说，蒂姆是个绝佳的听众。这是卡罗尔第一次入读私立贵族学校，其重要性仅次于得到一把枪。两人喝茶时一直在聊这个话题，之后也没分神儿，直到被车轮声吓了一跳，那声音在门口处戛然而止。

“那会是什么呢？”蒂姆说，“医生今天不来啊。”蒂姆正躺在沙发上，卡罗尔坐在他身边。他们听见大厅里传来异乎寻常的骚动声，奎切特太太的声音里饱含惊讶。

卡罗尔跳起身来，想看看外面发生了什么，可不容他等太久，门便开了，一位身材高大、面色发黄、发须斑白的先生把他紧紧地抱在怀里，他奋力挣扎，可那个人像是要把他嵌进自己的心里一样用力。

“放开我，你干什么？”他喊了起来，两条腿到处乱踢。蒂姆以为自己的偶像被人蓄意伤害，低声啜泣起来。就在这时，奎切特太太走了进来，喊道——

“天哪，艾比斯利先生，老爷，那是您房东达利家的少爷。”之后她指着沙发，蒂姆正躺在上面哭，比平时更苍白、更瘦弱了，她补充道：“那才是您的儿子。”

第四章

之前那孩子是我的，而她不是

我无法为她吟唱摇篮曲：

我无法像父亲一样把她抱起

在我的心口为她祈祷。

——罗厄尔[注]《调换儿》[注]

威廉·艾比斯利日夜兼程，迫不及待地奔向他在这世上唯一的儿子，他在无爱的世界埋头工作了七年之久，完全是为了这个孩子，渴求回报的心情使他更加急不可耐。他赶路的速度胜过邮差，写信之后，不等对方收到，就动身出发了。他们是否已经准备好迎接自己，又有什么关系呢？过去的几个月里，他们难道不是一直在等待着他吗？他本打算顺路去法国和意大利游玩一番，去罗马、威尼斯、巴黎，在幻想的指引下到处逛逛。这个行走在生命之路上的、疲倦的旅行者，一想到舒适安逸的生活，就会感到愉悦。多年以来，他一直像发条一样过着千篇一律、单调乏味的日子，如今他终将享受到，或者说他期待能享受到那惬意、悠闲的生活。不过他一想到自己的孩子，另外那些想法就全都烟消云散了。他们俩可以一起去欧洲大陆观光，他会对所有的自然奇观和艺术珍品感到新鲜，并沉迷其中，那双青春的眼眸也将变得神采奕奕。他的这次漫游，是要让这个阳光、冲动的孩子尽情发挥天马行空的想象力，带领自己前行，而不是依靠自己固有的判断，这样非同寻常的旅行会让心情变得更加愉快。

艾比斯利先生对儿子的期待不受任何约束：他根本没考虑过他的孩子会不会从没听说过那些他们要去的大多数国家。他这一辈子很少发挥想象力，唯一一次就是在这七年里，他构想出了这样的一个孩子。对他来说，这是艺术，是文学，是一切的一切。我们早已知晓，他为自己铺设的幻想与现实的差距是多么大。他设想中的孩子一定得是身材高大、肤色白皙、性格开朗、身体健康，最重要的是，他一定要对自己满怀爱意，好配得上自己对他的爱。他一点儿也不了解孩子，用自己五十岁的心态来定义只有九岁的孩子，他从没想过，孩子本人可能并不像自己那样期待父子相见的一幕。他一直不明白，对孩子来说，仅凭“父亲”这个称谓并不能让自己去亲近一个从未谋面的人。他的身边人对他再微不足道的善意也可能唤起他最热烈的感情，但你若是告诉他，必须要爱眼前这个初次见面的人，只因两人之间有着血缘关系，那么他是无法理解的。

对于这个可怜人来说，从格兰瑟特车站到这里的一段路，行得异常缓慢，仿佛无穷无尽。岂不是每个人都经历过这样的路程吗？心急如焚，恨不能下地步行，尽管心知步行并不会比现在更快。他在翻山越岭的同时，只希望那匹气喘吁吁、老态龙钟的劣马能够有更多的体力翻过这座山。最终他还是回到了这里，站在幸福的入口，几乎不敢转动门把手。

他走进房间，毫不怀疑眼前的两个孩子哪个是自己的儿子。确实，站在屋子中央的卡罗尔实在太引人注目了，而蒂姆俯卧在沙发上，高大的沙发靠背把影子投在他身上，很难让人注意到。他压根儿没想过卡罗尔应该比他儿子大了四岁左右。在他看来，他儿子在这个年纪就该长这么高，就其他任何方面来看，眼前的这个小伙子都完全符合这些年来他在心里勾勒出的亲生骨肉的模样。

保姆伸出胳膊拦住了他，这时他的目光才落在了蒂姆的小身板儿上，虽然内心里一阵失落，但是又有谁忍心苛责呢？他把受到冒犯的卡罗尔放开时，连一句道歉的话都没说，他只是站在那里，盯着自己的儿子看：心理落差太大，整个人仿佛麻木了一半。经年累月的亲情，在抱紧卡罗尔的一瞬间倾泻而出，汹涌澎湃。如果他只见到蒂姆一个人的话，这份感情肯定也能够释放出来，就算无法彻底消除内心的失落，至少也能够减轻一部分：即便与自己理想中的形象相去甚远，他至少会忙不迭地发挥自己的想象力，找借口解释孩子为什么会是这副模样。可是如今，命运把他理想中的形象化作活生生的人，摆在了他面前，却又耍了个偷梁换柱的把戏，让他得不到。

而我们可怜的蒂姆冥冥之中感觉到有些不对劲儿。这个身材高大、头发斑白的陌生人，虽然是自己的父亲，可还是吓到了他。他觉得那双苍老的眼睛里饱含着悲伤和失望，尽管自己还无法理解。父子面面相觑，然而这冷冰冰的不到一分钟的时间却在两人日后的相处中竖起了一道屏障。

到头来还是奎切特太太的某些言行提醒了威廉·艾比斯利该做什么，他躬身亲吻蒂姆的额头，之后便不发一言地走出了房间。他需要一个人好好冷静一下，把脑子里纷乱的思绪理顺，让自己能够思考，更重要的是能够作出决定，掌控自己。过了半个小时，奎切特太太来房间里找他，这是前门边的一个小屋子，曾被他用做书房。只见他一动不动地坐在那里，身上的外套还是进来时穿的那件。

“我来问问您要不要吃点东西，先生。很抱歉我们并没为迎接您的归来而做好准备，可如果您真的写过信，那就是我没收到，虽然我以为您回来之前不会再写信了。”

他抬起头，僵硬地回答道：“噢，没错，不管怎么说，他肯定不是一无是

处——别的都不是问题。”她把准备好的一小份餐点端给他，站在那里看着他默默地吃，他给人的感觉就像是在梦游中完成例行公事一般。老太太那颗慈爱的心让她的眼光变得敏锐，她只需一瞥便明白到底是怎么回事。她希望能稍微平息一下事端，却不知究竟从何下手。她一直对主人怀着些许时间和距离都无法消除的敬畏，而此时此刻，他似乎无心谈话。过了一会儿，她鼓起勇气开了口。“先生，那个小家伙刚刚晃过神来，您可千万别以为他是见到您不开心。可怜的小家伙，这可不是他的本来面目。大约两个星期前，发生了一场意外事故，他的身体变弱了，情绪也受到些影响。您回来得太突然了，可怜的小家伙——”

他怒气冲冲地打断了她的话。“你说那另一个孩子是谁？”

“是达利少爷，苑区那边的，先生。正是他打猎时误伤了您儿子，从那以后，他几乎每天都来陪他。”

“不要再让他来了。”

奎切特太太吓了一跳。“要是没有他，您儿子会极度烦恼的，”她说，“他很快就要开学了。在那之前，就让他来吧。”

她知道主人在想什么，也不打算跟他争论。她只是恳求他不要对她的宝贝太过残忍，那是她的心头肉，他比英格兰任何一个健健康康的孩子都可爱。艾比斯利先生想了一会儿，回答道：“好吧，但别再让我看见他。”对于这样一个回答，奎切特太太已经很满足了。

与此同时，蒂姆却很粘卡罗尔。“别丢下我，”他一次又一次地说着，“那个人，我怕他。我不在乎他是不是我父亲，我想要你，只想要你。”之后他又说：“向我保证，卡罗尔，你不会丢下我，我们永远是朋友。”

卡罗尔欣然做出承诺——在当时的情况下，为了脱身，让他做出任何承诺他都会照做的。他不喜欢表达情感，他也很生艾比斯利先生的气。“那个老爷子疯了吗？”往家跑时，他愤愤地说。不过他的愤怒并不是很强烈，很快他便恢复了常态。日落的方向吹来习习微风，拂过他充满活力的脸庞，令他神清气爽。“那房间多热啊！”

我们的故事进行到这里，他不得不消失一段时间。晚风钻入他的卷发，他跃出了我们的故事，暂时从我们的视线中消失了。两天后，他去了伊顿公学。蒂姆听见苑区那边传来双轮马车驶向车站的轱辘声。卡罗尔有没有四下探望？他挥手了吗？他不太清楚，因为自己的眼眶已经蓄满了稚气的泪水。

没过多久，蒂姆又恢复了往常的生活。有人送给他一只养在笼子里的松鼠，还带来了原主人的告别口信。除此之外，生活看似一如往常。他躺在高背沙发上时，有没有梦见过这一切呢？

起初，虽然家里有了父亲的存在，但是这对他来说并没什么大的区别：两人碰面时，蒂姆从不主动示好；他非常害怕，这副怯生生的样子也让艾比斯利先生颇为恼火，他从没想过自己竟然会给人这样的感觉。这可怜的男人完全不懂如何跟孩子交谈。他生硬地拍拍他的脑袋，问他一些答不上来的问题。他仿佛身在异乡，遇到异乡客，希望与之交流，却不知采用哪种语言。他想，如果这孩子一开始给人的感觉是很高兴他在身边，或者是对自己的努力表示肯定，那么他便可以作出回应，必然会是这样。他甚至希望那孩子能够淘气一点，那样他就可以责骂他了，这至少算是一种交流，也许通过这种方式他们将来还会产生更多交流。可偏偏只有羞怯和沉默，他无力攻击。只有一点，他倒是十分确定。儿子的这种生活方式有弊无益，一定要彻底改变才行。他把他叫到书房，跟他讲了这些话。对于他的话，蒂姆自然是感到莫名其妙。他看上去非常不自在，一直在扯贝丝的耳朵。

“不幸的是，”他的父亲继续说道，“你的教育问题被忽视了。如果你想知道别人都做些什么，那么你也应该开始学点东西了。”

蒂姆见对方向自己提出了要求，只得小声呢喃道：“是的，先生。”

“别用‘先生’称呼我，”艾比斯利先生马上说，“听起来泛泛的。我想过送你去上学，不过你起点太低，保姆还跟我说你身体不好，于是我决定把你留在家里，暂时先请一个家庭教师来。我已经聘请了一位先生，他下周就来。”

蒂姆的呼吸变得急促起来：这可是大变化啊。“您说的那个人莫非是布朗先生？”他问道。布朗先生是乡村小学的校长。

“我不认识这样一个人，你的老师不叫这个名。”

“哦！”

“我想你应该识字吧？”

“是的。”

“布朗先生都教你什么了？我想他是校长吧。”

“教了我一点地理知识，还有算术。”

艾比斯利先生犹豫了一会儿，不知自己究竟有没有义务考察一下儿子在这些方面的知识，不过最后他还是决定不考了。他的家庭教师来了以后会做好这一切的，他想。“现在你可以走了。”他大声说。蒂姆根本不需要人来催，马上就走出了房间。然而，脚踏在门垫上时，他却停下了。他感到茫然不知所措，在经历了一番骇人的心理斗争之后，他敲了敲门。他想要做正确的事情，让别人满意，这股强烈的欲望驱使着他。他听见父亲说“进来”，看清来人时，脸上流露出惊讶的神情。蒂姆站在门口。

“怎么了？”艾比斯利先生说。

“请您告诉我，”蒂姆说，“您说我不应该称呼您为‘先生’，那么我要怎么称呼您呢？”

“这孩子是不是智力有问题？怎么称呼我？当然是‘父亲’啊。你还想怎么称呼我？”门又关上了，他悲伤地自言自语道：“想想看，竟然有孩子不知道如何称呼自己的父亲！我辛辛苦苦地工作、等待，到头来得到的就是这个？”

这两个人彼此都怀着深刻的好感，却偏偏不会表达，怎么会这样呢？在父亲看来，这份感情像是被冻在了心里；儿子则发现，全身心地投入到几乎唯一能够激发它的人身上，这似乎是这份感情唯一的宣泄口，而那个人已经走上了一条荒凉的小路。他对鸟儿、贝丝和林间溪流敞开心门，喋喋不休地讲着关于卡罗尔的事情。但是他从没对哪个大活人提到过那个人的名字，就连奎切特太太都以为他已经忘记了那个人。那是他所拥有的的无价之宝。他的朋友去伊顿后不久，达利苑的男仆给蒂姆送来了一封卡罗尔写给他的信，这封信原本是在写给达利夫人的信中夹带的。信中的笔迹一看便是出自大男生之手，作者说自己过得很好，希望蒂姆也一样，还说自己多么喜欢伊顿，找到了很多之前的校友，有朝一日，等自己当上学长时，希望蒂姆也能到这里来。蒂姆会成为他的小跟班。他是楼长沃德的小跟班。他喜欢足球——那是低年级男生的运动，因为在校内运动方面，大块头的学生总用自己的方式玩，而若是碰不到球，这游戏就会变得很无聊。他依然是蒂姆的挚友，落款是“卡罗尔·达利”。他还在附言中希望蒂姆能够多加小心，当松鼠穿过洞口去睡觉时，注意不要转动笼子。

蒂姆羞于回信，尽管他因为酷爱故事书，早就能够流畅阅读，但写作一直停留在幼儿园水平，令他痛苦不堪。而伊顿的小男生通常都不会单单因为热爱而写东西，这封信就此没了下文。但它激励蒂姆从新来的家庭教师身上不断学习，这位先生感到惊讶不已，他没想到这孩子会如此用心地为入读伊顿做准备，尽管等他入学时，按照卡罗尔的年龄，应该已经毕业了。

对于蒂姆的家庭教师，我们无需赘言。他就是那种超凡脱俗之人，尽管风

度翩翩、学富五车、思想深刻，但得到的待遇甚至比不过那些天赋远不及他的人，临时教育教育蒂姆这样的孩子，这样一份苦差事竟也能让他感到高兴。他感到如释重负，因为他发现这个学生只是起点低，并非笨到无可救药，他曾经教过若干个无可救药的孩子，这份苦差事要求他不得不把百无一用的各学科基础知识往他们脑子里灌。

尽管他对于这份工作真心感兴趣，作为回报，蒂姆也表达出了近乎爱慕的感激之情，以及完美无缺的良好表现，但他对儿童心理缺乏了解，也不愿去了解。有些人天生就不喜欢孩子，就好比有些人天生就没有音乐细胞。他们更喜欢同辈人，尽管那些人高高在上地蔑视着自己，不过双方都没什么好怪罪的。总而言之，这个无可指摘、学识渊博的家伙在我们主人公的生活中只不过是一个小角色，不过是促进他向心向神往的目标前进。他的生活中尽管新增了这部分的教学，但目前看来并没有什么改变。家庭教师上任之后，蒂姆几乎见不到父亲，对此他也没什么好遗憾的。艾比斯利先生总是一次出门好几周，忙自己的事业，小心仔细地参看各个案例。渐渐地，他开始接受委托，在伦敦购置了住所，大多数时间都是在那里度过的。他的品位并不是乡土风。达利先生曾经前来拜访，请他去达利苑共进晚餐，话语中唯一的主角就是卡罗尔，他的信，他的美貌，他的体育才能，以及数不胜数的优秀品德，那个可怜的男人几乎被他弄疯了。

“我们家孩子离开之前，您见过他，”乡绅说，“他非常喜欢您的小孩。亲爱的艾比斯利先生，对于那次不幸的事故，我们还欠您一句道歉呢。然而，”他彬彬有礼地补充道，“我们不应该用‘不幸’这个词，毕竟正因如此我们才得以增进了解。”

“谢谢，”乡绅的好心好意在受害人听起来就像是变了味，“我敢肯定，您的孙子也为找到了个小伙伴而感到高兴吧。”他觉察到，乡绅在提到蒂姆时，语气中有一丝怜悯，这绝不是什么让他开心的事情。

“好吧，您知道，”爷爷说，“我想他为无意中造成了这样一件不幸的事故而感到非常抱歉。那孩子，他心眼好，对待陷入痛苦的人或物，就像女孩子一样温柔，不过他也是个勇敢的男子汉。那天下午，他一直等我们问明了情况，才算是安下了心来。他身上有着我们达利家人的顽固劲儿。”

“亲爱的，我觉得你不应该说‘顽固’，”奶奶插话道，“我敢肯定，如果你足够明智地对待他，这孩子并不难管。他不大点儿时我总说：‘要管教这个孩子，除了对他和蔼可亲，别无他法，因为他心气太高。’我记得他第一次上学时，那是在伊顿之前，我去学校，校长跟我说话——我忘了他的名字。凯特闺女，你记得他的名字吗？是叫沃特还是沃特金来着？叫沃森，对不对？你确定吗？好吧，这无关紧要。这位沃森先生说：‘达利夫人，这孩子不坏，就是太固执了。”‘不对，沃森先生，’我说，‘单论这一点，您一定要

允许我来纠正一下。他不是固执，只是心气太高了。’我敢肯定我说的没错。您家那可怜的小男孩怎么样了？我希望他已经没事儿了，他的身体看上去并不太健康。”

“他没事儿了，他又变得身强体壮、精神饱满了，谢谢您，那真不算什么大事。”

“哦，听您这么说我太高兴了。我看他的身体挺虚弱的，不过人家都说我总是看别人像有病的样子。什么时候让他来看看我们？也许他不乐意来吧，毕竟卡罗尔已经不在家了。家里少了他，变得死气沉沉的。”

“您的心意我领了，但他刚才还在忙功课，恐怕我不得不请求您原谅他。我给他请了一位家庭教师，他现在的生活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有规律。铁路部门宣称要开辟的那条支线会不会波及到你们家的田产呢，达利先生？”这样一句话生生把话题支开了。就好像他们是故意伤害他一样，乡绅又以那种老式的、谦和又不失威严的语气开了腔，说如果印度那些更刺激的运动并没有让他忘却家乡的鹧鸪，而他又觉得猎野鸡太没挑战性的话，那么自己希望他能带来一把枪，如此这般。他直言自己已经放弃了打猎，就这样道了晚安。

“这人太失礼了，”达利夫人说，“我敢肯定，即便只冲着我们家孩子对他家那个我忘了名字的孩子的善意，他也应该表现得礼貌一些，最基本的感谢还是应该有的吧。想想看，那样一个小家伙竟然还在忙功课！我只能寄希望于他的父亲不打他了。”

就这样，两家人之间的来往渐渐变少了，到头来已经是相当淡漠。

去达利苑赴宴的第二天早上，艾比斯利先生遇见了蒂姆，他做完了功课，像往常一样，不戴帽子就飞奔出屋。他对达利夫妇的那番话依然耿耿于怀，说话时的语气也一点都不温柔：

“你忘戴帽子了。”

“我只在星期日戴。”蒂姆简单地回答。

“竟然不戴帽子！”父亲突然喊道。

“我从没听说过，竟然还可以这样。我希望你马上开始戴。”

“可戴帽子太难受了。”可怜的蒂姆说。

“我觉得，现在你真的应该抛开那些幼稚的胡闹了。”艾比斯利先生回应

道，这时他是真的怒了。“你为什么不能像别人一样行事？为什么我儿子竟比别人家的孩子更喜欢乱跑乱闹，像个肉贩子一样呢？看来，我回来得正是时候。”

蒂姆屈服了，保证以后听话。他记得卡罗尔戴着一顶帽子，当然了，他去伊顿肯定要戴，但对自己来说，这简直是无比煎熬，苦不堪言。显然，无拘无束的好日子已经过去了，帽子和拉丁文法犁过蒂姆的背，留下绵长的垄沟。与此同时，不知怎么着，他查到了伊顿放假的日期，他在一张纸片上一丝不苟地记日子，每晚睡觉之前都要划掉一天。

蒂姆翘首以盼的12月14日终于姗姗来迟，与它一同到来的还有卡罗尔。这下蒂姆是真的高兴了。功课以外的所有时间，他都像跟屁虫一样跟着他的朋友东跑西颠。卡罗尔去哪儿，蒂姆就跟到哪儿，尽管自己干出来的一些傻事会让他心头一紧。只有当卡罗尔骑上他那匹小马时，蒂姆才会暂时离开他身边。假期过半，卡罗尔一个同龄的同学来找他，卡罗尔变得更有男子汉气概了，有蒂姆这样一个孩子无时无刻部陪在自己身边，他觉得有点不好意思，蒂姆一眼就看出来了。不过在这个世界上，除了瑕疵，还有什么算得上完美呢？对于我们故事的主人公来说，这几个星期是人生中最幸福的时光。此后他再也没有机会如此肆无忌惮地崇拜自己的偶像了。

这一切都被奎切特太太看在眼里。在她心里，对孩子的爱不掺杂一丝嫉妒，她只是怕这孩子会遭遇什么打击，重创这份新产生的感情。蒂姆似乎忘记了艾比斯利先生回家的当晚发生的事情，可她并没有忘记。先生每次从伦敦回来，她都怕两人先前的那次谈话会重演，怕他对那名毫不知情的外来人员下达新一轮逐客令。当时的情况下，竟会有人不喜欢他的陪伴，这种事卡罗尔还真是从没想到过，不过他并不喜欢艾比斯利先生，所以，多数情况下他都是挑那个人不在家的时候去庄园，这让奎切特太太感到安心多了。不论艾比斯利先生是怎么想的，他终究是没说什么，整个假期平平安安地过去了。对蒂姆来说，这段金色时光如同白驹过隙，一去不复返。事实上，这两个孩子确实又过了很久才再次相见。

到了复活节，卡罗尔又回家，他发现庄园大门紧闭，只有贝丝在闷闷不乐地闲逛，看到熟人便走过来摇摇尾巴。艾比斯利先生带着儿子去欧洲大陆旅行去了，这是他长期以来的愿望。很难说这个男人到底是那根神经搭错了，才会一直对这个经年累月的梦想念念不忘，而其他的很多梦想都早已不知所踪了。或许他还怀着某种希望，觉得新鲜空气和美景会把蒂姆变成一个更符合自己想象的孩子，只要坚持自己的方案不动摇，那么他的期待就可能化为现实，现在只是时候未到罢了。

的确，蒂姆到了这个陌生的新世界，发现了很多刺激、有趣的东西。艾比斯利先生对他感到前所未有的满意，但事到如今，蒂姆想要克服父亲的存

在给他带来的压抑和恐惧，为时已晚。他跟父亲在一起从来没有感到自在过。这时的他年龄还小，完全是个孩子。对于自己的所见所闻，他只是一知半解。但威廉·艾比斯利并不明白，也没人跟他讲这些。

到了仲夏，缺席的则是卡罗尔。他去了一个朋友家，还在村子里起了一身疹子，据我所知当时蒂姆也起了些轻微的疹子，他还和祖父母一起去苏格兰旅行，六周的假期，他根本就没有回到达利苑。过了一年，蒂姆才再次见到了卡罗尔。对于年长之人来说，一年实在是微不足道，但对于那个年龄的蒂姆来说，可谓是漫漫无期——漫长到让一个男孩很容易改变想法。然而，在那一整年，以及接下来的那些年里，蒂姆都未曾改变过，谁也无法磨灭他的忠诚。卡罗尔就是他的年历，所有的小事都是从两人在一起的时候开始记录的。

他多么渴望自己能够入读伊顿公学，结束这漫长的异地分离啊。对于前方的一切，他毫无畏惧，因为到了那时，他会一直在卡罗尔身边，除此之外，他别无所求。

1. 詹姆斯·拉塞尔·罗厄尔（James Russell Lowell, 1819-1891），美国浪漫主义诗人、评论家、编辑、外交官。（译注）

2. 调换儿是一种在西欧民俗传说和信仰中的生物，经常被描述为妖精、巨怪、精灵或其他传说生物的后代，被秘密地以人类婴孩的身份留在人类家庭中。（译注）

第五章

啊！胜过那锦衣华服，

玉食飨宴，

胜过那痴人妄语和巧计妙招，

便是这无尽的骚乱与溃散。

——《爱奥尼卡》注

这对蒂姆来说是引以为豪的一天，因为他的家庭教师觉得他已经打好了底子，足以插班入读伊顿公学四年级。这一年，蒂姆十二岁，比起穿荷兰棉布衫的小时候，现在他的打扮更男性化了。不过抛开上述两点，他依然是我们所熟知的那个蒂姆，并没有什么改变。使人年轻或年老的，是环境和经历，而非匆匆流逝的时光。少数乐天派从未长大，怀着一颗童心走过一生。很少有人能够不经历自觉苍老的时光和返老还童的狂喜之情便能成熟起来。即使是耄耋之人的一生中，也会有青春的碎片时时闪耀。但是男孩子之间的区别更为明显。有些人从蹒跚学步时开始就是一副小大人的样子，像男人一样自信、自大；另一些则晚熟；还有一些基本上从来没有成熟过。

卡罗尔已经上了学，生活在年长的人群中，他发现自己到了十二岁就已经相当成熟了。他下楼用餐，外出打猎，如我所言，他还把蒂姆说成是一个可怜的孩子。但同样到了十二岁，蒂姆却还像七八九岁的孩子一样。突然被投入著名公学那混乱喧嚣、看似无情的环境中，对于这种情况，很难找到一个比蒂姆更不适应的孩子了。不过在当时，蒂姆对公学生活一无所知，对他来说，去伊顿唯一的意义就是和卡罗尔重聚。艾比斯利先生对儿子的渴望之情表示震惊，他知道这孩子腼腆胆怯，根本想不到究竟是什么让他渴望完全不适合自己的生活方式。他又开始用典型的病态方式猜想这孩子是为了逃避自己，但总体上看，他对此还是感到相当高兴的，因为这倒让自己家的这个小不点更像是其他男孩，而不是他自己一贯的样子。达利先生把自家孙子的导师推荐给了这位邻居，于是，五月一个明媚的早晨，蒂姆惊喜地发现自己已经成为了伊顿公学的学生，跟卡罗尔分在了同一栋宿舍楼。

此时，那个年轻人已经十六岁了，就读于中年级。蒂姆被送入一个新环境，任何一个人，只要比蒂姆更熟悉这里的规矩和习惯，大概都会告诉他，不要对交朋友抱有任何希望，否则注定要失望。像卡罗尔那样系白色

领带的青年，和四年级的小豆包之间的距离，永远判若鸿沟。

对于这名新生来说，上学的第一天百无聊赖，冗长乏味。他要当众做自我介绍，他有一种不祥的预感，觉得如果迟到了一分钟，定会大事不妙，他也不敢安排什么活动，生怕不知不觉中错过了时间。与此同时，漫长、空白的间歇期悲哀地掠过他眼前。他掏出父亲给他新买的银色怀表看了又看，足足有上百次，到头来发现距离上次看表仅仅过了五分钟。他鼓起勇气，往城里走了走，之后再回来，周而复始。他这一身装扮让自己感觉很新鲜，对路人来说却很常见，他觉得每一只眼睛都在盯着他，他又想逃回那空空如也的小房间避难去了。他觉得自己孤独至极，也没有人在乎。他听见话语声和急匆匆的脚步声在木质走廊里回响，继而一片沉寂，让他心生恐惧，唯恐自己缺席了正在进行的课程。他在走廊里悄悄地走着，向一两扇打开的门里偷瞄。靴子丢得满地都是，还有一小堆一小堆的衣服：男生们运动去了，正午的寂静笼罩了整座大楼。窗下的院子里，擦鞋匠一边擦拭刀具，一边唱着俗气的歌，有时还会停下来吆喝学徒，那学徒躲在餐具室里面，从这里看不见，那两个人会开一些无伤大雅的玩笑，或者聊聊当地的那些流言蜚语。蒂姆希望下楼跟他们聊聊天，只要能消除压在心头上的这份被人遗忘的感觉。

当下，回来的都是些小男生。蒂姆心想，卡罗尔晚上会来的，这样的话自己便会摆脱这种陌生的孤独感。他隐约感觉到，至少在这第一天里，卡罗尔会把时间留给他，带他到处走走，帮他熟悉熟悉环境。我们没能一起回来，实在是太可惜了，他想。但卡罗尔对他解释说，提前返校这种事简直是前所未闻。这无聊的一天终于过去了，可卡罗尔还是没有现身。晚餐、祷告和就寝的时候都没有见到他，蒂姆硬撑着不睡，困得眼睛都睁不开了，于是女佣来问他。“怎么还没睡觉呢，先生？已经十点多了。再过五分钟我就要熄灯了。现在快点上床吧，你已经困得不行了，我们可不能让你们这帮小不点儿熬夜啊，让那些大孩子们熄灯都已经很费劲了。”紧接着，走廊里传来了愤怒的争吵声，这样一来，蒂姆觉得这好心的女士坚持要这样做确实有她的道理。他乖乖听话，也不敢质疑这个独裁者制定的规矩，但他并非心甘情愿。他怕卡罗尔觉得自己没有熬夜等他是不友好的表示。但或许他会主动来找自己吧，哪怕只是说一句他来了，道一声晚安。于是蒂姆强撑着保持清醒，他知道十点半左右有一趟火车，快到那时候，终于熄灯了。半睡半醒之间，他还听得见窗外的车轮声和欢声笑语，之后是走廊里拖动行李的声音，砰砰作响，不绝于耳。这下蒂姆又彻底清醒了，竖起耳朵听。三四个男生刚刚回来，正在往寝室走，他们滔滔不绝地聊着，依依不舍，有太多话想说。突然间，毫无疑问，那正是卡罗尔的声音，他慷慨激昂地讲话、询问、回答、大笑。虽然屋子里很黑，但蒂姆已经坐了起来，打算在开门时叫住他，告诉他自己还没睡，他觉得这扇门肯定会开的。聊天的那些人似乎停在了他的门口。“我敢打赌，你肯定变胖

了，你们看是不是？”“你一个人都在干些什么呢？”之后传来一声叫喊。“哎呀，肯定是鬣狗！来让我抱抱，鬣狗，您老过得怎么样？噢！我说了，到我房间里来。我有些东西要给你看，如果我找得到的话。没关系，玛莎，你知道，这是第一夜，我们也不会呆太久的。”之后，谈话声拐了个弯，和男生们一起渐行渐远。蒂姆在黑暗中坐着，依旧在等待，依旧在盼望。这栋楼还没有安静下来，偶尔会听到一阵欢声笑语，玛莎提高了嗓门，千推万阻。然后又传来了脚步声，重燃的希望转为失望，又归于黑暗沉寂。在我看来，卡罗尔断断续续地经历了这么多趣事，见到了这么多老朋友之后，恐怕已经忘记了新来的小校友的存在。不过第二天早晨他终究还是记起来了，于是便去找他。

“嗨，你在这儿呢。”握手之后，他说。他的语气并不冷漠，却带着些许尴尬，与此同时，他还在这个小房间里转悠着，仔细查看了一圈，以此来掩饰自己的谈话欲望。“我想你很快就会融入进去的，也会交到朋友。如果你有什么想知道的，尽管找我，要是有人欺负你，告诉我就行了。不过不会有人欺负你的，宿舍里没这个风气。我还有什么能为你做的吗？”事实上，他正焦虑地思忖到底能够为他做些什么。之前总有些认识的家长请他帮忙照顾男生，他总会叫上那些男生吃早餐，无聊的半小时过去后，他认为自己已经尽到了责任，就再也不去想那些孩子了。但蒂姆不一样，而且你也不能叫一个同楼的低年级生一起吃早餐，特别是在对方不久之后可能成为跟班的情况下。

这样看来，蒂姆在卡罗尔的心目中倒成了个累赘，让他多了一份不清不楚的责任感。卡罗尔在想，到底应不应该向他解释一些事情，却又不知从何讲起。他觉得讲大道理这种事未免荒谬了些。

“我想你已经把相关事项了解得很透彻了吧。”他含糊地说，眼神里充满了疑惑。

“我想是的，谢谢你，卡罗尔。”

“噢！我还得说一下，高年级学生之间说话不太讲究，你知道，这并不是不友好的表示。但在这里，你得叫我的姓，知道吧。当然了，在假期里不用这样。但平时不行，你懂吧。”

蒂姆保证会记住的，卡罗尔又教育蒂姆不要把所有的钱都存起来，之后便如释重负地离开了。

“该拿那孩子怎么办呢？”他问老朋友小威利奇，当时这两个人正手挽手一起往教堂漫步。“他跟我们同楼，我们俩在老家时就认识。”

“如果是猜谜，那么我放弃作答。如果不是，那么我的答案是把他打发走。”威利奇欢乐地回答道。

“那不行，说正经的。”卡罗尔坚持着，为自己应当承担的职责感到焦虑。

“啊，说正经的，那么你又能做什么呢？什么也做不了。适当的忽视有益于小孩的身心健康，我的朋友，这是一条行之有效的教育原则。”

于是卡罗尔大笑起来，决定践行这条行之有效的原则，对方的建议与自己对这件事情的看法不谋而合。

“这就是老打头（他给一个老师取的外号）所说的政治经济学理论。”他说。“幸好我们只听了一半！”之后，两人又聊起了别的话题。

晚餐时分，蒂姆看见卡罗尔远远地坐在另一张餐桌旁，可当卡罗尔环顾四周，冲着新生所在的角落带着鼓励意味地点了点头时，他的注视却让蒂姆感到无比害羞，甚至希望他压根儿没看见自己。晚餐结束后，他又变得畏畏缩缩的，在走廊里，他发现自己被一群闲来无事的低年级男生围在了中间，高年级学生不在了，对他们来说，便是山中无老虎，猴子称大王。

“喂，新来的，你叫什么名字？”

“你从哪儿来的？”

“你住哪儿？”又一个爱开玩笑的人装作不知道他住在哪栋楼，问他道。

此话一出，他们齐声大笑，又有人问道——

“你在老家认识的达利吗？”

“是的。”

“达利好幸福哟。”

“闭嘴，卡特，你太爱耍小聪明了。你要是再不多加小心的话，总有一天会吃不了兜着走。”

“来看看那些报纸吧，韦斯顿。”卡特匆匆回了一句，韦斯顿一开始揶揄他，他就紧张。韦斯顿比大多数同龄人更早地关注起公共事务，并引以为豪。“高年级学生整天霸占图书馆，一有低年级学生进去，他们就大发雷霆。”

“正合我意。”韦斯顿说，他就是喜欢刺激卡特。“我可不会提前这么久就把下午两点之后的宝贵时间浪费掉呢，我的钱还没花完。钱不会支撑太久的。此外，《泰晤士报》已经开始走下坡路了，过去总是满篇满篇的巡回审判内容，而现在全都是政治之类的破玩意儿。”

“汤米最喜欢的报纸是《警务新闻》，对吧，汤米？没关系的，请我们吃冰激凌，之后我就跟你一起去，卡特会替我们大家做政治题的。”

大家正聊到课程作业，有文学方面的，还有其他方面的，这时，讨厌的“低年级小屁孩”的喊声粗暴地打断了他们的聊天，这喊声从上方的楼梯间传来，排山倒海般咆哮着，发声者是一个年少的男低音，而他面前的男高音们则止住了尖叫，六双纤细的小腿匆匆跑上楼梯。蒂姆犹豫了一会儿，不敢开口问自己是不是也应该离开，最后他觉得还是走为上计，便紧张地逃开了。

“最后那个也要跑了。喂，站住，你是新来的，是吧？你知道吗，头两个星期，你根本不用来。等你在这儿混久了，就不会这么急着给人跑腿了。”在其他那些小混蛋们的窃笑声中，蒂姆满脸通红地离开了。他回到寝室时，被吓了个激灵，只见韦斯顿显然是在往门后的墙壁上粘胶水。“嘘！别多嘴，小瘦子。”那个小伙子哑着嗓子低声说。之后他透过门缝向外窥视，然后才恢复了正常的声音：“没事儿了，他把桑德斯派出去了。那个倒霉的叫花子，不过他相当混蛋，我才不在乎呢。而且他还是个胖子，所以让他跑跑腿运动一下也不错。他随时都可能从你手里把奖品抢过去。”他锤了锤蒂姆的肋骨作为告别，显然是想掂量他究竟有几斤几两肉，之后便假装伤了自己的关节，演技相当高超，然后他顺着楼梯扶手滑了下去，消失得无影无踪。

就这样，如今被称为“艾比斯利”的蒂姆开始意识到，事实上伊顿不仅住着卡罗尔，还住着另外898个男生，年龄小的跟他同岁，年龄大的已经二十岁了，他在白日梦里完全忽略了这些人的存在，他完全不想和这些年轻人打交道。并不是说有谁对他特别不厚道，他只是这样一个看上去很可怜的小家伙，头上那顶高高的帽子对他来说太大了，他的手指上总是沾着墨水，无论他走到哪里，都给人一种上赶着讨打讨骂的感觉——他们有意无意地跟他打招呼，给人的感觉很爽快，但这个可怜的孩子却认为这暗示了同学们对他根深蒂固的恶意。从前，斯托克·阿什顿庄园睿智的老医生就曾预言，蒂姆很容易想不开。他感觉到一种敌对气氛，心情非常沮丧，变得沉默寡言，郁郁寡欢，对于处于适应期的男生来说，这样的经历绝对算不上愉快。卡罗尔直爽大方，颇有男子气概，相貌英俊，天生是运动好手，又上过私立学校，他很快就找到了自己的位置，一个比他小的讨厌鬼管他叫“小妞”，因为他长得白，他打了那个人的脑袋，这样一来，他在只有最强者才可进入的“准暴力群体”中占有了一席之地。而蒂姆不习惯男生们的

小圈子，由于健康原因，医生也禁止他剧烈运动，他身体太弱，别人欺负他，他根本无力还手，对于无力防身的人来说，撒谎和拍马屁是现成的防御之道，可他又太单纯，连这些都不会。他就像是在寂静的暗室里关了太久，突然暴露在正午的太阳下，置身于熙熙攘攘的大街上，周围那些人情世故令他眼花缭乱。对于多愁善感之人，譬如格雷先生（校长在毕业仪式上将其作品赠与学生，内容包括大名鼎鼎的《伊顿颂》）来说，这一点简直是美丽至极，而我们这个年代的另一位诗人也曾在本章开头的诗句中描述过那“无尽的骚乱与溃散”，这一切足以迷惑我们的乡下小男孩，让他一下子栽了进去。我们隔着记忆的薄雾，回首学生时代，却忘记了那些玉树临风的男孩子们早已不再把痛苦施加在我们身上，而是以令人震惊的程度施加在他们的校友身上。对于我们的主人公来说，幸运的是，在他那个时候，肉体上的欺负已经过时了，但小男生们深谙言语和眼神伤害的要义，这一切对于任何阶段的异性来说，都还算是相当陌生，而男生们若是全心投入，便能如自己所愿，让敏感的同伴生不如死。正读到这里的女士，您若是认识身边哪个第一次离开家的男生，就请让那可怜的小家伙出来与您共度一天时光吧。别犹豫，别以为他们会觉得无聊，觉得您不习惯跟男孩子在一起，不知如何逗他们开心。他们根本不需要逗趣。从学校里逃出来，到这么一个避难所里呆一两个小时，这本身就已经足够幸福了。用您那纤巧的手牵起那通红的小手，怀着善意，问他一些家长里短。这才是真正意义上的善举，次周日，您便会收到孩子母亲写来的感谢信。如果您的小客人没有母亲，是上帝在帮助他，那么他就更需要您的善意了。但请不要问那些年龄稍大的男孩子，他们宁愿玩板球，而且也不会道谢。

夜深人静之时，即便蒂姆有时会泪洒床架，也不会有人知道，他们只会看到上面那块显眼的印迹，那古老的木材必定是吸收了太多这样的水分，日积月累，早已见怪不怪了。这可怜的孩子没有慈母可以通过唠唠叨叨的长信化解他的悲痛，他也不会为奎切特太太徒增烦恼，他对父亲充满畏惧，不敢向他抱怨伊顿的任何事情，当初是他自己渴望入读伊顿，父亲才准许的。在这个偌大的世界上——或者说在这方小天地里，如果允许这样表达的话，因为他的学校本身也是有界限的——他只是一个普普通通的家伙，无权参加各项运动，因此降格到了奴隶的地位，这在外人看来，主要体现在白纸黑字上，而且他还喜欢上街闲逛，对商店橱窗望眼欲穿，从学校到这条商业街，直走便是，想要逛到头，比去其他任何地方都容易。他喜欢依靠直觉，再加上喜欢动物，结果导致他多次走入一家脏兮兮的小商店后院，店里出售雪貂、金丝雀、兔子之类的小动物，店主是蒂姆生平所见过的最脏的老头。一天，他亲眼目睹六只红嘴小鸟奋力挣扎，想要挣脱拥挤的笼子，自由飞翔，这时店主请他进屋了。

“你想不想进店里看一圈啊，先生？你要是不想买的话，就不用买。随时欢迎你来看。如果你好这口的话，我这里有一些非常可爱的小耗子，还有

一只漂亮的小母狗，我只是想给你展示一下，完全没有要卖的意思。”

于是蒂姆就进“店”里看了一圈，只见小耗子就像是生牛肉上的疙瘩一样，围着它们那尖鼻子、亮眼睛的父母吱吱叫，还有那长相邪气、身体柔软的雪貂，滑稽的杂色鸽子，反应迟钝、嚼得正欢的垂耳兔，还有那只“漂亮的小母狗”，它抖个不停，孤独无助，是只小杂种狗，正在一个破旧不堪的盆里哀嚎。这个奇异院子里的全体居民似乎早已对腐败的粪便气味习以为常了，这与商店形成了鲜明对比，那里有十二只金丝雀，鼓着黄乎乎的小喉咙，叽叽喳喳地叫着。蒂姆买了几只兔子，毫无疑问，花的钱肯定比市场价要高，但这对他来说依然算是便宜，因为它们给他的生活带来了乐趣，他随便逛逛，便逛到了这家有趣的商店，也算是不枉此行。店主又顺带着卖掉了兔子们的窝和食物，大赚了一笔，但一个真正有事业心的人是绝对不会一看到事情有起色就感到满足的，他竭力向这位顾客兜售院子里的其他居民，价钱跟之前的差不多，不达目的誓不罢休。

“你看这只雪貂，先生，”他说，“它现在长得多美啊。我要把它卖给寄住在牧师家里的拉蒂斯班勋爵。只要看到这样一只雪貂，不论我开出怎样的报价，这位大人都会接受的。”他说了很多诸如此类的话，但蒂姆一直不为所动。他生性固执，不爱说话，他也并不喜欢雪貂。年轻贵族给出的高价基本上无法影响他的想法。但诱惑分为很多种，这个老头就像圣经里的蛇一样狡猾，能根据打交道的对象不同的性格特点来采取不同的引诱方式。他发现蒂姆对运动缺乏兴趣，于是就向他推销那些更适合家养的宠物。他推荐了一只丑陋无比的乌龟，把它吹得天花乱坠。

“我肯定不是想要往死里忽悠你买，先生，但如果你喜欢乌龟的话，为什么不买一只好点的呢？”

老头张开一只手掌，把那只乌龟托在掌心，另一只手抚摸着一只服服帖帖的耗子，若有所思。这耗子刚从他的肩膀上溜下来，怒气冲冲地鼓着脸，恶狠狠地对着蒂姆发出嘶嘶声，之后它又缩回到窝里，再也不肯出来了。

“如果碰巧有人想买的话，那么我敢保证，这乌龟非常不错，”顾客一如既往彬彬有礼地说道，“但你知道，我到这里是来看兔子的，我觉得乌龟在我的房间里会不开心的——”

“你是要养在房间里？”脏兮兮的老头突然说。“如果你早点告诉我，我就会告诉你，我有你正想要的东西。如果你想要的是养在家里的宠物，那么还有比金丝雀更好的选择吗？”

“没戏的，”蒂姆说，“那些大孩子就是这样逼比格斯把他的那只金丝雀给处理掉了。他们说它打扰他们读诗。”

“哎，这才多大个事儿！”老头不由自主地喊道。“我以我的名字斯凯尔顿担保，最适合你的就是睡鼠了：它们可不会叫唤，对吧？”他又颇为幽默地补充道。“它们可不会打扰任何人读诗，绝对不会。”

对于睡鼠，蒂姆完全没有抗拒。斯凯尔顿先生把软软的小毛球们从旧雪茄盒里的干草上拎起来，又用几小段线把盒盖封上，蒂姆的心随着它们去了。就这样，这桩交易谈成了，斯凯尔顿先生黑乎乎的手上长满了老茧，在掌心里数着叮当作响的硬币，咯咯直笑。

“那帮小家伙可难对付哩。”他看着那个小不点儿跑在洒满阳光的大街上，端着大帽子，看着这些小东西在新家里左摇右摆，不禁沉思道。“他们大多都是走进店里来，把这里翻得底朝天，把耗子放出去，再去戳一戳雪貂。说来说去就是这么几句‘斯凯尔顿，这是什么？’‘斯凯尔顿，过来’‘斯凯尔顿，过去’‘拜托你快点儿，我赶时间’——他们总是在赶时间。可是这个孩子就像个小法官一样清醒、守旧，他会争论，也会解释，还会说‘不了，谢谢，’他也付钱，啊！他也不会赊账，他可不像他们那帮人那样。”

于此同时，被当做性格研究对象的蒂姆突然在脑海里闪现出一个想法，他差点就视其为灵感了。他敏锐地感觉到自己和卡罗尔之间的隔阂正在加剧，对此感到痛苦不堪。两人的关系与他之前的期望相差甚远。只要对学校生活有了最基本的认识，就应该意识到这是不可避免的。但蒂姆对生活、学校或者其他什么的了解偏偏是少之又少。他记得卡罗尔喜欢自己的松鼠，喜欢所有的动物，他知道他们俩无法像自己梦想的那样成为同伴，成为朋友，但他一定有本事让卡罗尔时不时地想起自己来。他全方位、仔细认真地琢磨自己的计划，待到见导师时，他已经认定此事必将一帆风顺。

晚餐之前，卡罗尔进屋换衣服，大吃一惊，只见桌子上多了一个小笼子，里面装着一个踏车一样的东西，两只睡鼠正躺在一撮干草上酣睡。他四下搜寻，想着可能会有字条什么的，告诉他这份诡异的礼物出自何人，只可惜一无所获，最终他认定这是哪个朋友在跟他开玩笑。他叫来了几个密友，可他们全都否认与这件事有任何瓜葛。

“肯定是鬣狗那畜牲，”小威利奇说，“他恰恰觉得这种事挺好玩的。”

那个小伙子被同伴们称作“鬣狗”，是因为女舍监说他“太爱笑了”[注]，别人把罪名扣在他头上，他坚决抗议，说自己和其他人一样，都是无辜的。

“也许是有人暗恋卷毛，那个人通过这种小动物来献殷勤呢，我就想不通了，为什么要怪到我头上啊。”

晚餐时间，在最高位的餐桌上，达利收到的神秘礼物成了大家津津乐道的谈资和笑料。好脾气的卡罗尔忍受着所有玩笑话，可一来二去，他开始觉得有点恼火了。对他来说，这还是头一次成为别人的取笑对象，他感到很不悦。两点过后，他在房间里度过了一段美妙的时光，看着那可怜的小动物置身于自身引发的纷纷扰扰之外，安详地酣睡着。显然不可能查明到底是谁这样羞辱他的，那么接下来的问题就是如何处理掉这些玩意儿。当然，像对待低年级的小家伙那样对待睡鼠是行不通的。

与此同时，在这座宿舍楼，“上层圈子”的欢声笑语并没有传到蒂姆所在的圈子那么远，蒂姆正为自己这点雕虫小技而洋洋得意呢。一开始，他还在寻思，究竟要随着这份礼物一起写点什么，到了最后，他决定把礼物匿名送出，难题也因此而得以解决。他想，卡罗尔会猜出来是谁送的礼物。别人谁也不可能想出这样一个点子，也不知道他那么喜欢动物。为他服务时，他一定要说点什么。因为卡罗尔已经兑现了他的承诺，让蒂姆来为他效力，对于这个私心的人选，他也向提出异议的楼长大威利奇解释过了，他说他在老家就认识蒂姆，说起了让他干活的一刻钟，小男生往往会哼哼唧唧、叫苦连天，而对“艾比斯利”来说，却是他一天中最幸福的时光，因为在那之后，他必然会得到对方的笑容和感谢，为他心中的英雄做出的每一片烤面包都承载着满满的爱。他烤伤了脸，烫伤了手指，却依然镇定自若，还在心里暗暗鄙视着比格斯，他曾经发现那孩子直接用煤气烤他学长的面包。然而，在这个非同寻常的晚上，当他一如往常出现在卡罗尔面前时，卡罗尔却一副心事重重的样子，阴沉着脸。他只说：“我看看，你做完了三片烤面包，也沏好了茶，是吧？好了，没别的事儿了，你可以走了。”

蒂姆找借口耽搁了一两分钟，表面上是在忙着收拾柜橱，实际上却壮起胆子鬼鬼祟祟地环视着这个房间，搜寻着自己送给他的礼物。那个小笼子放在床头，挤在一大本《希腊文-英文词典》和几只五指手套之间，女佣来收拾桌子好上茶，正好把它给挡上了。就在这时，卡罗尔的餐友们来了，当着蒂姆的面，又聊起了当天的话题。

“喂，卷毛，你知道睡鼠是谁送的了吗？”

卡罗尔的回答在他自己看来，已经是怒不可遏的表现了。“我真希望我已经知道了。要是让我找出那家伙，绝对要把他暴打一顿，让他终生难忘。”

“好吧，不论怎样，我都可以替你处理它们。毫无疑问，韦斯顿会从你手里接管它们的，而且什么都不会问。”他把笼子连同住在里面的东西递给他的跟班，又笑着说：“喂，这股歪风邪气对谁都没有好处。你肯定是非常想要些睡鼠，对吧，韦斯顿？我知道，一旦过了第一周，你就会把钱花

光的。”

汤米只是惊讶，却并不勉强，咧嘴一笑，接过了战利品。蒂姆那时都不敢四处张望，直接飞奔出了房间。在走廊里，他发现另一个小跟班正站在一边，仔细观察着手里的宝贝们。

“嘿，小瘦子！”见蒂姆走进，他大声喊道。“这也太奇怪了，达利到底为什么会给我一对睡鼠呢？我进去之前，本以为他们会让我烤面包片，结果不但没被他们呼来喝去，反倒还收获了这个。”

蒂姆站在一盏煤气灯下，脸藏在黑影里，看不见了，进而他刚想开口说话时，汤米却突然抬头看着他。

“你怎么哭了？”他说，“到底是怎么回事儿？”

艾比斯利不声不响地飞奔回自己的房间，距离倒不是很远，对方既好奇又惊恐，也跟了过去。

“怎么了？”他同情地问道。而蒂姆觉得必须把这些话说出来，哽咽道：

“噢，韦斯顿！睡鼠是我送的，我以为他会喜欢呢。你知道，我在老家时就认识他了，他之前养过一只松鼠。我忘了那已经是很久以前的事情了，还有——还有——还有——”可这时的汤米已经瘫在一张椅子上，笑得前仰后合。整件事未免太滑稽了些，让他情难自控。

“噢，不要笑，请不要笑了！”蒂姆哭喊道，这件事对他来说简直是生死攸关。“如果被卡罗尔知道了，他会生我的气。他说什么你也都听见了，我本来是想让他高兴的。”

“你管他叫什么？”韦斯顿惊呼道。“‘卡罗尔’！竟然是这样一个名字！唉，要是我比他大或者他比我小就好了，这样我就能拿这事儿取笑他一番。我们一直都想知道他的名字，很多人都以为他叫查尔斯之类的，但我知道他的名字肯定有什么古怪之处，因为他写信时的落款总是‘C·达利’，而且还想方设法不让别人知道。”

“我的天啊！”可怜的蒂姆说，“我好像一直都在犯错误。请不要声张出去，他肯定会不高兴的——他要是生了我的气，我会受不了的。”

“多么孩子气的人啊。”韦斯顿俯视着眼前这张被泪水弄花了、苦苦哀求着的脸，心想。

“你一定要保守这个秘密，”蒂姆绝望地恳求道，“永远不要把睡鼠这件事告

诉任何人。”

他这纯粹的孩子气，不知怎么触到了汤米这个冷酷无情的小男孩柔软的内心深处。

“好的，我发誓，”他说，并且确实做到了。

“我说啊，”第二天，他在走廊里见到了蒂姆，对他说，“小瘦子，我一直在想，这两只睡鼠实际上是属于你的，你明白吧。应该让你来养。”

“噢，不要，不要！”可怜的小瘦子反应激烈，大喊道，“我再也不想看到它们了。还有——还有——我会一直感谢你替我保守这个秘密。”

就这样，汤米不光保守着秘密，还养着睡鼠，直到生了一场病，回家休养了一周，走之前也没留下饲养方法之类的指示，等他回来时，他发现一只睡鼠已经“香消玉殒”了，这让他感到非常沮丧，他把笼子和幸存的那只睡鼠一起送给了一个好友。

但命运并未就此作罢。睡鼠的新主人觉得让这位“鳏夫”晒晒太阳对它脆弱的体格有好处，于是就把它放在了窗台上，然后去上学了。不知是因为刮风、女佣还是女舍监的猫，具体原因无从考证，总之，当他回来时，小笼子已经在大街上摔坏了，仅存的那只睡鼠已经永远地沉睡了，就好像从没来到过这个世界上。

1. 作者为威廉·约翰逊·科里（William Johnson Cory, 1823-1892），英国教育家、诗人，曾是本书作者霍华德·奥弗林·斯特吉斯的老师。（译注）

2. 鬣狗的叫声听起来像是狂笑。（译注）

第六章

学院如糖似蜜，

以智慧相较多么成熟；

他的英武如此天真无邪！

——《爱奥尼卡》第二部

早前在伊顿的日子对蒂姆来说，并不完全是黑暗惨淡的。他的快乐不止来源于对卡罗尔的匆匆一瞥，那可远不能满足他的愿望。经历过“睡鼠事件”后，蒂姆更羞怯也更受制于那些高年级生了。但他认识了一个善解人意的老师，并和他成为了朋友，这位老师以他温和又不失男子气概的灵魂接纳了这个被遗弃的小可怜。不难看出，这孩子未来的人生道路上必将布满荆棘，虽然出于种种原因，这位良师不得不对很多他所知道的情况以及所有的怀疑视而不见，但他也常常想方设法去温暖这个最年少也最忧郁的学生。关于伊顿这位老师的事情，我不会透露太多，然而在蒂姆的回忆中，他占据了相当大的比重。因为近二十年来，入学的男生有几千名，若只是描述两三个学生，也许不会有人认出来，可同一时期入职的老师人数相对较少，要是详细地描述特定的一个人，那就是另一回事了。所以我只想说，他孜孜不倦、体贴入微、待人友善，这为他赢得了不少孩子的喜爱。多少个雨天里，放学后，沃茨医生总会叫上蒂姆班里那些无所事事的孩子们去大楼的另一侧帮忙，而那位老师的书房就成了蒂姆的避难所。在那里，或是在运动场树荫下的那条亲切、古老的河边，他度过了许多有司各特注或莎士比亚作伴的美妙时光。艾比斯利先生给的零用钱很多，蒂姆平时的开销一向不大，只要有书看，他就很满足了。要是他的考试题目都选自他喜欢的作者，那么毫无疑问，他将取得最优异的成绩。

他最爱去的另一个地方是温莎城堡的一座老教堂：那地方庄严肃穆，光线昏暗，却又色彩斑斓，印着徽章的旗帜鬼魅般排列在头顶，这使童年经历过苦难的他感到平和慰藉。但他最大的快乐来自于嘹亮的管风琴声和英格兰最好的唱诗班那纯真的声音。对蒂姆来说，虽然他的灵魂充满了美妙的旋律，但他对圣乐的认识仅限于在家乡教堂听过的那些差强人意的演奏，优秀的音乐家演奏音乐时，那巨大的爆发力源自于他们内心对上帝的崇拜，就像荒漠里涌现出水源。门德尔松为那首美丽的祷文谱出了不朽的音乐，他第一次听时，是一个男孩的美妙嗓音演绎的，当时他便渴望鸽子能展翅飞翔、栖于树梢，泪水在蒂姆的眼眶中打转，他忘记了自己身在何处，精神恍惚地站在那里，他的灵魂飘荡在音乐之翼上。仿佛他和这个不

比自己大多少的男孩已然合为一体，他听到的这些响亮的音符，仿佛并非来自于那个光芒耀眼、不动声色、嘴唇翕动的唱诗童，而是发自他自己的内心深处。

蒂姆倒是很想唱，可他却连一个音符也唱不出来，他也总在别人唱过之后才有这种想法。第二年冬天，他便加入了音乐社，安静又欢喜地坐在两个肺活量大得出奇的怪孩子中间，把自己对这首歌的理解倾泻而出。卡罗尔是个精力充沛的男中音，他更喜欢激烈而愉快的音乐，于是被老师派去招募高声部，他发现低年级的孩子们没人愿意展示自己的才华，绝望中只好求助于他的小跟班蒂姆，这孩子自然受宠若惊。

“我怕自己去了也没用，但我很乐意去。”他谦虚地说，然后他万分准时地到场了。

他和同龄人之间还是没什么真挚情谊。他也缺乏那种能让自己和他们打成一片的天赋，他们对他的兴趣更不足以令他们不嫌麻烦地来找他。秋季学期开始的时候，他发现别人不带他踢足球了，而被同伴取笑的耻辱则使他彻彻底底放弃了社交，除了在学校或是音乐社团里他偶尔和寄宿生们交流一下。那里有个孩子，不可思议地对蒂姆有了点兴趣，他就是汤米·韦斯顿。睡鼠事件让汤米意识到蒂姆不同于他在日常生活中观察到的任何人，汤米喜欢打破砂锅问到底，所以决定抱着研究分析的态度不时来看看这个新物种，过了几个星期，他才开始对蒂姆产生一种更和善、更人性化的情愫。我不知道汤米·韦斯顿之后起了怎样的变化，但在那些日子里他发誓要做一个卓越非凡的人。他意志坚强、不屈不挠、机智活泼，拥有无尽的耐心，我行我素、无所畏惧，对荒谬的事物极其敏感，最严苛的环境也拿他没办法，因为他总能表现得镇定自若。对蒂姆来说，他真是个非凡之人。虽然汤米对他的关注让他怀着一种卑微的感激，但一开始这小男孩可是被汤米这个奇人吓得不轻，不过，渐渐地，蒂姆和他在一起时开始觉得自在，自己对卡罗尔的情感，也只愿对他一个人倾诉。不过他只透漏了那么一丁点，因为汤米并不是多愁善感的人，而且觉得这种主观性太强的的对话意义不大。

但是蒂姆展露出的害羞性格让他很惊讶，正如我所言，那是个奇怪的开始，这让蒂姆怀疑那会不会是年轻人经常误以为“同情”的东西。“我们一定不会是玛丽和小羊羔(注)的关系，”他自我安慰道，“那个小瘦子的偏心可以理解，因为达利并不‘喜欢小羊羔，你要知道。’好奇的小瘦子闲逛进楼上的教师宿舍，维利吉那伙人从学员室探出头来说：‘羊羔为什么这么喜爱卷毛？’”他被这离奇想法搞得十分兴奋，再次见到蒂姆的时候他就戏称他为“羊乖乖”，并自顾自地咯咯笑了起来，他还故作严肃地告诉他：“正是这些东西让儿歌堕落的。”他试图用这套说辞来迷惑单纯的小人儿。他兴致

很高，甚至邀请小瘦子进了自己的房间，整间公寓的布置都是汤米自己别出心裁的杰作。比如一根制作精巧的棍子，不想下床的时候就用它把窗户关上，另一个装置则是用来往人头顶上浇水，专门对付那些打算袭击入睡者的人。后一种装置可花了他不少心思，它是用一个硬纸盒、一个破罐子、一根七码长的麻绳和他的一个凳子腿（那凳子因为少了个腿，现在正用一个帽盒支撑着）做成的。就在女舍监被淋成落汤鸡之后（汤米发誓那是个意外），用来掩护这装置的练习曲集后来被他老师销毁了。那个女人当时被派来监管药物，而那个星期汤米正在外出采风。类似这些的小玩意儿在小瘦子好奇的眼睛里都是宝贝，还有一个卡片盒装满了他迷恋和崇拜的东西。还有，他的原名并不是汤米，不过这种事情倒也无关紧要。他的出生日期也不对，当时他们蘸着他的血把这些信息工工整整地写在一张管理卡片上，那卡片上装饰着一些交叉的同心圆，使字迹变得不太清晰。在另一张卡片上，他写下了为数不多的几次进城时乘坐的马车车牌号，由于他没什么数学天分，对英镑、先令和便士不甚敏感，莫名其妙地算丢了不少钱。

那件事发生在大斋期注的一个星期天，伊顿四周的平原正被无情的东风摧残，汤米答应和另一个院的孩子去迪顿森林采摘樱草花。“河边的樱草花”对他们来说，并不比诗里讲的黄色樱草花对绅士们的意义更大，只因它为他们的散步找了一个理由，而非法入侵他人领地和被锁在教堂门外的双重危险对他们来说十分诱人，那时候，每到礼拜日下午，教堂三点钟就会关门。后来汤米的朋友不知是因为在教堂大声喧哗而被罚呆在家中回答教理知识，还是半路犯懒，宁可在炉火边读书，对此我不是很确定。总之他放了汤米的鸽子，而另作安排的话为时已晚，韦斯顿少爷很厌恶这事，计划好的事情泡了汤，他相当不悦。在这样一种走投无路的情况下，汤米想到了蒂姆，那孩子一定没什么安排，于是他去找他。蒂姆正在写每周一封的家信给他父亲，不过他说如果他愿意等他写完，他就陪他去。写结语的时候他比往常更费劲，因为被他同伴的举动分散了注意力，汤米正在用高地人的习惯打发着这段空闲时间，他唱了一首有名的苏格兰小调，当时的南方人对那滑稽小曲耳熟能详，他唱的是——

哦，耶路撒冷，耶路撒冷，耶路撒冷，

哦，耶路撒冷，你这街边小贩的驴。

“噢！求求你，汤米，别再发出噪音了，”可怜的蒂姆说，“你这样我什么时候才能写完啊？”

“你说这是噪音？这可是安息日的赞美诗，你这亵渎神明的小兔崽子。”他

不服气地回嘴道，并试图从蒂姆指缝间夺走他的钢笔，要示范给他看怎么尊重长辈。

信终于写完了，当汤米错把邮票粘在了信封左下角后，（因他的粗心大意，父亲在下一封家信里严厉地说教了一番）他们终于开始了行程。走过学院和运动场的时候一切顺利，但在校外的旷野中，他们和一大群孩子起了些小冲突并被拦住了去路，那些孩子都很势利，被称作“小瘪三”，他们的父母都是些商贩和农民，总的来说是属于劳动阶级的，就住在附近。方圆几英里的“小瘪三”汤米都认识，对于每一位来伊顿作买卖的老头或老太太，他都知道他们的教名、行当和家史，也熟知他们分别做什么买卖，还有他们一般什么时候来。他管一位年纪稍长的老妇人叫莎拉，总是不厌其烦地向她求婚，尽管她已经嫁做人妇好多年了。还有一位穿红背心的老先生，他和镇子里的一个人做生意，他总在这个顽童的窗前晃荡个把钟头，试图趁那家伙不注意的时候溜过去，免得他总是没完没了地捉弄他，给他起外号，在各种各样的场合让他下不来台。随着小瘪三这一辈的兴起，这帮同龄人和稍大些的孩子与他结下了梁子。他几乎跟所有人都打过架，赢的多输的少；对曾打败过他的那几个大块头，他也报了仇，当那几个恶霸带着众人经过他的住处时，他朝他们扔煤块、糖缸、花盆里的泥和覆盆子果酱上面的那层纸；有时锅里的汤汤水水洒了出来，深夜里砸在对面屋的树篱上，发出巨大回响，引来不断的咒骂声，那声音甚至盖过了过路受害者的口哨声。

两个男孩穿过一处耕地，他们脚下的田埂一路被踩得支离破碎，在三月的大风里被吹成了粉末，这时他们碰到了上面说的那些孩子里的一小撮人，为首的是一个年龄稍长的青年，帽子斜戴着，一副无赖样，看架势就是要挑起事端。汤米礼貌地问他那帽子是不是粘了胶水才能以那么个姿势固定在头上。

“别以为你年纪大就可以嚣张，小韦斯顿，”被惹恼的那个人回敬道，“我认识你。”这话似乎意味着他掌握了汤米的什么秘密，所以才敢这么大胆放肆。

“注意点，别过来，”汤米克制地回答道，“否则我会伤到你的。”

“什么，就凭你？太嫩了吧，瞧你那小身板。”那带头的说道，众人纷纷鼓掌。

汤米感到做决策的时候到了，他先吓唬吓唬他们，于是一些无足轻重的喽啰作鸟兽散。他们的头头见自己被手下抛弃，也泄了气，但还是死要面子，于是硬撑着辱骂汤米，可他越尖酸，似乎越没人追随他。蒂姆呢，不需我多说，他被这冲突闹得很不愉快。他们本来出门就晚，再加上这些耽

误，当他们到地方时，短短一下午已经所剩无几了，他们不得不翻过树篱进公园。蒂姆拿出他的表，焦虑地看了看。

“我们可能在锁门前赶不回去了。”他说。

“嗯？”汤米正跨坐在树篱上，仿佛蒂姆问的问题与眼前的事情毫无关联。

“如果继续翻墙，我们就得迟到，”蒂姆继续说。

“噢，就这事？”汤米说，他极其蔑视这些规矩，尤其当规矩和他要做的事发生冲突时。我说过，樱草花对他来说本来没多重要。但当他决定要摘樱草花，他就一定要摘到，即使有狮子当道也不能阻止他哪怕片刻。相反蒂姆却很遵纪守法，就算他无意识地违反了一条微不足道的校规，也会接连几日闷闷不乐，感到自己罪孽深重。

“也许我得回去了，”他停顿一下说道。

“要回你就自己回吧，”他的同伴回答道，“我一定要摘樱草花。”随后他滑到了树篱的另一边，蒂姆看不到他了。“你到底来不来？”他冲树篱喊道。

蒂姆依旧犹豫不决地站着：自己现在孤零零一个人。汤米消失在墙后，篱笆墙上没有了那双冰冷的眼睛，这种情况下似乎更不容易受到对方的影响。他很冷，他不想晚归，他不要受罚，可最重要的一点，他不敢躲掉替高年级跑腿的差事。

“我得回去了。”他坚持道，然后走掉了。

“替我向老师问好，”汤米从里面喊道，“告诉他不用担心我，我大概明天一早就回学校了。”

蒂姆无趣地往回走去。之前的顺风现在直接打在他的面颊上，他不得不转过身倒着走，脸朝下，双手深深插进裤子口袋里。不适的感觉越来越明显，刚才有活泼的汤米可以交谈，与路人狭路相逢的刺激也令他兴奋不已，无暇顾及那些不适。现在蒂姆不禁开始隐隐担心，害怕自己会被卷进伙伴刚才折腾出来的烂摊子里。一想到小瘪三们尚未雪耻，蒂姆就心神不宁，因此他宁愿贴着灌木篱墙走，也不愿在一望无垠的田野上漫步，在那里他会充分暴露自己。他试图想出一套对策以防突发袭击。据他观察，汤米在这类情况下就很勇敢，态度咄咄逼人，把那帮小瘪三都吓跑了。这像是一个崭新的证据，用来证明这人间世道是多么的不可理喻，最不需要从困境中解脱的人恰恰最懂得怎样解围。有些声音告诉他，即使他学汤米那样说话也无济于事，最后关头的支支吾吾总会让他露馅，而他充大头的行为只会让他死得更惨。他强迫自己去相信，如果要让对手无心恋战，自己

必须真心实意地渴望去战斗。“那样的话，”他想他，“打斗会使对手觉得没意思，你就会看到对手掉头而去。”这一切对他来说既不可思议，又无情无义。“要是人性能按照某种可以让所有人都得偿所愿的计划来决定就好了。”他的忧虑并不是无凭无据。

当他穿过一片光秃秃的树篱时，一个硬东西飞过来和他擦肩而过，砸在了他身边一块冰冻的草皮上，毫无疑问那是块石头。穿过厚而繁密的树篱砸了过来，他隐约看到对面的人影还听到了轻笑声。他安慰自己说那个扔石头的人瞄准得不是他而是树篱里面的东西，要是他默不作声，也许他们注意不到他就走过去了。于是他紧挨着树篱蹲了下去，尽量保持不动。

我迫使自己做一个诚实的记述者，承认胆大不是我们主角的性格，当他屏住呼吸装死时，可以听到自己因为恐惧而加剧的心跳。停了一会儿，他听到一群人小声嘀咕着什么，接着又一块石头飞了过来。因为躲得严实，蒂姆很安全，接下来的两三个投掷物也没击中他。接着又消停了一会儿，那群攻击者很惊讶地发现没有任何反击，他们怕有埋伏。

事实上那个戴帽子的和另外几个和他一般大的小子合起伙来，把那些危难时刻弃他于不顾的懦弱家伙丢在了脑后，他们就在汤米回伊顿的途中占好地方等着伏击他，并打算抓住机会一雪前耻，略微惩罚一下他的敌人，并适时挽回自己的面子。说句公道话，他们并不是故意在蒂姆落单的时候袭击他；他们也许认为他好斗的朋友是和他在一起的，扔石头则是为了把事情闹大，逼汤米现身。他们彼此争论一番后决定再扔一轮石子，他们确实那么做了，当蒂姆听到树篱后清晰的窃窃私语和匆忙撤退的脚步声时，他闭上双眼放弃了装死。

下一分钟他听到有人正在清理树篱朝他靠近，接着一个熟悉的声音惊讶道，“那帮粗人！瞧把小家伙吓得，我要逮着他们一个就好了。你好啊！艾比斯利，是你吗？你究竟是怎么卷进这事的？”

蒂姆才意识到那是卡罗尔从天而降了，这可真是雪中送炭，他现在站在他面前，脸被风吹得通红，伸出一双巨掌把他拉了起来。他感到如释重负又万分感激，也为自己的尴尬处境十分羞愧，于是急忙解释起来——

“我刚才去和韦斯顿散步了，他跟那家伙说了些话，那家伙不喜欢听，韦斯顿要追打他，他就逃跑了；然后我们就分开了，因为我不想晚——”

“然后我们的朋友就想出了伏击你们的绝妙点子，从树篱后面向你们扔石子。这勇气太可嘉了！”小维利吉插嘴道，他是和卡罗尔一起来的，他和那些人通过一些关系彼此认识。

“真是懦夫！”达利叫道，眼里闪烁着战斗的狂热。

“是啊，算他走运，现在是躲过一劫。”维利吉又恢复了往日的冷淡。“虽然我自认为石头瞄得很准，应该不至于一点没伤到他的小腿。你要是想赶在锁门前到家，最好赶紧回去，艾比斯利，还得感谢你的救星达利和我来得及时吧。”蒂姆的确想好好感谢他们，却害怕词不达意，于是尽快跑开了。

“就跟我想的一样，卷毛，”维利吉继续说道。他和卡罗尔闲散地走在后面，“是小怪物韦斯顿把你那闷闷不乐的小跟班扯进这事儿的。我那天看到他俩在一起，像汤米少爷这样调皮捣蛋的孩子，蒂姆是惹不起，吃不消的。”

卡罗尔并没急着回应他。他注视着那可怜的小人儿在他们前面疾步如飞，那单薄的小身板正和严寒作斗争，这景象让他不禁联想，这不合群的小生物若想在下层孩子们中间拼出一条活路，将会有多艰难。

“你还记得吗？”维利吉继续说，他也正望着蒂姆，“艾比斯利刚来那会儿你遭了多少罪呐，一边照看他一边还要处理一大堆麻烦。我想你是个仗义之人，在救他脱离困境的时候是相当高兴的。你对他的照顾真是无微不至，把他从首当其冲的受难者的命运中解脱出来，这几乎已经是你所能做到的极致了。”

“只是望着一群笨畜生四处逃跑这事并没什么大侠风范可言。”卡罗尔谦虚地答道。“说正经的，我刚才突然觉得也许我还得再做点什么让那可怜小家伙的日子更好过些。”

“我觉得你没有义务自告奋勇地给我老师的笨学生当保姆。你是不是在你房间里放了一块浮石来蹭干他们沾满油墨的小手啊？还是会用你的诗稿给你的小朋友们垫帽子，使它们能一直呆在耳朵上方一两寸的地方啊？我觉得这已经是仁至义尽了。”

“你不认为那样的孩子会被那些小瘪三们欺负吗？”

“噢！我得说受那么一丁点欺负对他有好处。还有，要是汤米在他不就没事了吗？虽然他大概会让那孩子陷入四面楚歌的境地，周围全是虎视眈眈的袭击者，但汤米也算低年级孩子眼里的神人了，他要是说蒂姆是个好人，他们大概会说他说得对。所以你就别再为他的事不高兴了。”

卡罗尔确实不想让自己不高兴，所以他听从了这个建议。

1. 瓦尔特·司各特（Walter Scott，1771-1832），苏格兰著名的历史小说家、剧作家和诗人。（译注）
2. 玛丽和小羊羔，源自英国民歌《玛丽有只小羊羔》。（译注）
3. 基督宗教的教会年历的一个节期，指从大斋首日到复活节前夕为期四十天的斋戒和忏悔。（译注）

第七章

快乐之地变得神圣；

如果我们故地重游，

只是泪水会缓缓滑落

像是在庄严肃穆的圣礼上。

——布朗宁夫人注

我不想把蒂姆的学校生涯说的过于具体，毕竟那也没有多大意思。最开始的两年他没得到多少纯粹的快乐，但他既不是第一个也不会是最后一个经历这些的孩子，尽管那些孩子并没有受到如此之大的伤害。而且过了一段时间后，大孩子们就对这类事情厌烦了，开始有了别的追求。继续欺负弱小还得浪费他们的时间，实在不值得，除非是有什么特殊的原因，但在蒂姆这里，是没有原因的。他所遭受的欺辱纯粹是消极的，别人坐视不管，但这种行为本身并不算是犯罪，纯属素质低下的表现，这是几代男学生心目中需要费米克法院注救赎的现象。

维利吉在某种程度上是对的，他预言汤米的激励会带来好影响。毋庸置疑，蒂姆最终能够被社交圈认可这件事要归功于他和那个怪孩子的亲密关系。男孩子总是拉帮结派，把欺侮自己的某个同类当做时尚，领头的每丢一块石头，其余一干人等就不得不对受害者的呻吟充耳不闻。我们并非全都是贼，谢天谢地，但要有哪个同路人不巧撞上了这帮人，心眼儿好的和同情他的人却不会太多，不过男孩中这样的孩子也不少。当情况有变的时候，道德高尚的人会救起受伤的同伴，在他耳边鼓励他，告诉他“情况没那么糟糕，”其余的人也见风使舵，于是一切又恢复了平静。要说清究竟从哪一天出现的这种变化是不可能的。救助和压迫一样，都是无形的。蒂姆所经历的这一过程远比维利吉的要来得缓慢，他在自己的愿望和可能性之间找到了一种微妙的平衡，这也是为了安抚达利那不安的良心。

韦斯顿在同龄人中确实很受欢迎，但去迪顿远足那会儿，他仍是四年生，而班里的那些孩子们，尽管常常无拘无束地跟他打交道，并且还算挺崇拜他，却不能接受他对别人的看法，尤其是一个和他们如此格格不入的人。一个在高年级呆了两年的年轻人，要让他回忆起低年级孩子们生活中的微妙区别，实在是不太可能的。

不过影响是潜移默化的。汤米坚定地支持着他的门徒，就像是两人同样处在底层一样，夏季学期到来之前过了一半时，蒂姆已经来伊顿两年了，学会了怎样才能让指头不沾上墨汁，也知道戴什么帽子适合自己了，他已经有了一个坚定的立足点，从那里他能回望过去并且平静地回顾自己曾经的困境。五年级的大门已向他敞开了一半，他也不能被算作是低年级生了。但是，唉，这也已经是卡罗尔在学校的最后半年了，而蒂姆所期望的友谊根本没出现，他几乎不能相信自己一直沉湎于这个想法。他也有了几个熟人，因为大家似乎开始把挖掘他的优点当成一种时尚了，所以他也已经没那么孤僻了，不过他还是没法轻易交到朋友，周围出现的新同学丝毫没有动摇到他，那些往日旧情在他的生活中扎根极深。而卡罗尔也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像他的英雄。两人悬殊的地位差距更加深了蒂姆的忠诚。似乎卡罗尔天生就该为王，他该站在街角和那些神人们在一起，他的同伴——在他忠实崇拜者的眼里是多么微不足道——他该拿根手杖（至高荣誉勋章！）参加冬天的足球比赛，还有夏天十一人的板球比赛。他的墙上装饰着五颜六色的帽子——十一人的帽子、“赛场”帽、家常帽，还有许多别的帽子。烟囱的雕刻架上放着一些锡镴杯子，那是在田径比赛中赢来的。流行的体育比赛规则上绑着淡蓝缎带，放在他小房间的一边，占了那里一半位置。总之，他是典型的“牛人”，学校里的风云人物，而且他还善良体贴、宽宏大量，这些全都造就了他的伟大。

蒂姆时常在大热天一溜小跑地去到操场上，躺在树荫里，注视着那个身着白色法兰绒，轻盈健美的身姿，出现在赛场的各个地方，而那些知道蒂姆对体育运动漠不关心的孩子，都纷纷开始对他如此有规律地观看板球比赛感到好奇起来。

那天是星期六下午十二点过后，蒂姆仍守着他的老位子，他的毯子摊开放在树影边，旁边摆着一包吃了一半的樱桃。第一局接近尾声时，卡罗尔离开了赛场，和一个跟自己一样年轻出众的板球队友手挽手地在操场闲逛。蒂姆的注意力不再集中在比赛上了，他开始吃他的红果子，这时他听到那个令自己神经为之一颤的声音在叫他的名字。

“你好呀，艾比斯利！”他的学长轻佻但不失亲切地说道，“你在这里做什么呢？像往常一样浪费时间呢，是不是？”

“我在看你呢，”小男孩简洁诚实地答道，完全没意识到自己的回答有些欠考虑。卡罗尔脸红了一下，有点烦躁，接着他笑了起来。

“不管怎么说，那也算我的，”他说着便走开了。

“你那小朋友是谁？”他的同伴问道。

“我的小跟班，他是那些小家伙里我见过最奇怪的一个。我在家的时候就认识他，我应该负责照看他的。两年来我一直在试着理解‘照看’这两个字，和这两个字意味的责任。

“你脸皮可真够厚的，竟敢那么回答达利。”矮胖的桑德斯说道，他太懒了没拿毯子下来，而且既没钱也没东西来换樱桃吃，只好决定陪陪蒂姆好顺便来蹭吃蹭喝。

“我不是那个意思，”蒂姆惊骇道。“你觉得他生气了吗？”

“反正我觉得他不喜欢你那么说，他的脸红极了。”

“哦，天哪！”蒂姆烦躁的说，“我怎么总说错话。”

“总之，你现在最好回我老师那边去，”桑德斯说，“差一刻钟两点，晚饭前他们不会开下一局了。”

回学校的时候，蒂姆满脑子都想着自己冒犯了卡罗尔，那感觉像是被人抓着脖子吊了起来，正无处求助，忽然发现老师在用一双热切友善的眼睛注视着自己。“小孩儿，”他说，“你去看比赛了吗？”

“看了，先生，”

“都在十二点后？”

“是的，先生。”

“你打算四点后回来？”

“我原是这么想的，先生。”

“功课都做完了吗？”

“是的，先生。”

“那我觉得你最好跟我一起出去。你一点也不关心板球比赛吧，我就知道，你一定是来这儿闲逛的。另一位先生——和我下午要一起开车去伯纳姆比奇[注]，下午茶后回来。你和桑德斯可以跟着我们，若是见到了韦斯顿，也可以叫上他一起，要是他把那些零碎小事儿和罚写的作业什么的都做完了的话。”

“噢，那真是谢谢您啦，先生。一定会很有趣！”

于是小孩子们飞奔着去找汤米，最后发现他正一头扎进一盆水里，准备吃晚饭呢。他边用毛巾擦头，边听他们传达老师的意思。汤米在他这个年龄已是板球界的名人了，他相当怀疑自己能不能从整个比赛中脱身，腾出时间给放学后的活动。

“按照规定，明天是星期天，我有的是时间练习。我只消赶上十一点的课写点东西，翻译四次，写一百句话，另外抄三遍。再翘一次比赛，就能腾出整个下午来回归美丽的大自然了。”

“我喜欢那个村舍的下午茶。”桑德斯沉思道。“他们的黄油面包真好吃，用的是真正的鲜奶油，老师应该会带蛋糕去的吧。”

“桑德斯，你真是头白猪，”汤米说，“小瘦子和我才不在意这类琐事呢。我只希望那里有果酱。”

那个下午很美好，干草收割的时节快要过去了，驾车途中大家都很开心。仅剩的一些野玫瑰仍挂在树篱上，未经修剪的小草中零星点缀着绽放的白雏菊。男孩们坐在飞一般的后座上，互穿外套，互戴草帽，怀着度假的心情，说着满嘴蠢话。汤米把盒子堆起来，坐在司机旁，他和司机是老相识了，直到汽车差点撞上多尼公园[注]的门柱，他才发觉原来自己手里正拿着缰绳。

“我们最好悄悄地离开伊顿，”他的老师说过，“上级已经有很多不满韦斯顿散漫态度的人了，要是我们就这么直接开出校园，绝对不可能把他安全地带出去。”

这个愉快的人和学生们的友好关系我前面已经讲过。艾比斯利先生本人，就是在私立学校长大的。在美好的旧时光里，男孩子们都把男教师当作天生的敌人。他希望自己不用害怕也无需不满，更不用看到自己的儿子有天会因为和校方起了些小冲突便向他寻求同情和帮助。学校有时总爱夸大其词地把那些小事当作犯罪。蒂姆学前课程结束后，他就去拜访伊顿，表示支持校方，做家长应做的、正确合适的事情，但对孩子违反校规这类事情他不愿太过苛责。他打算做一个开明的家长。可你看！根本没什么需要同情的地方，毕竟没有什么事情是需要被宽恕的。即便有更加严厉的校规，这小男孩也能生存下去，因为他非常遵纪守法，但若说到其他方面，他却冷漠而拘谨，只是谈到他老师的友善仁慈，他才有那么一些动情。艾比斯利先生告诉自己他应该对此满意才是，他知道自己不是唯一一个没办法对儿子晓之以理动之以情的人。

这一章很重要，也是我故事里最快乐的一章，难道它不应该是篇幅最短小的吗？这天是蒂姆一生中充满鸟语花香的一天，那些宛如暗流般贯穿他整

个人生的悲伤低吟，在今天也消逝了整整十二小时。对我来说，今天下午他体验到的那些快乐，必须记录下来，尽管这对我的整个故事并没有起到推动作用，而且安排推动全剧发展的情节是作家需要考虑的事项。

我见识过伯恩汉姆的所有季节，从早春开始，那时高贵的树上尚未萌发一丝绿意，到晚秋时节，地上满是深及脚踝的绚丽色彩，很难定夺什么时节那里才是最美的。我倒是从没在隆冬的时候拜访过那里，但我确定如果有人在那时节去了，他也将非常欣喜地发现那些司空见惯的林中空地同样饱含魅力，每个季节都定期把自己最特别的礼物留下来装点这个备受眷顾的地方。通常在蒂姆这个年纪，能够发自内心地爱上大自然是难能可贵的。大自然往往是上天赐予老年人的一个精神慰藉，因为他们失去了很多别的乐趣，而这会使他们的世界变得光明一些。也许是因为蒂姆的幼年并不像一般男孩那么充满乐趣，所以这份给老年人的礼物也就提前赠给了我们的小家伙。阳光照在光滑的灰树皮上，山毛榉叶在草地上投射出独特的斑驳影子，这都像是要告诉蒂姆一个秘密，关于他这幸福的半天假期的秘密，而他的两位玩伴则会认为像天书一般难懂。我认为，去了解乡村，会安抚受伤的心，这样一来，《皆大欢喜》[注]成为了他最爱的戏剧，因为蒂姆读的莎士比亚是他父亲精心准备的鲍德勒先生[注]的版本。伯恩汉姆就是蒂姆的阿登高地，就算他和同伴在树林中散步时看到塔奇斯通[注]一动不动地躺在欧洲蕨丛中，他也不会惊讶。

这次，他不能很好地把这些奇思妙想传达给他的同伴，因为他想得太远了。三个人从陡峭的坡顶呼啸而下，又从岸上跳进洞里堆积的陈年树叶里，还在树上爬来爬去，汤米在其他方面绝不像奥兰多，他在其中一棵树上刻上了自己和其余众人名字的首字母，包括他老师的名字，这老师对他今天的自由出行一无所知，尽管汤米还带着他的批准签名。

蒂姆欢快地跑来跑去，爬上蹿下，像别的孩子一样大叫，无比开心。他和桑德斯被逼得躲在树洞里，汤米则拿着一把长棍袭击他们；但是游戏不得不中途停下，因为桑德斯自然而然地反对下手太重，汤米对此只以冷笑置之。

“伤人并不好玩。”伤兵在树洞里说道，悲伤地安抚着他那同样受伤的同伴，这却引发了一场关于什么才是真正智慧的讨论，这讨论一直持续到他们的老师来叫他们去喝茶，并且顺便嘲讽说他们看起来“比以往更面目可憎。”

蒂姆这才意识到自己有多累。确实有那么一会儿，他脸色白得不像话，他身边的人看到他的脸色，便以为他要晕过去了。

“噢，这不算什么，”蒂姆说，“大概我今天比平时活动量大。刚停下来的时候才觉得累。”

桑德斯立刻感到自己也有些活动过度了，不过他立刻被老师抚平了心情。

“小艾比斯利看起来一点也不强壮，”另一个老师说道，他们走远了一些，确信蒂姆听不见他们的谈话，“你不担心他吗？”

“他确实很虚弱，”蒂姆的老师若有所思地说道，“但我希望他最后会强壮起来。”回学校的路上，他都小心关注着蒂姆。

那个下午，小男孩感到如此的简单快乐，以至于几乎忘记了卡罗尔。但当他们回到伊顿附近时，早上的回忆重现，有可能冒犯了卡罗尔的念头再次冲击他的大脑——但这冲击在第二天看来似乎没什么必要。

那是星期天的早上，一个阳光灿烂的夏日星期天，卡罗尔站在老师的门口，感觉像是在受罚一样。典礼的铃声响起，男孩们从房子里一涌而出，个个穿着自己最好的衣服，容光焕发。阳光暖洋洋地照在对面的房子上，惹得木兰那些小银盾状的叶子都靠在上面。卡罗尔后悔自己没有多去几次他们亲切熟悉的教堂，坐在一群孩子中间，回首这些年来快乐的学校生活——他晴朗的心情没见过一丝乌云——回望以前，他们是多么无懈可击、友善、快乐、欢欣和谦虚的团队啊。伊顿对他太好了，他舍不得离开。这时候有人出来了，就是小蒂姆。他从前天的疲劳中恢复了一些，不想再呆在外面，尽管他的老师建议说如果他愿意，这么这样做也算是合情合理的。

这次两人恰巧都是独自一人。卡罗尔友善地把手放在他身上叫道“蒂姆。”从前的昵称让苍白的小脸有了一丝血色。在伊顿卡罗尔总叫他“艾比斯利。”

“真是太遗憾了，蒂姆，”年长的男孩说道，“我们没能见几次面，这是这个地方最糟糕的一点了，总是事赶事。要是不在一个年级，这辈子别想再见面。”

“你总是对我那么好，达利。”蒂姆感激地说道。

“你不必再叫我‘达利’了，我就快要走了。我说蒂姆，下半年你能给我写信吗，跟我说说这老地方？我所有的朋友都要离开了，而且要知道，你真是我最够格的朋友了。”

“噢，卡罗尔，这是真的吗？”蒂姆叫道。但是突然有一群男孩从狭窄的门口冲了出来，蒂姆被赶进教堂，没来得及表白自己。他整个人都轻飘飘起

来，卡罗尔叫了他的昵称，让自己帮他的忙，还谈到他们的长期友谊，甚至叫自己给他写信。而他却一直自以为冒犯了他！蒂姆在老教堂里无比虔诚地感恩，一代又一代的男孩们跪在那里迎接他们的新生活，正如他和卡罗尔那时跪在那里一样。

那天早晨的第一课是关于大卫为了自己死去的朋友约拿单唱的美丽挽歌。

(注)蒂姆听着关于这两位朋友悠久的传说，感觉到他对朋友的爱几乎也成为了自己的信仰。“这爱意真奇妙，”朗诵者的声音传来，“超越女人之爱。”“什么样的女人能像我一样的爱他？”蒂姆思考着，他自然而然地望向卡罗尔的座位。那时一缕阳光从屋顶斜射下来，照在卡罗尔那长着金色的卷发的头上，使得一切变得神圣起来；蒂姆渴望的目光停在了他朋友的脸上，他的朋友转向他，坐在自己的位置上朝他微笑。

1. 本诗节选自伊莉莎白·布朗宁的诗集《伊莉莎白·芭蕾特·布朗宁的诗》中第一部分第四章第二节的《The fourfold aspect》。（译注）
2. 费米克法院（Vehm-gericht），德语，英译为Vehmiccourts，是一种私设法庭，活跃在中世纪末,基于一个兄弟组织的业余法官，称为“自由的法官”。（译注）
3. 伯纳姆比奇斯，地名，在英国白金汉郡。（译注）
4. 多尼公园，地名，在英国白金汉郡。（译注）
5. 英国剧作家威廉·莎士比亚于1599年创作的一部喜剧。（译注）
6. 指托马斯·鲍德勒（Thomas Bowdler, 1754-1825），英国医生、慈善家和编辑，因出版《莎士比亚家族》而成名。（译注）
7. 《皆大欢喜》中遭到流放的公爵的宫廷宠臣。（译注）
8. 《圣经·旧约》中记载，约拿单与大卫结成忘年交，后来在

战争中身亡，大卫为此哀痛万分。（译注）

第八章

莫德虽然未满十七岁，

不过她既高挑又端庄。

——丁尼生《莫德》

卡罗尔和蒂姆在典礼结束后一起回家，车子飞速行驶在金色的夏天里。那是八月初，遍地都是穗粒饱满的谷物，摇晃着等待镰刀的降临。各处已经开始丰收了，田野被收割者们装点起来，他们收割好谷物，又将它们扎成捆。百灵鸟在颤抖的空气中泰然自若地高声喧闹着，树林正绿得浓郁；田野以及灌木篱墙里满是罂粟花，草地和梯田上遍布着天竺葵，燃烧起各自独特的猩红色。它们的影子是黑色小小的一块，而光线却充足而温暖。所有这一切都使得天空无限地延展，万里无云的晴空一直延伸到地平线，蔚蓝得好像卡罗尔的眼睛。

卡罗尔还没满十九岁，已完成学业，个子长到了六英尺高，长着结实的宽肩膀，一张褐色的英俊面孔，诚实可靠，他牙口好，精力充沛，消化也不错——这状态在这整个世界里也要称之为幸运了吧，拥有这一切的人一定备受上天眷顾。可是虽然卡罗尔拥有的比这些还要多，也还是只坐在窗前向外边凝望，膝上摊着一份报纸，满脸哀愁。对一个多愁善感的孩子来说，离开学校应该是人生中首次体会到遗憾的时刻吧，也许也同时带着些淡淡的浪漫情怀。任何事情走到了尽头，不论这结束是不是令人喜悦，总归是一件隆重的事情。把我们生活中的一段时期折叠好放在一边，然后说声"得失皆有时，逝去不再来"，这话一定能使你冷静下来，不管多么勇敢，我们总会遇到前所未见的事物。那些一帆风顺的人总认为刚过去的时光就是自己人生中最幸福的时刻，不过我确实很怀疑，一个既健康又受欢迎的男孩以后还会不会再享受到他在公立学校的那几年纯粹的快乐。这是卡罗尔头一回精神亢奋地回到达利苑。蒂姆呢，你可以肯定，他很尊重他同伴的情绪，并没有主动跟他说太多话；但"高年级"和"低年级"的阶级差距仍然横亘在两人中间，令他十分拘谨。就算是在头等车厢碰上了俄国沙皇，也不会比现在更别扭了，虽然在长辈眼里，他不过是在和一个比自己年龄稍大的男孩同处一室——在他们眼里，男孩之间的等级意识被大大地缩小了，就像他们看待两颗星的距离一样，可实际上它们遥不可及。但是卡罗尔此刻要打破伊顿的规矩，他想更加亲近蒂姆，这孩子总让他感到很亲切，他要为这亲密感迈出的第一步，就是邀请他第二天来拜访自己，之后他们再一道出门散步。于是第二天午后，影子开始在地上微妙地拉长时，蒂姆偷偷溜了出来，满心欢喜地朝达利苑走去。一路上都是赏心悦目

的树荫，他还路过了那片令自己难忘的灌木丛——六年前事件发生的地方，也是他初次结识卡罗尔的地方。昔日那个天真傻气的小蒂姆又开始在自己脑海中徘徊，回想过去两年他那不同寻常的成长历程，他忽然很想重温一下两人初见的场景。他小心地拨开那些枝杈，踏入最茂盛的灌木丛，很快便找到了以前他曾坐过的地方。我们先去达利苑看看，让他自己单独在那儿跪上一会儿吧，不要去试图窥探那片淡褐色树枝下的阴凉地。

在达利苑门前——不是正门那高高的台阶和多立克式门廊前，而是经常走的小侧门前边——是那长满铁线莲和金银花的石头门廊，放着两张长凳。这个下午，西斜落日下层层叠叠的爬山虎愉快地把它们遮蔽了起来，而门廊前的砂地则被太阳烤得焦灼。两只狐狸犬侧卧着，十分享受那毒辣的炙烤，这令造物主非常不快。如此暑气之中，整个大宅子安静得出奇，仿佛苑内无一活物。百叶窗全部放下了，黑黢黢的屋子里仿佛已经暮色四合。甚至那只阴郁的鹦鹉都懒得出声。在门廊里的一张长凳上，卡罗尔舒展身体打着瞌睡，随时准备迎接他的小朋友。他根本没在读手中的书，而是百无聊赖地望着一对蝴蝶漫无目的地绕着金银花丛翩翩起舞，那是这静止的画面中唯一活动着的事物。它们上下翻飞，旋转嬉闹，无休无止地你追我赶，只是偶尔在几片叶子或是藤蔓上合拢双翼，稍作小憩。有一条狗站了起来，活动活动身子，蹒跚地绕过宅子拐角，再次入睡。它活动时的动作很轻，好像是怕在这样短暂的间隔中把自己从睡眼惺忪的状态中唤醒似的。接着，另一只狗也紧随其后离开，似乎连它也承受不住这焦灼的砂地似的，于是卡罗尔落了单。他感到一种放松的喜悦，好像是记忆中那种打了一整天猎后泡热水澡的感觉。出门前他从藏书室的沙发里抽出了一个大坐垫，把它垫在背后。在观察两只蝴蝶起舞的时候，他感到眼皮越来越沉。四周催人欲睡的环境开始对他催眠，他渐渐睡着了。

一段时间后，这里深长的宁静被打破了——被一个从马车道上过来的女人打破了。

“我确实希望他们在家，妈妈。走了这么一段糟糕的路，我真得歇歇了。”

说话的是个十六岁左右，高挑苗条的姑娘，穿着清凉的白色亚麻衣服。

“亲爱的孩子，”妈妈说道，尽管她已过妙龄，面容依旧秀丽，此刻她正在装饰着淡紫色棉布的灰色宽帽上方摇曳着一把珍珠白的阳伞，“就算达利夫人不在家，他们也肯定会让我们坐下休息一会儿的。”

“但要是她明明在家却说自己不在怎么办。上了年纪的女士总是在炎热的午后睡觉的，或者脱掉帽子之类的。那我们如果说要进去，可怜的男管家会怎么做？那情形该多糟糕。还记得我们去奇尔沃西家，他们说‘主人不在家’那次吗？爸爸坚持要去人家草坪上参观香柏树，结果看到一屋子的人都

坐在那里喝下午茶呢，我一辈子也忘不了这件事。我耳朵整整红了一个星期，那男仆不得不撒谎说他‘这才发现女主人回来了！’而那女主人正穿着细带的摩洛哥鞋和白色睡衣，根本就不是刚回来时的打扮。”

“亲爱的瓦奥莱特，那是最尴尬的一次，别提它了。也许，像你说的那样，我们也不要提起歇息的事了。从车道上来的时候，我看到一个休息的地方，我们可以在那儿坐一会儿。”

“那里没有下午茶，回家吃又赶不上了！噢，妈妈，我们干嘛要在小马腿瘸着的时候拜访人家啊？我们现在满身热气、蓬头垢面、靴子上还带着灰，这么走进别人家的客厅，简直太不体面了。”

维奥莱特会出落成一个漂亮姑娘的，这点她自己也知道，她已经颇受人关注了：一头柔顺的棕色长发，泛着红光，鬓发微卷；棕色的眼睛充满欢乐，被长长的深栗色睫毛遮蔽着，眉毛用眉笔恰到好处地修饰成月牙形。白皙的皮肤因在炎热的天气里步行而显得有些发红，小巧笔挺的鼻子上略有些雀斑；还有在大多数北方美女的面孔上少见的一张优雅小嘴和下巴。她穿着饰有绿缎带的白裙子，她跟在倦怠的母亲身边稳重前行的样子很是赏心悦目。虽然她在抱怨这炎炎暑气，可她却步伐轻快，身体笔直，而她的母亲尽管全身的线条都在试图维持优雅，却还是透露出明显的倦怠，可她仍争取展现她优雅迷人的一面，这一幕是发生在母女二人之间的典型场景。

“回家的路上就会凉爽许多了，亲爱的，太阳看起来已经没那么毒辣了。你看，我们已经站在阴凉处了，一定跟太阳西斜有些关系。”

“噢！亲爱的妈妈，太阳当然西斜了。这才五点，而每年的这个时候，太阳在七点过后很久才下山呢，而它越斜热得就越厉害。”

她们就这么一路说着话，来到了门廊，这个并非用作在正式场合接待客人的达利苑前门，瓦奥莱特比她母亲走的稍快些，突然停在了门口，回头望向她母亲，弯月般的眼睛里带着一丝喜悦。

“怎么不按铃呢，亲爱的？”夫人问道。

“过来看呐，”她女儿答道。原因显而易见。在门铃正下方的后侧，一个年轻人正靠在墙上休息。他的手臂交错，下巴快搭到了前胸上。

“恩。这么看来家里起码还有人，”女孩轻声说，“还不单单是在炎热午后上床睡觉的老太太，看起来这一定是‘卡罗尔’啦。”（她的音调婉转文雅，那熟悉的称呼定是带着引号的，若她自己是不敢那么冒昧称呼的。）“真有

趣！”

“嘘，噢！小点声，亲爱的。别把他吵醒，他会听见的！”

“哦？那不是正好省了许多麻烦吗，”瓦奥莱特回嘴道。

“这可真尴尬。”可怜的夫人说道，这话可算是她的口头禅了。“我们还是离开比较好吧，亲爱的？”

但是瓦奥莱特回绝了，她一路步行过来不是为了留下一张卡片就走的。再说（这只是她的想法），她对睡觉的人很好奇，想看看他醒来是什么样子的。“我要按门铃了。”她说。

“不行。瓦奥莱特！我可不能听你的，这太尴尬了！”她的母亲轻声命令道，抓起女孩已经抬起的手。“也许该让我来。唉！至少比你按铃要好。”她的手颤颤地伸到了睡得昏昏沉沉的卡罗尔头上方，准备按铃。但是此刻一只狐狸犬被陌生人的声音唤醒了，它望了望屋子转角，吠叫起来，卡罗尔的眼睛睁开了一条缝，看到一位陌生的女士摊开手掌，像是在为自己祝福。一时间，很难说她和卡罗尔到底谁的脸更红些，情况明朗些后，他起身站在她面前。

“真是太尴尬了，”她出于习惯脱口而出，而后感到这完全不是她应该表现出来的样子，于是她继续道，“我猜您是卡罗尔·达利先生吧——我是从达利太太那儿听说您的——我们正打算看她在不在家——最近刚搬来这附近——介绍下我自己——我是马卡姆·威利斯夫人。这是我的女儿，马卡姆·威利斯小姐。”卡罗尔先生优雅地向那位年轻的女士鞠了一躬，他才意识到她的存在。

达利夫人从她的神秘事务里现身了，也许就像刚才瓦奥莱特小姐冒失猜测的那样。卡罗尔的祖母是一位身材瘦小、肤色粉白的老妇人，额头上搭着轻软整洁的香肠发卷。她戴着漂亮的帽子，上面饰有华美的锦缎，还戴着很多古典式样的盒式项链坠和饰针。

“看来你们已经认识我们家小伙子了。”她说道，“亲爱的卡罗尔，告诉你姑姑凯特，瓦里斯夫人来了。”

婚后有一年时间她都没把自己丈夫的名字说对过，所以，乡绅经常调笑她，说没法指望她能记住别人的名字，但是她口齿不清地说出这些名字的时候却带着十分亲切的口吻和确信无疑的态度，谁也不会觉得自己被羞辱了，甚至也不会感到惊讶。她刚认识艾比斯利先生的头半个钟头里就称他为“埃弗斯利，”“埃瑟林顿，”或是“埃布林顿”，更是把蒂姆叫做“吉

姆”或“汤姆”。

“您能在这么热的下午来看我，真是太令人感动了。”她继续说，“你们一定累坏了。你们一定得喝些茶。亲爱的凯特，”卡罗尔带着他的姑姑来了，“不用说什么客套话啦，威廉姆斯夫人会原谅你的，我知道，你去和他们说赶紧把茶水给夫人备上。在这么热的天气里，茶比什么客套话都管用，还有，凯特，再准备些姜饼蛋糕。你年纪还小，还不至于对蛋糕不感兴趣吧，亲爱的。”她伸出一只和善苍老的手搭在瓦奥莱特身上。“卡罗尔吃起来就没个完，那孩子能把整个家都吃空。”

“你可一定得尝尝我们的姜饼。”卡罗尔笑着说道，“奶奶有一个神奇的食谱，是从好几代曾祖母那里传下来的，现在那食谱都有股热姜饼味了。”

茶不久就端上来了。像达利苑里其他的东西一样，这里的茶很讲究，用伍斯特茶杯装着，那些茶杯虽然每天都在使用，却还是被现在的主人存放在高高的陈列柜里。

马卡姆·威利斯夫人是现在风靡一时的瓷器热最早的受害者，她一见到那些杯子，便欣喜若狂起来，急切地渴望得知它们的年代和历史以及所有传闻。确实，要不是女儿制止，她甚至要把杯子底朝天翻过来，不计后果地研究上面的标记；最终她只是把杯子高举起来，试图窥探杯底。

“这是我家翁留给我们的，它们属于他的母亲。”达利夫人说道，“那是我们结婚后的第二年，也就是1817年。我记得这事是因为夏洛特公主去世了，我们都需要服丧。你那时一定太小，记不得这件事了，亲爱的。”（她称所有人为“亲爱的”）马卡姆·威利斯夫人是那件丧事发生十几年后出生的，所以也不能反驳老妇人的说法。

卡罗尔正热情地招待着瓦奥莱特，他们在一起相处得很愉快，而这时蒂姆也为了约好的散步来到达利苑，因为他们都正处在尴尬的年龄，于是彼此之间的介绍也变得尴尬起来。所以瓦奥莱特自然也对这么一个小插曲并不怎么满意。每个女孩都乐意和卡罗尔交谈。他是如此高大英俊、心地单纯又举止谦逊，要是伊顿公学培养出的学生都是这样的，那么她希望父亲也能把她的兄弟们送去伊顿读书。

屋里的人不多，而且五个人中的三个都认识蒂姆，虽然大门为他打开了，但是对他来说，那是一大群正在活泼愉快地进行社交的人。蒂姆对于女士社交的经历大部分仅限于奎切特太太，在家里，他也没有和女士们相处过。他有一种不安的感觉，好像那些女人会因为他不合年龄的瘦小而轻视他，他从许多书本上读到过女人的想法，她们喜欢的异性都和自己的体态特质截然相反。

像大多数与同类交流甚少的人一样，蒂姆感到很难为情，到了近乎荒谬的地步，而女士们的八只眼睛在他进入客厅的一瞬间齐齐看向他，让他张皇失措。卡罗尔快步走向他去解围，拉着他的手向另外两人介绍他。

“能见到这么多年轻人聚在一起真是太好了。”马卡姆·威利斯夫人和蔼地说道，这却让可怜的蒂姆更加心烦意乱了，因为他痛苦地意识到自己身上并没什么年轻人常见的朝气，担心要是马卡姆·威利斯夫人真的喜欢年轻人围着她，甚至还期待在他身上找到年轻人的影子的话，那她恐怕会失望的。这种自我意识在孩子们中间很常见，对年纪大的人来说大概也不是闻所未闻的，他们常常过分夸大自己和别人的联系，而在别人脑中，也许从来没这么想过。

“希瑟利先生现在在家吗？”达利夫人亲切地问道。

“是‘艾比斯利’，妈妈。”凯特小姐说道。

“嗯，亲爱的，我是那么说的，”她的母亲很自然的答道，又亲切地对蒂姆说，“我们在这里不常见到他。”

“他预计明天会回来。”男孩答道，他小心翼翼地端着杯子，那杯子正不祥地向平底碟一边倾斜，他还试着不让姜饼屑掉落在地毯上。“他以前给我写过信说回不来，他总是外出。我打算去格兰赫斯特见他。”杯子突然滑到了碟子边缘，蒂姆一把抓住了它，想到可能发生的后果，蒂姆的脸立时变得一阵红一阵白。之后，他几乎是颤抖着拒绝了再续茶水，马卡姆·威利斯夫人把头靠在一边焦虑地对大家说：“恐怕我们必须得走了。”好像他们刚刚结束了一场持续了很久的谈话，而所有其他人都力劝她留下来一样。接着她慌慌张张地寻找那把珍珠色的阳伞，落座的时候，她把它放在了身后，卡罗尔轻声对蒂姆说：“你不介意我们少散会儿步吧，老伙伴？我得把这些人送回家，但是你可以跟我们一起走，我们跟他们分开后就可以绕到别的地方了。”蒂姆除了说“噢，好的，照你说的办吧”还能说什么呢？于是卡罗尔提出要送她们回家，四个人便一起出发了。

“我觉得威尔克斯夫人是个无趣的人，亲爱的。”当拜访者走后，达利夫人对她女儿说。“她好像只关心那些杯碟之类的东西。她问我为什么不把这些东西放在橱柜上，取代上次我们在伦敦时，你父亲买的那些漂亮花瓶的位置。而有两个名字这事也够没劲的。一个名字我也只能记个大概，何况两个。”

凯特小姐微笑着，把话题转向瓦奥莱特的美貌。这话题卡罗尔稍后也做了评述，当他把这位年轻小姐和她妈妈送回她们家门口后，两个小伙子慢慢穿过田地朝庄园走去。夕阳缓缓西坠，把他们散步时投在草地上的影子拉

得长长的。贝丝和卡罗尔的狐狸犬们在他们前面小跑着，贝丝跑得东倒西歪，但以她的年龄已经算跑得有尊严了，两只小狗左蹦右跳，好奇地把鼻子拱进每一个篱墙洞里。

“你不觉得，”卡罗尔说道，“马卡姆·威利斯小姐长得很好看吗？”

“呃，确实，”蒂姆答道，“不过。你要知道，我没想那么多。我只注意到她的白裙子很好看，但她的脸我没看仔细。客厅里很暗，回她家的路上你们并排在前面走，我只看到了她的背影。”

“过来，尼普。过来，斯卡普，你们这些小畜生！从洞里爬出来！”卡罗尔喊道，接着深思地说道，“嗯，她很漂亮，至少我觉得她会出落得很漂亮。”他像一个阅历丰富的人那样从容不迫地说道。

“怎么，那你觉得她有多大？”

“她十六岁，是她自己告诉我的——还是个孩子呢。明年她就会把我当成个孩子来看，把自己想得无比成熟。你那天看到波茨为肯特队赢到的分数了吗？真奇怪，他在洛兹队只能得零分。”

话题由此转到了板球，对于这话题，或者说无数别的话题，只要是卡罗尔提起的，蒂姆都表现出极大兴趣。

过了一会儿，谈话又转到了学校的事情上。像许多刚离校的孩子们一样，卡罗尔总有许多发生在学校里的趣闻轶事要讲。比如史密斯把同一份作业，一百行维吉尔的诗，给一个目光短浅又坚持不懈的教员交了三次，一次是抄写《埃涅伊德》，一次是“写出并翻译课文，”还有一次是抄写《失乐园》。像这样有趣的细节，他的仰慕者更是贪婪地听着，一字不漏。从这样的故事开始，他们慢慢将话题转向个人的回忆，蒂姆被迫承认自己在伊顿的生活一开始并不那么顺心如意。

“我真是个混蛋，在学校时居然没经常看看你，”卡罗尔说道，“但是哪个男孩不是后知后觉的呢。”

噢，这又是站在另一种立场回忆过去了，而且说到“男孩们”！

“真是的，我并不这么想，达利——我是说，卡罗尔，你已经对我够好的了，再没什么能帮我的了。你在我去之前已经交到朋友了，再说你是高年级的，而且——”

“你有着高尚的灵魂，蒂姆，”卡罗尔打断他道，“又是那么相信旁人。即使有人对你谋财害命，你也会替他说话的。”

“你可从没这样对我。”小男孩鼓起勇气耍了耍贫嘴，答道。“我得说你做了你能做的一切，把我当成你的跟班兼朋友。很高兴下半年我就要升五年级了，因为我根本不会习惯去做其他人的跟班。”

“噢，那可说不准呢，”另一位不赞成地说道，“但是不管怎样我们又是卡罗尔和蒂姆了，再也没有什么上下级之分了。我希望我们成为朋友。你得把那老地方的点点滴滴都写下来寄给我。我的多数朋友都离校了，所以你要是不写信给我，我就什么都了解不到。你得跟我说说下半年我的老师都有了什么新学生，其中都有谁会踢足球，还有哈考特新加了多少种球衣颜色供他们挑选，谁最有可能阻碍我们拿到奖杯。”

“这事多滑稽啊，卡罗尔，”蒂姆对所有这些指令做出承诺，之后又谦虚地说道，——“我是说我能跟你做朋友这事。有人可能会觉得我是你最不可能注意到的人。我不会踢足球，也不会参加任何你喜欢的活动。这是事实，我什么运动也玩不来。”

“你让我的性格变好了，”他的朋友笑答道，“你觉得我是凭体格选择朋友的运动员吗？你似乎不大信任我的头脑啊。不过说正经的，”他加了一句，和颜悦色地望着他说，“你可是在我心目中排第一位的小朋友，也会成为我与亲爱的母校老地方之间的纽带。”

蒂姆安静了下来，感到无比感激和喜悦。

“我希望没有什么能破坏我们的友谊。”不久他说。

“噢！永远不会的，”另一位快活地答道，“即使出了问题，也只会是你的错。”

难道会是自己的错吗？想到这里蒂姆微微一笑。难道他会把自己在这世上最珍视的人弃置一边吗？蒂姆为这个想法忍俊不禁。即便是假设，这对他来说也太荒谬了些。放在去年，要是有人预知后来发生过的十之八九的事情，我们早就嘲笑他们了！不过虽然蒂姆对于这件事嗤之以鼻，但有那么一个想法即使在他欢笑之时也令他感到有些压抑。这种奇怪的感觉，若是称之为“忧虑”，未免有些言过其实，但这感觉源自瓦奥莱特。她是第一个和卡罗尔近距离接触的女孩，看到他俩一起的样子，还有卡罗尔对她的美貌不经意的称赞，他脑海中徐徐浮现出一个远景。看到一个十八岁的小子和一个与瓦奥莱特年纪相仿的姑娘的会面，就去猜测其结果，这样做或许会遭到我们的嘲笑。可是不要忘了，我们的这位预言者才不过十四岁，对他来说，另外两人都差不多算成人了。他已经把所有的成就桂冠都加在了卡罗尔头上，对蒂姆来说，卡罗尔的能力和成熟已经是登峰造极了，再不会随岁月的流逝增添或是削减分毫，而瓦奥莱特的身高和冷静的谈吐使她

看起来已像是二十岁的人了。作为一个大家庭中的长女，她看起来比实际年龄要成熟。迄今为止蒂姆从未担心过的、爱情和罗曼史的纠葛，首次令他的内心蒙上了阴影，而这暧昧不明的感觉则更增加了他的担忧。这感觉也似乎为他最喜爱的一段文字做了另一层诠释，那天晚上祷告结束后，他习惯性地继续跪着，对自己复述那段文字，这时他猛然发现了这件事。“超越女人之爱。”“女人之爱”，他以前从没以这种角度考虑过这些字句。他总觉得那是指母爱或是姐妹对兄弟的情谊，而他却从未了解过最常见的男女之情，可怜的孩子。他只能大致想象女人的爱情应该比男人的爱更温柔细腻。在卡罗尔身上会不会发生书中所描述的“坠入爱河”这样的事情呢？他会结婚吗？一旦这遥远却骇人的偶然真的发生了，他们还能做这么亲密的朋友吗，是不是在他自以为得到了那梦寐以求的保障——‘友谊’后，却只发现这两个字在他的紧抓不放和反复要求下已经慢慢地化为了泡影？这些问题，即使是问自己的内心也无济于事。他告诉自己，当然了，这事迟早要发生，之前没想过这问题的他可真是傻透了。但那句话是怎么说的来着？“超越，”是的，“超越女人之爱，”——至少这部分他可以一直履行下去。

第九章

有些悲伤，有些喜悦，

命运用布满灰尘的尺寸测量我们

把我们所有的日期都定格：

我们于痛苦的分娩和啼哭中降生，

从出生到死亡

这正是我们人生的模样。

——史文朋（注）《转瞬》

“你要是想来的话，可以明天下午再来，”卡罗尔在他们分别的时候说，“然后我们可以围着那座老磨坊转一转，我今天就打算这么做的，你还会看见我祖父在树林中新修的一条马车道。”

谁能比蒂姆更加迫不及待！只是他有点怀疑父亲能不能准点回来，从格兰赫斯特把父亲接回来之后，他又能不能再到达利苑去呢。卡罗尔会为他留着门吗？不过卡罗尔说过：“那么，老伙计，你不来也没关系，我不会一直就那么等在那儿的。”之后他们就道别了，蒂姆在原地看着那个高大活泼的身影大步流星地迈向宅子，一边叫唤他的狗跟上他。

“他是个挺不错的小伙子，我说的是达利少爷。”奎切特夫人出门迎接她的孩子，说着。“你还记得那天吗，亲爱的蒂姆少爷，那天他第一次来这儿，还拎着一串葡萄？”

“记得？哦，阿姨，”蒂姆嚷道（他总称这位老夫人“阿姨”），“他是我最亲最好的伙伴，在这世上我最爱的就是他，除了你，我亲爱的阿姨。”他飞快地加上了后半句，双手环抱住她，因为他看到她的脸上闪过了一丝不易察觉的痛苦。接下来呢？也许是一阵良心上的刺痛使得他拉低了声音,若有所思地加了句“还有父亲”，声音略带犹疑。

难道他对父亲的爱真的超过了卡罗尔吗？这个问题从未如此直截了当地闯入过他的脑海中。爱的准则是什么呢？他不知道，没有任何准则供他进行对照。他就像所有孩子那样，知道自己当然是要爱父亲的，好人都敬爱自己的父母。只有那些他在星期天听人含糊提到的“恶人”才会不爱自己的父母，而他从没想过自己或是他亲近的人当中会有这样的人。但现在他感觉

到自己的内心深处对父亲的爱并没有对他朋友的爱那么强烈，确实是这样，甚至根本就不能相提并论。他因这个发现而感到羞耻。我们中的许多人都像这样活了好多年，允许自己的心自行其是，从没自问过这些多余的心理问题。然后那个时刻猝不及防地到来，我们变得异常活跃和警觉，新的可能性在我们周围展开，我们急不可待地为这些情感的疑问寻找答案。要是我们以为这些生命中的转折只会发生在成年男女身上，那就大错特错了。对一个像蒂姆这样的男孩来说，十四岁时就已经足以来面临这样的转折了。

瓦奥莱特出现在他的人生轨道中，她亭亭玉立、身材纤细，还有着一双浅褐色的眼睛，于是他一瞬间突然明白了所有关于她和卡罗尔之间可能存在的各种复杂的关系，像爱情或者求爱。在拥抱老保姆的那一小段时间他思索了一会儿，唔！他的良心觉醒了，继续不安地持续考究着自己和父亲之间的关系。要是有人了解像我们男主人公这样心思细腻的人是有多么痛苦，纠结来纠结去，自寻烦恼时，一定会情不自禁地希望他最珍贵的天赋就是变得木讷迟钝些，道德意识薄弱些，这样整个人就能快乐一点。道德家大概都会劝诫人们尽可能和严厉女神做清白的交易，不要把能使我们感到痛楚的武器交到她的手上。但有谁能真正做到账面清白？还有，过去的经验不是每天都在告诉我们，她更喜欢让那些最不该受到责备的人成为受害者吗？

那晚蒂姆捧着书却没读进去一个字，第二天乘车前往格兰赫斯特的路上，他不禁扪心自问："父亲对我恩重如山，可我究竟为他做过什么？我又为他牺牲过什么？"他试着说服自己，与他一般大的孩子根本无法为父母做任何事，他们都只不过是在接受他们应得的一切。"啊！但是，"他的良心回应道，"毕竟他们爱他们的父亲。"尽管有句话他都没胆量告诉自己，但那个念头已经浮现，虽然他心里的想法只是一个模糊的雏形，可那始终是个事实：他并不爱自己的父亲。

可怜的艾比斯利先生！据我所知，没人爱他，也从来没人爱过他。他生来就与爱绝缘，可是他并没有因此而心碎（他的心坚如磐石），只是因渴望被爱而变得越发坚硬、枯萎、干涸。

他终其一生都在渴求爱，虽然他坚持不懈地寻找这份爱，却总是错过它，这样的命运对一个人来说实在是太过悲哀，也不会对让一个人的性子变得温和。

回顾威廉·艾比斯利的一生，至今为止他竟然没有被社会遗弃，也没有变成全民公敌，还真是个奇迹。他必然拥有巨大的道德能量，这样才能让自己始终忠实地履行内心所定下的对友邻应尽的义务。

他自幼时便被贫穷困苦而又目光短浅的父母遗弃了，作为孤儿，他被一群吝啬的慈善家寄养在一户人家，并且在大多数孩子还没离开学校时就被监护人送去了国外，任他自生自灭。自此他艰难地奋斗了二十年，没有欢笑，也没人照料，他用自己的汗水铺砌了一条路，这条路即便没有通向大富大贵，至少也使他在三十年前就过上了体面的生活。他回到英国与一个比自己年轻很多却身无分文的漂亮姑娘陷入热恋。他们这类人接近中年时常常如此，因为早年没什么时间和精力来谈恋爱。他在她身上挥霍了这些年来他孤独的内心积累下来的所有爱意。我想尽可能轻松地略过他这一段痛苦而短暂的婚姻生活，至于这段生活究竟是怎样结束的，我在前几章已经有所透露。他把对幸福的希望完全寄托在这段生活中，而他生命中最痛苦的耻辱和懊悔却正在前路静候。

当自己长期以来一直渴望并为之奋斗的事情以失败告终时，很多人都会被击垮，他们往往会在不公的命运前失去斗争的勇气。但是艾比斯利，尽管被那个放肆无耻的女人折磨得体无完肤，被她的残忍伤透了心，甚至作为男人的尊严也因她的不忠而遭到了无情的践踏，在这世上却仍有一个寄托，有一个可以为之拼命的目标。这个可怜的一岁小婴儿，就是维系他和喜爱、慈悲等情感以及对生命之美的感受的唯一纽带，这纽带如此脆弱，却是他的全部，他绝望地紧紧攥着它。为了这个小婴儿，他才毫无怨言地回到了那个流放地，重新投入到他早先以为已经结束了的劳动中。尽管他曾以为那种日子已经彻底结束了，现在他却要为了这个小孩而和他分开。我们已经看到了他心里对孩子的相貌和行为所寄托的秘而不宣的希望，他脑海中曾多少次设想着两人见面的场景。终于要回家时，他因为车马的延误而发怒，还不停地数着来来往往的火车和汽船，可是载他回乡见儿子车马行船和他振翅高飞的爱意比起来，全都慢得像蜗牛一样。我们已经知道在家等待着他的是什么。也许我的读者已经因为我坚持描述这个男人荒芜的一生而感到厌倦了，但那是因为我对他充满了怜悯之情，我不会对他太过苛责，尽管他看起来或许对他的儿子过于严苛了。

蒂姆头脑混乱地抵达格兰赫斯特，他尽量躲开那些总在车站游荡的闲人们的目光，那些人总把他视为猎物，紧盯着他，就好像他次日就要站在陪审团前接受审判了一样。这监视的目光，既让他极度不安，又让他感到厌恶，不过稍后一只凶狗的到来，让他稍稍得到了解脱，那狗被带来的时候猛烈地扯弄着绳子，最后被绑在了一根柱子上，于是那帮好事者的兴趣一时间全部转向了它，它被这些人热切的目光牢牢定住了，而蒂姆则再一次陷入了他的悔恨中去。他的冥想最初使得他在给父亲行吻面礼时自发地倾注了一腔柔情，可当时站台旁恰好有一列火车启动，于是艾比斯利先生向前倾了倾，正好把自己灰扑扑的胡须贴上了那年轻的嘴唇。

随后他们朝火车走去，他的黑包一侧印着两个白得刺眼的字母“W·E”，将

包主人的个性势不可挡地呈现在不情不愿的公众眼前，不过随后它便被放在了座位下，于是这种感觉也消失了，蒂姆渐渐开始产生一种新的不安，刚才在来时的火车上满脑子的想法竟让他忘掉了这事。想起卡罗尔的邀约，他看了看表，才想起用不用得上这块表取决于艾比斯利先生在格兰赫斯特是否有公务，还有他是否想尽快返回斯托克·阿什顿。于是他怯生生却又装作漫不经心地问了问父亲，然后便欣然得知父亲打算立刻回家。于是他的大脑一下子活跃起来，仿佛卸下了一副重担，整个早上压迫着脑子的疑虑和恐惧此刻也烟消云散了，他的心情轻松极了，不管列车是行驶在微风吹拂的公用地上方，还是冲进了深邃的林荫线路，他都喋喋不休地说着话。那时蒂姆还是个学生，戴着一顶饰有漂亮缎带的草帽，八月的天气炎热，温暖的太阳把一丝不同寻常的光线投射在他的脸颊上，就在帽檐的投影边。

“伊顿确实让这个孩子有了不少长进，”艾比斯利先生想，稍稍探究式地打量着他，“他像被抽打过的小狗一样的表情彻底没了。”他赞许地冲儿子笑了笑，克制而亲切地说：“你一定得和我说说后半年的事情。你在学校过得怎么样啊？”

“噢！后半年过得很不错，我几乎天天呆在外面，尽管天气很热。我在信里跟你说过我在测验中得了第13名，虽然汤米·韦斯顿说这个数字很不吉利，可我告诉他，要是他自己得了第13名而不是第25名的话，他就不会这么认为了。”

“汤米·韦斯顿是谁？”艾比斯利先生问，他对这个没自己儿子考得好的别人家孩子怀有极大的友善。

“他真名不叫汤米，你要知道，”蒂姆解释道，“我们的老师是同一个人，别的孩子都叫他汤米。他对我很好，所以别的孩子也对我友好起来。而且我‘过关了，’这说明，你知道的，我可以游泳，还能去河上玩了，而且我觉得，”他迟疑地说道，“我开始有点喜欢板球了。”

“那很好啊，”他的父亲一本正经地说道，“生活中有点和别人相同的爱好总是好的。与众不同总是造成不幸。”

蒂姆容光焕发，一脸欣喜地感到自己做对了，这是一种新奇的感觉。“而且我还长高了，”他得意地说道，“比春天时高了两英寸。”

“这真是太好了。”艾比斯利先生几乎是热情地回应道。他想：“一开始长得快的孩子到了后来往往并不是最优秀的。”“你的老师呢？”他问道，“我希望他对你感到满意。”

“噢！我的老师对我实在是太好了，他总是这么好。有天他还带我去伯恩汉姆比奇斯玩呢，那个下午我们玩得愉快极了，他还答应要给我个好成绩。我已经是综合第五名了，要能拿到第三名我就能得到奖品了。不过老师说不管怎样他都会给我一本小书，还会在里面写上‘鼓励奖’，因为他说要是仅仅差一点没拿到奖品的话就是运气问题了，而且我整个学期都很努力。他是不是对我特别好呀？”

其实艾比斯利先生心底里认为这种溺爱学生的行为是愚蠢的，但是此刻他觉得应该要对儿子亲切些，于是就没有过多评价。确实，这一路上他的情绪一直很好，坐在那里严肃地微笑着听儿子说话，虽然他不怎么说话，蒂姆还是感到了莫大的鼓励，从一个话题闲聊到另一个，还说起了卡罗尔。他从没感到如此贴近父亲，也从没如此自在地和他谈过心。通常他不会过多提起自己的朋友，他的父亲似乎从不满意他对那孩子的感情。其实，这可怜人还没有原谅卡罗尔和自己初次见面时的鲁莽之举，由于自己最珍贵的希望化为了泡影，无辜的卡罗尔也受到了牵连。不仅仅是因为这个别人家的孩子有着他希望自己孩子拥有的全部特质，这仿佛是造物主对他的嘲弄。而蒂姆对这孩子的感情那么深厚，又让他觉得卡罗尔把本属于自己那少之又少的感情给偷去了，与此同时还享受着家人的万般宠爱。确实，‘凡有的，还要加给他，叫他有余。’注这就像重力法则一般天经地义，小母羊都在富人的牲畜群里，奇怪的是拿单注居然还觉得这安排不合理。不过这件事仍然很难说，而且看来这种不公在人类中已流传数代了，从先知穆罕默德开始到威廉·艾比斯利这个比幸运的卡罗尔更需要爱的人。其实他是嫉妒了，虽然父亲嫉妒儿子的朋友这种事看起来很怪异。但也绝不如想象中的那样罕见。没有哪个父母一想到自己的孩子选择了别人，而不是自己，还不会恼羞成怒的。许多人在这种情况下会犯下可怕的错误，比如把孩子和他们嫉妒的对象硬生生分开，但这种做法从未成功过。有些孩子会被这种行为压抑出阴郁的性格，内心滋生出苦涩来，还有的孩子就直接公开鄙夷和反抗起来，于是其他的麻烦便接踵而至。当然父母们绝不会承认这是嫉妒作祟，他们总有些绝妙的原因来解释他们讨厌的人为什么不能和他们的宝贝成为好朋友。艾比斯利先生也许会对他因蒂姆喜爱卡罗尔·达利而产生嫉妒之心的想法嗤之以鼻，但这并不能让他的羞愧感削弱多少。直到他慢慢开始承认这种感觉的存在，意识到自己打心眼里不喜欢他的年轻邻居。他没想过，通过怨恨别人来保护自己这来之不易的爱，需要付出多少痛苦。他以自己的方式深爱着儿子，却发现儿子并不理解他，他也没法往一个孩子的脑子里直接灌输那种显而易见的爱的信息。同样，他的儿子既未察觉到他这种隐秘的爱，也没能热烈地回应他，而这事给他带来的打击可不小。他清楚意识到自己内心深处的感情，但他却从没想到过，这份感情自己从没表达出来。虽然蒂姆完全没有猜到父亲对他朋友的真正想法，因为他还在琢磨自己的感情，但他本能地隐隐察觉出，父亲对卡罗尔

这个人并不是很欢迎，因此他尽量做好，虽然无法隐藏自己与他关系亲密的事实，但他会悄悄地与他见面，并尽量避免谈到他。做到这些也不难，因为艾比斯利先生很少逼迫他和他谈论任何话题，也很少去过问当他们不在一起时，他都去哪做些什么或是和谁在一起。

但如我所言，这个下午，他看起来是那么和蔼可亲。蒂姆感到热情洋溢，而对于约好的散步来说，一切都进行得十分顺利，于是他放下心来，轻松地说道："我真高兴您在格兰赫斯特没什么公务，父亲。"

"为什么呢？"他父亲问道，还以为他想和自己一起去做些什么呢，并预先打算接受他的任何提议，哪怕要把今天带来的法律文件推到明天看。

"呃，你看，我本打算昨天和卡罗尔·达利一起散步的，但有人拜访达利苑，他就得招待他们，我们就没散成步。他说我们可以今天下午再去，但我不确定能不能准时赶回去。您要是得在格兰赫斯特驻留一段时间，到家就太晚了。所以我们没说定这事。全看您了。所以我刚才问您是不是会直接回家。我真高兴啊。"

艾比斯利先生说话的特点是，他要停滞很长时间才回答对方的问题，往往弄得对方很尴尬，摸不透他是否听到了自己的话。由于蒂姆习惯了他的特点，所以并没对他的缄默感到太惊讶。

当他慢慢开始讲话时，所有动情或者怨怒都已经没有了——

"你是说你昨天在达利苑，而且今天还想再去一趟？"

蒂姆迅速朝上看了一眼，被他父亲冷酷的表情吓了一跳。

"是的，"他结结巴巴地说道，"我想，我是说——"

"我认为你会打扰到人家，"艾比斯利先生继续以同样平静的语气说道，"达利先生和夫人不会总想看到你在他们家晃来晃去。"

"但我不太可能会见到他们中的任何一个。"蒂姆急切地反驳道。"我只不过是去见卡罗尔。虽然昨天我到那里时他正在客厅，但那完全是个偶然。"

"当然他不用每天见到你也能活，"他父亲尖酸地说道，之后变回了平日严肃的样子，又说，"我不赞成你这鲁莽的行为，尤其是去拜访和我不太熟的人家。"

蒂姆脑中闪出一个念头，要是他的朋友关系要视他父亲而定的话，那么他朋友的数量还真会少得可怜。但他咽下了这句话，走投无路的他最后

说：“但这是他邀请我去的，我也答应了他。你要不喜欢我去，下次就——”

“我希望，”艾比斯利先生说，以一个结束语气表示对这个话题不再继续了，“你今天下午不去达利苑。好了，不说了。”

至于他到底为什么想让蒂姆呆在家里，他没说一个字。在那个久别重逢的下午，蒂姆竟然希望离开自己，对此他感到遗憾，不过同样没有说破。他实在太骄傲了，连对自己的孩子都不愿显露太多情感。而蒂姆就算想破脑袋也想不到他父亲原来是想要把自己留在身边，渴望着自己的陪伴。大概凡是人类的行为，其动机是嫉妒也好，自私也罢，根源都是爱，都是想把对方无限拉近自己。但给出这样的暗示，完全不符合威廉·艾比斯利的性格，他相信自己这么做完全是受了客观判断的驱使，最起码他希望是这样的，而且也决意认为他儿子也是这么认为的，无关事实。于是蒂姆在这个夏日早晨萌生的一丁点爱与喜悦重又冰封进他的内心，之后他一直沉默痛苦地坐着，充满忿恨，一到家他就带着贝丝逃回自己的屋里哭了起来。而卡罗尔则认为他没能及时赶回家，于是独自去逛了老磨坊和新马车路，边走边吹着口哨。

这是艾比斯利先生第一次公开表示他对这两个小伙子之间友谊的敌意，这为蒂姆灼心的痛苦拉开了序幕，也越发加深了两父子间的鸿沟。

1. 阿尔吉侬·查尔斯·史文朋（Algernon Charles Swinburne, 1837-1909），英国诗人、批评家。（译注）

2. 摘自《圣经·马太福音》25章29节。（译注）

3. 先知拿单是大卫和所罗门时期的一位宫廷先知。文中典故节选自撒母耳记下十二章1-13节。（译注）

第十章

噢，不要让这坚实的土地
在我的脚下塌陷
在我于生命中找到
已被他人品尝的甜美果实之前

——丁尼生《莫德》

蒂姆在伊顿的经历变得更加丰富多彩，而发生在这转变之后的事，对普罗大众来说是没什么意思的。他与那些好心人的交往也和这个故事没多大关系，毕竟这篇故事是在记叙他与卡罗尔的友谊，而不是别人。不过，我们也不应该想当然地认为他没有别的朋友。他算不上是成功典范，可在这期间他也交到了几个真诚可靠的朋友。他的导师非常喜欢他，而且不止一个同学邀请他在假日里去他们的家里做客，这算得上是他那个年纪的年轻绅士们能够获得的最高敬意了。他的父亲会很乐意让他去，但那些邀请蒂姆是一个都不会接受的。他的朋友们向他描述的家是那么的陌生——那些家里有母亲、姐妹，还有小马驹，这样美好的事物，与他冷清的庄园大相径庭，他也不愿邀请他们到自家来巡视一番。但他还是感受到了这些邀请背后的善意，也为自己竟可以像卡罗尔过去那样受大家欢迎而心满意足，不过他并没有给自己机会。因为尽管他结识了新的朋友，有了新的兴趣爱好，但他终身挚爱的地位依旧不可动摇，远在其他人的友情和倾慕之上。他和卡罗尔定期通信，他履行诺言，把学校里的闲言碎语一字不落地告诉了卡罗尔。在他人眼中无聊透顶的举动，对自小就在那种非同寻常的环境中成长起来的人来说，却是万分有趣。蒂姆不知疲倦地搜集着板球和墙手球的详细赛况，虽然他自己对这些不怎么感兴趣，可他知道卡罗尔喜欢。卡罗尔说过我们故事的主人公是最好的笔友，作为回报，他还跟蒂姆说了很多剑桥的事。而当他回自己家的时候，就会不间断地通报贝丝的健康状况。

“贝丝返老还童啦，”他这么写，“整个斯托克·阿斯顿教区，没有哪只兔子不担心自己的性命。奎切特太太似乎跟那老姑娘学了一手，不是猎兔子的事情，而是让自己看上去更年轻。你不在的时候，她热情地招待了我，可算有人跟她讲你的事了。”

有时信是从剑桥寄来的：“想知道我最近在做什么吗？我经常远足，不是为了欣赏乡野风光，而是借着走路来伸展腿脚，你可能会觉得这没必要。

这儿有个家伙，他说穿双高后跟的靴子也能起到同样的作用，除此之外我再没听过他说出什么好话。我读的书不算少，还打了好多场网球。你知道让分是什么意思吗？还有'30的一半'和'15'不完全是一回事？我常常玩惠斯特(注)直到深夜，还有几次尝试过更刺激的游戏，不过我觉得我一时半会儿还不会变成赌棍。明年冬天我可能会养匹马。这里的日子过得惬意极了，还有好多有趣的家伙。可我都不知到要怎么表达我对原来的那所学校的思念，而每当我想到这些时，都还是忍不住想哭。没了'上流'队，之后的日子里我该怎么办呢？我觉得给大学的校队打比赛根本不可能让我感到宽慰。"

这些信或许没什么深度，但里面的文字既直白又孩子气，满是兴奋喜悦，宛如清风拂面。我这里有一沓可以引用的信，语气差不多都是一样的。经过了这么多年，终于把它们找了出来。看看吧！这些信保存得多么细心，扎成了一个个小捆，有几捆上标着收信的日期，还有几捆，蒂姆在上头用稚嫩而潦草的笔迹认认真真地写了些简短的备注。这几捆信保存得整整齐齐，真是令人深受触动。毕竟蒂姆绝对不像是爱好整洁的人。

不出意料，蒂姆执意与卡罗尔保持亲密关系，这样并不能缓和他与父亲间的关系。艾比斯利先生向来寡言少语，可他的好恶也不难察觉。在这件事上，他并没有大肆渲染自己的感情，但也没花多大力气来掩盖。在上一章所记录的那次对话后，整个秋天和冬天，他都强令自己在听到蒂姆说出卡罗尔的名字时，只是冷笑几声，外加些许嘲讽，而蒂姆自然是尽量减少提及次数。但他小心翼翼的回避本身造成了两人间的紧绷气氛。当他最美好的感情都是源于一个人，但他又觉得自己最好永远不要向父亲提起他的时候，这男孩又怎么能和父亲和平共处呢？要是对自己的至亲尚未言明的意愿视而不见的话，一般是不会有什么好结果的。

八月之后的第一个复活节假期，命运以马卡姆·威利斯小姐的形态初次降临到这对朋友面前。在蒂姆回到伊顿之前，卡罗尔就回到了剑桥。一天，蒂姆在庄园的藏书室里心无旁骛地写着信，记叙家庭琐事。而父亲的信抵达奎切特太太手上的那天，他就是在那儿睡着的（我不能告诉各位他写了什么。因为，你看，虽然我能引用卡罗尔写给蒂姆的每句话，但在蒂姆的回信上，我却无能为力了）。他全神贯注地写着，还不断地在脑海里提醒自己，不要忽略卡罗尔想知道的任何事。所以他既没听见开门的声音，也没看到有人走进了房间。直到他被投在纸面上的阴影吓了一跳，抬头向上看时，他才惊讶地发现，他的父亲站在他面前，脸上的表情绝对算不上和蔼可亲。艾比斯利先生心绪不宁，正想要故意找茬。

"总是在写信，"他说，"这样好的天气，不出去走走真是种罪恶。"

他不是那种极易被好天气感染的人，因此他的话让他的儿子很是吃惊。

“我一上午都在外边。”他说。

“你去了哪里？”父亲问。

“噢！我去了山毛榉农场，在达利苑的森林里，”蒂姆回答时脸有一点儿红。他实际上是去朝圣了，就在多年前他与松鼠的聚餐被打断的地方。

“达利苑的森林，”艾比斯利先生生气地重复道，“我真是以你为耻。那个小兔崽子在这儿的时候，你整天围着他转。现在他走了，你还非得把自己弄成这副可笑的样子，在他家附近晃来晃去，像个多愁善感的小姑娘一样。”

“你不能责骂卡罗尔。”蒂姆激动地回答，他面无血色的脸一瞬间变得通红。“他是最好的，而且——好吧，请原谅我。我知道我不该用这种态度和你说话，但是我忍不住。你想怎么指责我，尽管说好了，但请别嘲笑他。”

“我敢说如果他知道他把你迷得这么神魂颠倒，他一定会高兴得不得了。你没看出来他根本就不需要你吗？你肯定是让他觉得乏味了。”

“你没权利说他不需要我，”男孩再次勃然大怒，“这不是真的。而且，而且，我想他才是那个最终决定他是否需要我的人。”

他浑身颤抖，但他的父亲再一次没把他的爆发当回事。

“我毫不怀疑，”他继续说，稍稍靠近了那封未写完的信，“你这一大堆废话都是写给他的。在我看来，你浪费了不少的时间和我的信纸，不过是在给一个籍籍无名的大学生提供点烟斗的纸捻子而已。”

“你到底想要我做什么？”蒂姆绝望地问他。

“我的想法你清楚得很。我不赞同过度亲密和互寄长信。你为什么不能像其他人交朋友那样，同这个平淡无奇的年轻人交往，别做这些傻兮兮的事呢？我不希望你把自己的时间全部浪费在写这些多愁善感的信上，这是在削弱你的意志。而且连老天爷都知道，你不需要这些。”

蒂姆站在那儿，脸色苍白，迟疑不定，咬着他的笔。“你想要我放弃卡罗尔。”他说。

“这真是像极了你，”艾比斯利先生说，“你用欣赏悲剧的眼光来看待一切事

物，谁提到放弃啦？我只是要你表现得正常一点，就这么一次，别总表现得像个小孩一样。我想知道，你为什么就是不能在各个方面都像其他的男孩一样？”

蒂姆也想知道。他还想知道有没有必要试着向他的父亲解释清楚，自己的信不是他说的那样“多愁善感”。有那么一会儿，他几乎想要让他的父亲来读读桌上这封横在他们中间的信，但他回想起了那些短小的词语和句子，而他决不会把它们放到他父亲的眼镜之下，任由他翻来覆去地琢磨。他清楚地知道，自己根本不可能继续对卡罗尔故作冷淡，总是提防着自己的每个词、每个动作，担心那会不会太过亲昵，也不可能违背给他写信的承诺。但他也明白，让他的父亲了解他的想法是全无希望的。不，他想要他做的就是放弃他的朋友。在这场围绕“常识”和“正常友谊”的谈话后，将他恰好推到问题的正中心，这就是他父亲那狡猾的手段，想到这个他就感到一阵隐隐的愤怒和反抗。他决定把这堆事情理出个头绪，既然他父亲不喜欢自己把他的要求解读为“放弃卡罗尔”，他就偏要再做一次。

“我很抱歉，我不能服从你，”他缓慢地说，“我认为一个人永远都不应该放弃他的朋友，除非是为那个朋友的利益考虑。”

“噢！如果是那样，你觉得你会那么做？”他父亲问，显出一副感兴趣的揶揄模样。

“是的。如果一个人真的爱着那个人，他会为了他做任何事，甚至是放弃他。”蒂姆直截了当地回答。

艾比斯利先生简直要失去耐心。“难道你不知道，只要我想，我就可以逼你这么做吗？”他几乎是凶巴巴地吼出这句话。可能是这句“如果一个人真的爱着那个人”将他的伤口撕开了一点。但他又恢复了他的那种小心翼翼、故作镇定的态度，加了一句：“不过，我更愿意让你通过自身的经历发现我是对的。我已经警告过你了，警告仅此一次。你知道我的意愿，不过既然你拒绝服从，那你就好自为之吧。”然后他转身离开了房间。

蒂姆把那封没写完的信捏在手里，站在那儿茫然地看着他离开。为什么他父亲唯一要他去做的事，偏偏是他做不到的那件事呢？他跌坐回椅子里，用信纸遮住脸。“噢！卡罗尔，”他哀叹道，“在这之后，你会不会某天与我绝交呢？”

很难说清父亲还是儿子究竟是谁在这次的交锋中受了更剧烈的折磨。蒂姆无疑是说出了想说的话，然而他的荣耀代价不菲。正如我们所知，他的那些胜利，意味着比失败更惨重的损失。而艾比斯利先生兴致颇高地确信自己是对的，这是他人生中许多次重大打击后的慰藉。他真心相信自己是出

于最高尚的动机，没有其他理由，此外，他还考虑到自己在那样困窘的情形下，还是展现出了无与伦比的好脾气和温文尔雅的态度。他极少被挑战及战胜过，或是被拒绝到不得不纡尊降贵去请求的地步，他表现出的愿望也很少会被直白地否定和反对。他轻率地冒险与卡罗尔进行了一次角力，被抛在了一边。不仅是他儿子对他的喜爱之情减少了，事实上他行为的影响力也比那个年轻人要减少了，而他确信那个青年根本不在乎这两件事。在一段时间内，他既心痛又受伤，蒂姆也极为痛苦。这些日子里，他们照常见面、生活如昨日一般，两人都想装作什么都没发生过，不过表现得并不成功。蒂姆依旧给卡罗尔写信，但自那以后他只在他房间里写，接着自己把信带到邮局去，不仅是为了对他父亲掩盖事实，也是为了避免藏书室里痛苦的一幕再次上演。而那果真没再发生过。艾比斯利先生阐述了他的看法，那之后他们的沉默气氛并未缓和，关于卡罗尔的这件事再没有在他和他的儿子之间说起过。而且在蒂姆写给卡罗尔的信里，对于发生的事情，他一个字也没提。首先，蒂姆宁愿死一千遍，也不会跟他说那些会令他郁闷的事；其次，他太过骄傲，就连他最好的朋友都不能得知他与父亲不和的秘密。他的信件在他们往常的邮路上通行，即使信中的内容有些消沉，收信者也肯定不是个观察入微的评论者。至少在当时看来，那个人正忙着做自己的事。

如果说蒂姆的信是恒定不变的，卡罗尔的信则截然不同。这回他的信里多了些不同以往的怪异口气，可那逃不过他年轻笔友的眼睛。想把那种口吻确切描述出来可不容易，但信里四下分布的闪烁其辞，以及字句里些许的晦涩不明和千回百转，都不是这个年轻人一贯以来的行文风格。这对任何人来说都是个确凿不移的暗示，写信的人出了什么事。

“我感觉，”他这么写，“我即将面临一生中的转折点，在那之后我要么欣喜若狂，要么就凄惨无比。而且我想那影响会持续终生。”在另一处他又因为蒂姆“仍然处在无知的年纪，不知道在乎某一人胜过全世界是什么样的”而祝贺他，这让他的朋友悲伤地笑了笑，因为蒂姆的确是有所体会。这些信上没留下蒂姆的备注，只写着日期，可能是因为这些信件让这男孩深感困惑吧。

卡罗尔显然不太对劲儿，而蒂姆发觉卡罗尔的心境意味着他对某个人有着强烈的爱意。而几乎是转瞬之间，他就得出了那个令他如坠冰窟的结论，那个人绝不会是自己。他根本不知道要怎么回答这些陌生的信件。他想卡罗尔无疑是希望自己能表现出同情或是感兴趣，但他对这一类事情只有些含糊不明、零零星星的了解，根本就不可能满足卡罗尔的期望。从某个方面来说，这个秘密对他的确是好处。之前卡罗尔可从来没有这么规律又频繁地给他寄信，现在他几乎每星期都能收到信，而且这些信还都很长。可蒂姆还是心神不宁地害怕着是不是出了什么事。剑桥夏季学期的期末时，

卡罗尔在信上说他会到伊顿来呆上一两天。蒂姆很高兴，但这喜悦不只是因为重逢，更是因为这给他提供了一个机会，让他看看卡罗尔的声音、容貌或态度是不是同他的写信风格一样变得陌生了。不过他还有点担心，自己的猜测可能会在卡罗尔的身上得到验证，卡罗尔会不会真的遇上了难事。

卡罗尔到达伊顿的那天，他的行为甚至比他的文字更古怪。他不像以前一样，车子一停在宿舍门口，就从车厢里翻门而出，跳到路面上，然后抬起头飞快地扫一眼屋子，看看他的朋友们是不是出现在了窗台上。如果他认出了一张熟悉的脸，就会同往常一样响亮地打起招呼来。而蒂姆在屋里向窗外看去，却惊讶地看见马车夫从他的位置下来，打开了车门，而这期间卡罗尔只是安静地坐在车里，然后问马车夫自己应该付多少钱，仿佛这是他这辈子第一次从斯劳火车站坐这趟马车到伊顿。他给马车夫付了账，而那个七年来载了他无数次的马车夫，都惊讶得甚至忘了要多收钱，之后他就走进了屋子，甚至没抬头看一眼。蒂姆坐在那儿，盯着他看。这是什么意思？等到卡罗尔上楼来看他的时候，他的疑惑也没消解半分。卡罗尔比平常更热情地问候他，笑了一下。接着就像是忘记了蒂姆的存在似的，花了一分钟全神贯注地打量这房间里的一切，就像他从没见过这间屋子。

“下一场比赛霍尔克不会出场，”蒂姆说，他开始介绍自己为了卡罗尔的到来精心整理的板球赛况。“他周二的时候漏接了三个球，因为他唯一的作用就是接球，琼斯就跟塔提特说会让他上场。他们说霍尔克气坏了，他发誓如果他没能参加比赛，肯定是因为琼斯讨厌他，他绝对不会放过琼斯的。”

“琼斯是谁？”卡罗尔恍惚地问道。

琼斯现在当上了队长，而且短短一年前他们还共同参加了每一场比赛，而且就蒂姆所知，自那时起他们就保持着密切的通信了。这位前队长把自己在板球各个方面的宝贵经验都告诉了他的继任者。

“琼斯是谁！”蒂姆惊讶不已，重复了他的话，卡罗尔这才回过神来，又笑了起来，解释说自己刚刚在走神。

他们讨论了一会儿比赛，但大男孩的心思显然没放在谈话上面。没多久他就踱步到了窗边，开始残忍地撕扯蒂姆最爱的一簇天竺葵。蒂姆最引以为荣的就是他的花箱，宿舍楼里没有哪个男生能像他那样怜爱和照料花儿。而且据说有一次，当他给花浇水的时候，一些水淋在了下面那间屋子的男生头上，那时那个大块头刚好在同窗外的一个朋友说话。那个人怒气冲冲地上楼来寻仇，却被小花园的美丽给震惊了，竟然坐下来和蒂姆聊起了这花园，他带上来的木勺也随手放在了大腿上。通常卡罗尔是绝不可能去伤

害这些珍宝的，也不愿意把自己心中的痛苦发泄在它们身上，这是凯特小姐早先教导的成果。蒂姆再也忍不住了。

“卡罗尔，”他说着，小心翼翼地把手搭在那正在蹂躏他的天竺葵的强壮手臂上，“请原谅我的好奇，是不是发生了什么事？你看起来不大对劲了，最近你的信也变得古里古怪的。出了什么事？我能帮忙吗？你能告诉我是怎么一回事吗？”

卡罗尔转过头看着他，然后握住他的手轻轻地说——

“天哪，蒂姆，你这小家伙实在是太聪明了！我很高兴你注意到了。我要不要告诉你呢？到头来我肯定还是要最先告诉你，而不是别人的。你一直是我最好最真诚的朋友，虽然我们的年龄相差这么多。”

蒂姆对这些话很受用。“你一直对我这么好，卡罗尔，”他说，“我都不会像这样对待很多人。”

“你能守住秘密吗？”他的朋友问道。“因为它现在还是个秘密。”

蒂姆抗议道，只要卡罗尔要求他保持沉默，那么即使是严刑逼供也不能从他嘴里挖出一个字。然后卡罗尔就把整件事说了出来。

“有什么不能告诉他的呢？他可能觉得这样做会有点奇怪。可事实是，如果要把这件事告诉某个人，就必须得长话短说，总而言之，他恋爱了。蒂姆还记得马卡姆·威利斯小姐，也就是瓦奥莱特吗？”（是的，蒂姆记得她，还有曾经随之而来的一系列忧虑。）好吧，她就是他恋爱的对象，她是全英国最可爱的女孩，也是她兄弟姊妹中最善良的一个。而且，事实上，也是他一生中见过的最超凡出众的人。他知道所有人都会说他们还太年轻，但他明白什么是爱，而且他现在发现，从他们第一次见面开始，他就一直爱着她。他再也不会对别人有这种感情了，蒂姆也不准对此抱有怀疑。”

卡罗尔站在他的对面，握着他的手，诚挚的蓝眼睛因激情而湿润。在蒂姆听来一向稳定，有时音量拔高些的声音，在坦白他稚嫩的爱情时却颤抖不已。在这个杰出而强壮的男孩身上有些美丽而动人的东西，他的独断专行似乎被尽数抛弃了，变得如此温顺，还生平第一次感受到了对自己的不确定。而蒂姆既害怕又后悔，又有些满意自己能在这种如此重要的情形下被当成知己，被要求保持沉默。其实他能够承诺一切，只要那是卡罗尔所要求的。而卡罗尔终于在沉默中爆发了，情绪的浪潮瞬时找到了发泄的出口，滔滔不绝，愈演愈烈。

五月狂欢周时，瓦奥莱特和她的母亲在剑桥拜访某个学院的院长，他是她们的亲戚。而按照常理，卡罗尔为了表示礼貌，应该替他的学校向他乡间的友邻尽地主之谊。对他来说，这正是事态转变为危机的开始，而那个念头则在划船竞赛、花展和舞会的间隙不断在他心中加深——他只爱这一个女人，之后也不会再爱上其他人了。

“那她有没有……她有没有……？”蒂姆谨慎地问道。

“啊！这就是关键所在。”另一个人叫喊着。“我想，我真的认为她喜欢我，但我不敢挑明。这样完美的女孩又怎么会真的在乎我呢？”

“不在乎你！”蒂姆气愤地呼喊道，然后尴尬地停住了。

“噢，你真是个忠实的朋友！”卡罗尔说。“你知道吗，你把我想得太好了。”

可尽管如此，他还是为朋友的热忱而高兴。面对这个耐心又富有同情心的人，他卸下了精神负担，这让他几乎是恢复了清醒，像个正常人一样地讨论起琼斯的新人选来。

就这样，卡罗尔和瓦奥莱特相恋了。这次谈话不久以后，他就找回了在剑桥时没有的勇气，他谨慎的猜测“她也喜欢他”也变成了确凿无疑的事实。他们的确很年轻。在两人第一次认识到他们是天造地设的一对儿之时，瓦奥莱特只有十七岁，而卡罗尔还不到二十。而这样的心有灵犀，就我所知，正是年轻人的行事方法。当然啦，老一辈的人也有他们的习惯，他们嘲笑这种想法，说“简直是胡闹，都是些小男孩小女孩，都还没到考虑这些事情的年纪。”不过一旦男孩女孩开始接触这些事之后，即使是比马卡姆·威利斯夫妇更加严肃认真的年长者，或是达利老两口来说，到最后也总是要对他们妥协让步的。要是两年之后，卡罗尔离开大学的时候，如果他和瓦奥莱特的想法还是没变，那事情就该顺其自然。但现在他们还不能考虑订婚的事，也不能互相通信。在我看来，这其实是个非常明智的决定，而且也是经过了深思熟虑之后才做出的。所以他们两人还得像从前的许多人一样，接着等待。在那样的年纪他们也等得起，他们的人生还很长，年纪轻轻，仪表出众，等待的过程中，还有高昂的热情在鼓舞着他们。

蒂姆被当作最重要的密友，卡罗尔向他倾诉或是写出自己所有的希望和恐惧。向长辈们妥协之后，卡罗尔容光焕发地来到了庄园，发现蒂姆一个人在花园里。于是他把自己美好的设想全都一股脑告诉了蒂姆。

“两年的等待也太短暂了，好多人要等上半辈子呢。如有需要的话，他必定会像雅各对拉结[注]那样忠于瓦奥莱特。要是她答应等他的话，不就太

伟大了吗？不过他当然是不会接受这样的承诺的，也不会去约束她。”

蒂姆听着这一切，还时不时握紧他朋友的手，以示同情关切。好在他不用说太多话，因为他也无话可说。他正回想着一年前他去达利苑，却发现瓦奥莱特在客厅的那天。那时他的所思所想无论是哪方面看都是那么混沌不明、难以言状。但现在他知道那天投落在他人生道路上的阴影是什么了，他终于碰上了之前隐约猜到的那件事，而卡罗尔似乎又高兴了起来。他当然感到快乐，因为他偶像的新体验似乎只是让他们两人靠得更近了，而不是将他们分开。但果真如此吗？是这样没错，他比以前更经常见到卡罗尔，后者再度离开之后，也更频繁地写信。但那些交谈和信件里全是关于瓦奥莱特，只有瓦奥莱特，她才是一切的起因。卡罗尔之所以喜欢他的陪伴，是因为他是卡罗尔倾诉她的完美之处的最佳人选。他之所以几乎每天都写信来，是因为他不可以给她本人写信，只好退而求其次，把她写入给蒂姆的信中。蒂姆的用处只是作为一个减压阀，能让他在情绪过于激动的时候排解一些兴奋之情。卡罗尔当然想迎风高喊爱人的名字，但他做不到，所以用言语或是笔尖来代替也是一种安慰。蒂姆也将这些看得一清二楚，自己被选作这个角色，他本应心怀感激，但不知为何却做不到。“究竟他喜不喜欢这么做呢，”他问自己，“毕竟他只能在那些无法避免的事面前屈服”。“卡罗尔之前是不是曾向另一个人敞开过心扉呢？”他强令自己，不要为了他朋友的幸福而感到更加快乐。这不是他在心底里发过誓要做出的奉献，是自私使得他把自己摆在了倾慕对象之前，拒绝对心爱之人百依百顺。他觉得为自己的哀痛而唱一曲挽歌要更容易些。而不久后他就有了这么一个实现心愿的机会，让我们接着往下看。

1. 一种纸牌游戏。（译注）

2. 《圣经》中，拉结是雅各的第二位也是最受宠爱的妻子。（译注）

第十一章

因为爱情如死之坚强，

嫉恨如阴间之残忍。

——《雅歌》注

“毋庸置疑，他需要细心的照料和护理。像他这样的小伙子可经不起折腾。他毫无生气，体质也不好。我倒不是说他真的生病了。上帝保佑吧，他可不像其他孩子那样容易恢复健康。”

说这话的人是斯托克·阿什顿庄园的老医生，他说的正是蒂姆。时值严冬，男孩的身体不大好。他还是像小时候那样脆弱敏感，却又让人说不上来到底是哪儿出了问题。奎切特太太常常赶到她的医生老朋友那儿去，在诊室长长地聊上一阵，最后抽着鼻子、红着眼眶离开。她让他趁着蒂姆在家的时候，时不时的来庄园“顺路”拜访一下。男孩对老朋友的登门拜访习以为常，虽然这些拜访半是出于友谊、半是出于职业需要。蒂姆没起疑心，她这么想。又一次看似随意的检查之后，医生说了那段话。

“你总是这么说，”奎切特太太回答。“我不得不说，你总是在重复这些话。可今年冬天他有点儿不对劲，我从没见过他这个样子。”

“你想想，”医生问她，“他是不是有什么心事？任何类似于烦恼忧虑的情绪，都只对他有害无益。我在想，”他犹豫片刻添上一句，“他该不会惹上什么事了吧？”

“惹事！”奎切特太太轻蔑地回答，“他是全英国行为最得体、性格最稳重的男孩。比起他，天上的圣人都更有可能产生些违背圣经的念头。至于他是不是有心事，可怜的小羊羔，他能有什么事啊？我倒想知道。”

医生说，要是连她都不知道，那他就更不可能知道了。他只是提出一个有所助益的建议而已。男孩子都一样，即使是他们当中最优秀的孩子，也难免陷入困境。随后他离开了。

但他的保姆没想到，医生的频繁拜访引起了蒂姆的怀疑。否则除此之外，还能有什么别的念头会驱使他向父亲发问，问起他的祖母是不是突然去世的呢？这问题让艾比斯利先生吃了一惊，他想知道男孩是怎么知道祖母的事的。

“没错，”他说，“她走得很突然。”

“她有心脏病吗？”

“没有。我想她没得那种病，可她的身体向来不是很强壮，体质一直都不好。那次发病很突然，可她岁数还不大。我猜她一定是因为得了什么病，身体才会那么虚弱，可我记不清楚了。那时候我也不过是个孩子。”

“所以她去世的时候很年轻？”

“噢，是的，我记得她还没活到三十岁。我母亲家的人都很脆弱，都没活多久。”接着艾比斯利先生匆忙岔开了话题。他觉得这种对疾病和死亡的好奇心是病态而不健康的，或许他是害怕这孩子会自然而然地问起他的母亲。

冬季里，他比往常更少待在家。但当他回到庄园的时候，他还是发现儿子的气色看起来不大好。而这番对话，结合奎切特太太的某些意味深长的暗示，让他感到有必要在蒂姆回校前，给他做一次彻底的身体检查。除了我们的老朋友，还请来了格兰赫斯特的医生，这两人脱下了蒂姆的衣服，一番望闻问切，把医生的那些神秘兮兮的招式都做了一遍。“没有问题，”他们说，“没有器官损伤。肺部没有感染，心脏跳动微弱，但不像是得了病。他体质不好，循环系统很糟糕。他不能受累，一定要穿得暖暖和和的，饮食也要丰富。”如此这般。所以当蒂姆回伊顿的时候，奎切特太太再三地叮嘱他。这次她的交代事无巨细，比如千万不要累着自己，不要穿湿衣服，夜间出门前一定记得裹好脖子、遮住嘴巴。

这年三月，蒂姆十六岁。我们的故事进展得多么迅速，又带着我们跨过了多少年月。他在这些年里变了不少，在某些方面却丝毫未变，而我要做的就是把他不变的那一面展现出来。他最近长高了很多，然而在同龄孩子中他还算不上高个子。他纤细而优雅的体态让他看起来比实际更年幼。他的手也很小，双手细瘦，手指纤长。这样一双手通常不会长在身强力壮的男孩子身上。汤米·韦斯顿有一对很大的拳头，他经常因为蒂姆的小手开他的玩笑，还煞有其事地编出些让手再长大些的法子。蒂姆知道他没有恶意，所以对汤米很是尊重，对自己的手也一点都不在意。在伊顿玩墙手球时，天气异常寒冷，他虽然穿着厚厚的衣服，却也还是冷得发抖，有几次不得不退出游戏。

终于，温柔无比、甜蜜可人、笑意盈盈的复活节到来了，像平常一样紧跟在寒冬之后抵达。那年的复活节来得稍微有些晚了，布谷鸟在树木间叫唤，野花在田野和篱笆下盛放，蒂姆在那个时候回到了家。他稍微苍白了些，瘦了些，没什么太过明显的变化，可奎切特太太注意到了。医生多年

前说过的话，又在她日趋模糊的记忆中浮现出来：“一生中，相比于其他人，事情对他的影响更深。对常人毫无危害的东西，都可能会害死他。”她还记起，他曾经问过这孩子是不是有心事。

“你不舒服吗，我亲爱的？”她问他。

“噢，我很好，谢谢你，我亲爱的保姆。”他这么回答她。“你太小题大做了，到最后，你会让我怀疑自己是不是真的有什么毛病。”

“蒂姆，我的小羊羔，”老妇人情真意切地问他，“你不会介意我问你一个问题吧？记住我是你的老保姆，我比所有人都要更加爱你，也别生气。你有没有……我知道这不是你的过错，而是因为你的好心肠或是别的事……你有没有在学校里惹上什么事？”

“为什么这样问，你怎么会这么想呢？”蒂姆问，又被这问题引得笑了起来。他笑得这么高兴，奎切特太太就打消了“那方面”的疑虑。

不过她还是追问下去。“是不是有什么事在困扰你呢，亲爱的？你不是有什么心事吧？”

这一次蒂姆没有发笑。他略带惊讶地看着她，却只说：“你这傻乎乎的老太太，我又会胡思乱想些什么呢？”然后亲了亲她，这件事就这么被搁置下来了。

但奎切特太太和医生毕竟还是没有错的太离谱。像他说的，蒂姆的病一部分是心理上的。他父亲的不满，虽然没表现出来，可一直都存在着，给他的一生投下了阴影。正因如此，他至高无上的快乐，他与卡罗尔的那份友情，与他最大的悲恸交织在了一起，那悲恸源于和父亲的疏离。这无休止的纠结来源于这孩子敏感的天性，进而影响了他的健康，让他本已虚弱的身体雪上加霜。而像大多数心地善良的人一样，卡罗尔好心好意地，差不多天天都特意来看望他，这却使事情变得更加糟糕。他肆无忌惮地同蒂姆谈起瓦奥莱特，仿佛他无法向别人这么倾诉似的。除此之外，他也注意到了蒂姆的脸色日渐苍白，人也越来越没精神。他真心喜欢他的朋友，于是他开始为蒂姆担忧起来。他极少遇见艾比斯利先生，自然也从没想到那个人竟会反感自己和他儿子亲近。每次他们见面的时候，年长的男人总是对这个年轻人特别礼貌。即使他的态度有些冷漠，也难以察觉，艾比斯利先生给别人的印象也并非性情温和或是待人亲切。蒂姆则如坐针毡。他既然做了决定，就会坚持下去，可他也尤为焦虑不安，想避免做出任何看起来像是公然反抗的举动。但在他父亲看来，卡罗尔总是到自己家里来，这一行为本身就很容易被理解为是跟自己对着干。这两人每见一次面，蒂姆都要经受一次名副其实的煎熬，没感受过这类情感的人是没法理解他的。奎

切特太太发现，每当父亲在场，而蒂姆又不得不提到卡罗尔的名字时，她主人就会沉下脸来，而蒂姆会脸颊泛红，他会垂下眼帘。又或者，是那非凡的直觉给了她某种分辨出陷入爱河之人的能力，她隐隐约约地怀疑其中有些许暧昧存在。医生曾说过蒂姆心怀隐忧，想到那建议，她迫切地想要找出他的忧虑之所在，最好能够排解掉它。她还突然想起了艾比斯利先生从印度回家当天的奇怪举动，而那就是线索，应该能够揭开她从蒂姆那儿反复追问都没能问出的谜底。她对蒂姆的爱让她变得无畏，她决定等下次主人回到斯托克·阿什顿庄园的时候，逮住他好好地讨论一下这件事。她已经表明过她的态度了，如果有必要也可以再说一次。唯一能让她动摇的就是那令人困窘的疑虑：她到底要说些什么才好？但紧接着她就想出了该从哪儿下手。她打算请卡罗尔到庄园来做客，他同意了。不过最近卡罗尔天天都到庄园做客，远比以前要来得更加频繁了。她要问他些什么呢？她自己也不知道。可她有预感，等时机成熟时，“她自然就知道该说什么了”，她本希望自己能早些表达出这一点。她下定决心，一定要为了这男孩做这件事。

“如果您不介意的话，先生，我能和您说句话吗？”她这么问。恰当的时机一出现，她就把自己推到了虎口边上。她觉得自己要说的话算是唐突了，虽然她表面看起来很镇定，但心却咚咚跳个不停。

“当然可以，保姆。”艾比斯利先生极其亲切地回答她。“是不是买书的事？你需要钱吗？”

“现在不用，谢谢您，先生。事实上，我想和您谈谈您的儿子。”

艾比斯利先生飞快地抬起头来，却一言不发。

“您是不是觉得那孩子看起来不太好？”奎切特太太语气强烈地问他。

“他看上去显然不如我希望的那么健康。”他勉强回答，“但他从来都是那样。要说他‘病了’，我恐怕不这样认为，医生已经给他做了全面检查。你还有别的事吗？”

“医生还特别问了我一些问题，要我跟您讲讲吗？”保姆问他，空气中还是一股火药味。

“当然可以。说给我听听，不过我猜他跟你说的话和跟我说的大概也没什么区别。”

“他问我，”老妇人继续说道，“这孩子是不是有心事，他是不是在担心什么。”

艾比斯利先生很惊讶。这场对话正在转向一个他始料未及的方向。

“像他那样的孩子在这世上有什么可担心的？”他恼火地问。

奎切特太太毫不退缩。

“如果您能原谅我的冒失，”她说，“我想我能告诉您，先生。我可能是错的，因为我不过是个愚昧无知的老太太。但是只要是困扰那孩子的事，我就非得试着把它找出来不可。而且我想我已经找到了。”

“看在上帝的份上，说清楚你到底是什么意思！”艾比斯利先生怒气冲冲地喊道。“如果你想要我做什么，告诉我就好了。”

“那孩子有烦心事，我看得清清楚楚。虽然我不知道具体是什么事，但这同您和达利少爷有关。”

艾比斯利先生心里窝着火，从椅子上猛地站起来，开始在屋子里四处踱步。

“我儿子是不是向你抱怨过我？”没过多久，他问道。

奎切特太太轻蔑地笑了笑，却也心生一丝怜悯。这个可怜的男人竟一点都不了解自己的孩子。

“他没有，”她回答得直截了当。“我试着从他嘴里套出话来，可他一个字都没说。但所有人都看得出他有烦心事。如果他不是为了这件事，那我可就大错特错了。”

“你希望我怎么做？”艾比斯利先生问她，他坐回椅子上，又恢复了庄严肃穆的神态。“我的儿子不是可以随心所欲地去见他的朋友吗？我干涉过他们吗？”

“我不能说您干涉过，先生，”奎切特太太若有所思地回答，“这就是我弄不懂的地方。那个青年来去自如，但您的儿子却没有因此而高兴。而且我注意到，只要他能忍耐得住，就绝不会向您提起他的朋友。您知道从您第一天回到家，发现那男孩在这儿的时候开始，您就讨厌他。不论您有没有对您的儿子说起过，他都清楚这一点，所以他心里焦虑得很。”

当奎切特太太情绪激烈时，她会忘记动词的第三人称单数，这使得她的话听起来怪异却又令人印象深刻。她言谈举止中的那种极其公正而严苛的态度，让艾比斯利先生觉得有必要为自己辩护一下。那些近来困扰着他的困惑，那些对自身所作所为的怀疑，仿佛都突然学会了说话，有了形态，还

活生生地站在了他的面前与他对质。而他之所以要辩白，与其说是为了说服眼下与他交谈的人，不如说是为了平复那些疑虑。

“没错，”过了一会儿，他说，“我不赞同蒂姆对他年轻邻居的愚蠢迷恋，而且我也跟他说起过这件事。他就喜欢在鸡毛蒜皮的小事上言过其实，这招数相当拙劣，这次他更是像平时那样小题大做了。我告诉过他，要是他能在这段友谊中别老是表现得像个傻乎乎的女学生，而是更像个男人一点，那他还有可能得到些好处。成天缩在椅子里写些多愁善感的信，也对他的身心无益。他说了一大堆胡话，什么‘不放弃他的朋友’之类的。现在他又在扮演无辜的受害者，为了他的朋友，勇敢地忍受酷刑。他做的一切都差不多是这样。他喜欢把自己幻想成故事里的英雄。这都是一派胡言。”他骤然间被激怒，立即作了断言。

奎切特太太败下阵来，再无话可说。她觉得自己失败了，虽然从另一方面来看，她没怎么听懂艾比斯利先生的解释，可至少他的观点很明确，于是她也算是道了歉，说自己“之前没想到这些”。

她的对手则满意于自己对这件事的解释，和蔼地告诉她不要自怨自艾，还说：“我无疑是对的，你可以相信这一点。毋庸置疑，我只是在做我认为对这孩子有好处的事。我个人对达利少爷没有意见，反而很喜欢他。我保证我没做错，总有一天，等蒂姆回过神来的那天，他会是第一个意识到我有多正确的人。”

“如果他没在中途死去的话，”奎切特太太喃喃着离开了房间，显然艾比斯利先生没听见她说的那句话。

如今在反对小伙子们的亲密友情这事上，艾比斯利先生不是孤军作战了。有几次，当瓦奥莱特·马卡姆·威利斯小姐凭着她的旨意和愿望使唤卡罗尔的时候，他却说自己得去看望蒂姆。他知道蒂姆身体不好，要是让他一个人待在那个青蛙洞一样的庄园里，肯定会又孤单又沮丧。卡罗尔的作为体现了很大的自我牺牲，但他从不怀疑瓦奥莱特和自己的想法一样，也会赞许他的动机。而她像其他恋爱中的年轻小姐们一样刁蛮任性，拒绝表露出自己的不赞成。可即使为了责任感而自我牺牲是个人的自由，但违背某人的意愿，让他因为别人的责任感而牺牲则是另一回事。她又不是那个用枪射伤了蒂姆，之后又在他的恢复期逗他开心的那个人，也不是把他从蒙昧无知里解放出来，八年来高高在上地接受他充满爱慕的奉献的那个人。因此，我们也不应该指望她对蒂姆能够怀有与卡罗尔同样的感情。她看到的，只是一个无聊透顶、微不足道的小人物，这个人还总是不屈不挠地在她和她的准未婚夫间插上一脚。总之，她觉得卡罗尔的友善过了头，自己则义无反顾地厌恶起那个讨厌鬼来。

恰好这时，也是两年来的头一次，马卡姆·威利斯夫人给辛劳多时的家庭女教师放了个假。她不在的时候，就轮到瓦奥莱特来督促课业。马卡姆·威利斯家的小孩一个个都是生气勃勃、活力十足的孩子，他们一发现自己摆脱了身上的枷锁，就变得相当地难以管教，这给他们的大姐姐添了不少麻烦。总的说来瓦奥莱特是个非常不错的女孩，但她绝非圣贤。她喜欢养尊处优，喜欢自行其是，喜欢被讨好奉承，喜欢别人赞美她的温柔美丽。可这些过于沉重又非同寻常的压力考验着她的耐心，就她的脾气来说，这压力有些过度了。她担下了这件事，是真心地急着要为她的母亲做些什么。出于这美好的愿望，她决心要挨过去，丝毫不抱怨。但这段日子真是很难熬。而且，平凡无奇的教师小姐只要不时露几次脸就能奇迹般地维持住秩序，而她却做不到，何况她向来还打心底里看不起这位小姐，这大大羞辱了她。她又气又怒，往往谁要是陷入了那样的情绪里，就有其他人要跟着受罪，可怜的卡罗尔成了她最好用的出气筒。

比起为自己的过错，更多情况下我们会为别人的过错而受到责罚，这真是太常见了，而且我们多半还不知道到底是在替谁受过。麦琪·塔利弗(注)有个旧木偶，当她厌恶她的朋友们，而自己却无能为力时，她就把它丢在地上摔打它，瓦奥莱特则是挑中了她的情人来出气。非得挑刺的话，那就是他们真挚的爱情似乎发展得太顺利了些。出于人性中的非理性因素，她大概觉得只有刮起些风波，才能吹散腐朽的气息，在这场漫长的求爱中吹起不可或缺、恰到好处的涟漪。这场恋爱几乎要变得琐碎而乏味了。总之，卡罗尔是必定要遭罪的。而只要是跟卡罗尔扯上关系的事，毫无疑问，蒂姆必然会立即察觉到。他发现他的朋友疲惫地进门坐下，就问他为什么如此敷衍，好像心思全不在这儿似的。（卡罗尔进门前通常是未见其人先闻其声的。）他漫不经心地走到窗边，向外望去，这像极了在伊顿时难忘的那一天。蒂姆强忍住问他信任何在的冲动，等着卡罗尔自己说出来。确实，他简直希望卡罗尔没那么信任他，他本能地感觉到空气中的不安，极度虚弱的身体使他在新的重担面前瑟缩了。卡罗尔没能说出个所以然，也没得出什么结论，不久就离开了。他显然是因为什么事而痛苦着。第二天他显得更为沮丧，第三天他终于打破了沉默。

“我这几天真是个不合格的伙伴，”他突然勉为其难地说，“我怕是在想着我自己的事了，根本没想到你。事实是，我最近痛苦极了，你千万别在意。”

“你很痛苦！噢，卡罗尔，你怎么不早说？我能帮上什么忙吗？你一定得告诉我出了什么事。”

“唉！我就知道我会让你难过的。我就是个自私的畜生，跑到这儿来，惹得你也不高兴。但我忍不住了，之前我一直忍着没说。”

“难道你觉得，”蒂姆语带斥责地问他，“我看不出来有什么不对吗？你是觉得我有多盲目，还是说我不怎么在乎你，所以我什么都没察觉到？”

“我想我该走远一点。”卡罗尔可怜兮兮、没精打采地说。“我心情不好的时候不适合陪着朋友，但为了老人家着想，我在家都尽量显得愉快些。可时不时松懈一下，把内心的沮丧表现出来感觉多好啊。我太不会掩饰了，确实是这样，我以前从没这么做过。”

“至少你跟我在一起的时候没必要伪装，”蒂姆淡淡地微笑着，说，“我太了解你了，一分钟都不用就可以看破。但你一直没告诉我出了什么事。”

卡罗尔双颊通红。“瓦奥莱特……”他结结巴巴地说，然后忽地住嘴了。

“噢，卡罗尔！”蒂姆叫嚷出声，惊骇不已，“你不是在说她……”这想法太可怕，他都没法说出口，而卡罗尔回答了。

“不。不全是那样，”他忧郁地承认，“没有明说，但也快了，我知道。”

然后他就开始说起最近瓦奥莱特对他的态度如何转变了。她再不是之前的那个她了，像是他不知怎么地冒犯到了她，可他想不起自己曾经做过什么。不是的，明显这不是他的错。她厌倦他了，就是这样，她想抛弃他。这再正常不过，他之前是发昏了才会有所期待。她比他好上那么多，他不能怪她。难道不是他自己拒绝将她束缚在身边的吗？她还年轻，还不明白自己在想什么，也没经历过太多人。他猜她是看上别人了，一个她更喜欢的人。这可怜的男孩一头钻到这个念头中去了。她当然有权去做她想要做的事，而且她这么轻易就让他断了念头，也是好事。不管怎样，他都得尽量像个男人一样接受这个事实，别让自己出丑。

有一次他彻底崩溃了。“瓦奥莱特，”他说，“已经再明显不过地冷落起他来了。他看见她独自沿着那条路走来，就急匆匆赶上前去，横下决心问问她为什么对他转变了态度。不论是什么回答，就算是最糟糕的答案，都比这种不尴不尬的情况要好。可她一看见他，就转进了一条小巷里，显然是要躲开他。他也没心情跟上去。”这可怜的家伙看上去差不多像蒂姆一样苍白，说到这里，还真的哭了起来。他们交往了这么久，这还是蒂姆第一次看见卡罗尔哭泣，这个行为对他的英雄来说是那么的陌生，也是那么的难以忍耐，以至于他的内心溢满了悲伤，他彻底失去了劝慰和思考的能力。

“噢，卡罗尔！噢，我最最亲爱的卡罗尔！千万别这样。”他只能说出这些话了。那双眼睛里的泪光大大超出了他能忍耐的极限。

他只能陪他回家，用他充满同情的沉默支持他，聪明地抑制住交谈的冲

动。

“谢谢你，亲爱的老伙计，”卡罗尔在分别的时候扭绞着他的手，“你为我做了这么多。”之后蒂姆单独去散了一会儿步，穿越森林，考虑这一团乱麻。那些超出他理解范围的事逼近了他。他的忧郁或多或少是因为天性，但是卡罗尔呢！

这个女孩究竟是怎样的造物啊，竟能如此影响这个优秀的男人？她又是凭着什么道理，竟能将卡罗尔占为己有，和他在一起享受无边的幸福，互通爱慕之情，却没人来责怪或阻挠她？她又能够如此对待他，让他纠结不已。许许多多的可能性在蒂姆脑海中浮现过，但他从没想到过这一点。他迷惑了，想得脑袋都要炸了。此时此刻，森林里美丽的景色和美妙的声响点缀着新绿，鸟儿们在它们早已筑好的新巢里喧闹，脚边的樱草用嫩黄色装点着大地。换作别的时候，他会记住这些可爱之处。但今天它们丝毫不能给这陷入迷茫的男孩任何的安慰，因为他正徒劳地试图从人生的乱麻中理出个头绪来，体验喜怒哀乐，这些麻线代表着人生，意味着爱、悲伤和愤怒。

这条路现在领着他走出了森林，走进了一片像是小型庭院一样的草地，回家的小路环绕着这片草地。边界上的树篱插在凹凸不平的缓坡上，而草地比小路要高些。这是个温暖惬意的午后，在一年中的这个时节里，难得有这么宜人的天气。蒂姆走累了。他突然发现自己似乎比以前更容易疲倦了。他坐在松软的青苔上，头靠着树干，这棵大树长在坡顶上，树枝从篱笆那头伸展出来。他不知道自己在那儿坐了多久。他一定是有一段时间失去了知觉，因为他觉得自己没睡着。

最终他被交谈声唤醒，透过篱笆向内窥探，他看到两顶女帽的帽顶。帽子的主人明显是把它们放在了靠近小路的缓坡上，刚好在他正下方。他站起来想离开，但他注意到有人提到了他和卡罗尔的名字，那声音令他颤抖。说话的是瓦奥莱特··马卡姆·威利斯，他走不了了，双腿不听从指挥，于是他坐回了原地。他本能地反感这种卑鄙的偷听行为，想叫出声来提醒她他在这儿，但他发不出任何声音。他像是麻痹了一样，然而全部的感知却异常敏锐。接着他整个人似乎下定了决心，万分急切地想要听清这场对话，一个字也不错过。

瓦奥莱特的声音满是委屈，在这样寂静的春日傍晚听得清清楚楚。马卡姆·威利斯夫人在数落她女儿近来的变化和行为举止，而瓦奥莱特为了掩饰课堂里的麻烦，把过错推到了卡罗尔身上，因此她的母亲也就这事劝了她几句。

“噢，卡罗尔！”女孩说，蒂姆先是听到这句话。“卡罗尔根本就不在乎我，

他一开始可能是很高兴我们两人相爱了，但他对我的厌倦简直显而易见。如果他真的喜欢我，那他还会总跟在那个恶心的朋友，那个小艾比斯利身后吗？他总待在那个人身边，比和我待在一起的时间都长，我敢肯定。”

“我最亲爱的的瓦奥莱特，”她母亲回答她，“你是不是有点儿不讲道理？确实，我也看不出卡罗尔究竟被那孩子身上的哪些地方吸引了，不过我觉得应该是他的善良。那可怜的孩子敏感得很，而且很喜欢卡罗尔。再说了，他有权去选择他自己的朋友。”

“我该是那个最不愿意去否定他的人，”瓦奥莱特回嘴，“他可以自由选择。如果比起我来，他更喜欢‘蒂姆’，他是这么叫他的，那就让他去选好了。”虽然说出了这些勇敢的话，但言行不一的是，她哭了。她既激动又紧张，急于把自己的悲伤表现出来。

“噢，我亲爱的，”马卡姆·威利斯夫人叫嚷着，“你何必庸人自扰呢？我很确定卡罗尔非常爱你，那个可怜的孩子，你也知道这点，要是没有这愚蠢的误会的话。告诉我，亲爱的，是什么让你觉得他在乎他的朋友胜过你？”

“是什么让我觉得！”瓦奥莱特抽泣着重复道。“我一说起我们一起做点什么，他不是总说他得去探望他吗？他不是总在谈论他，还用他来当作逃离我的借口吗？如果他想要我给那个可笑的男孩当替补，那他就搞错了。我永远不会和一个有着亲密伙伴的男人结婚。永远不会。”

“亲爱的瓦奥莱特！别说得这么大声，有人往这边来了。噢！别哭啊，亲爱的，擦干你的眼泪。我绝不能让人看到你在光天化日之下的小路上抹眼泪。有点自尊，不为了你自己也要为我好。噢！亲爱的，快点。你的眼睛红得不得了，你又没戴面纱。真的，有人走过来了。”

所以这就是结论，这整件事的解释。就是他，蒂姆，阻碍了他在这世界上最心爱的那个人获得快乐。这件事有着非常讽刺的一面，真的很难办。有时一个想法会在我们的脑子里飞掠过去，而蒂姆的决心下得如此迅速，他都开始怀疑自己了。关于他能把他的朋友据为己有这件事，他从没动摇过，可也从没为之高兴过。即使是想到卡罗尔这么关心他，以至于和他订婚了的女孩都猜想自己只能是他第二喜欢的人，也没能动摇他的意志。他的责任只为了一个目标，就是让他的父亲和他的朋友和谐共处，虽然他也没怎么想过他们能如何相处。是的，责任指向一头，但情感却将他拽向另一头。而且虽然他已经决定要履行义务，可他还是苦苦挣扎着要平息心中的骚乱。他步履迟缓地往家的方向走去，给自己打气。“永远不会的，”他曾经说过，“即使出了问题，也只会是你的错。”那些话，还有他对这种不可能的嘲笑，他记得多么清楚。现在这些话回头来嘲弄他的不幸了，这些

句子出现在另一场完全不同的对话中。他对父亲说的话变成了审判自己的言语，而他不想尝试去辩驳。“如果一个人真的爱着另一个人，那他就会为他做任何事，即使是放弃那个人。”他决定，自己绝不会用毁了卡罗尔的生活来报答他的好心。他没停下来想过他将对自己做出什么事，他觉得问题的那一面现在还是不要深究为好。

当他回到家，他径直走向那个房间，他知道在那儿能找到他的父亲。他走到父亲面前，说：“你还记得我们一年前谈到过卡罗尔·达利吗？”他的声音又低又快，一只手抓着帽子，另一只手撑着桌子。

艾比斯利先生不禁匆匆瞥了他一眼，眼神里充满疑惑，他很惊讶，可还是冷冰冰地回答了：“记忆犹新。我不可能忘得掉。那次你表现的很好，告诉我说，比起我你更喜欢那位年轻绅士，而且你还故意违背我表露出来的意愿，我得说你做得相当彻底。”

“那是我第一次反抗你，你不知道我为之付出了什么，可那不是重点。从那时起我反复琢磨这件事。我来这儿是要说，我想照你说的做。”

艾比斯利先生感到前所未有的惊讶，但他哪怕是到死都不会表现出来。他只是说：“听你这么说，我很高兴。我不会问是什么让你最终想通了的。我猜你们是吵了一架吧。”

但蒂姆没有回答，他的心沉甸甸的。他的忍耐力已经到了极限。他再也说不出其他的话来拯救自己的灵魂了。他急匆匆，甚至是跌跌撞撞地冲出了房间，此时此刻，他非常需要独处。

1. 《雅歌》此处采用和合本，8:6“求你将我放在心上如印记，带在你臂上如戳记；因为爱情如死之坚强，嫉恨如阴间之残忍……”（译注）

2. 乔治·艾略特小说《弗洛斯河上的磨坊》中的女主人公。（译注）

第十二章

但我曾发誓；

这个被您放逐的仆人

将永远不会让您烦扰；

因为我若再犯，您或将怀疑

我对您的爱之誓约。

——亨里克[注]

卡罗尔再到庄园来的时候没遇见蒂姆。蒂姆一看见卡罗尔的身影就躲进了花园。他蹲在灌木丛间，听见他深爱的那把嗓音在用熟悉的昵称呼唤他，他勇气尽失，捂紧了嘴，好像这么做就能抑制住几近脱口而出的答应声。

“蒂姆，蒂姆！”卡罗尔叫喊着，“你在哪儿？”

那声音里的失望分不清是确实存在的，还是蒂姆幻想出来的。卡罗尔陷入了困境，卡罗尔需要他，可自己却只能听着他的呼唤，任由他失望地离开。蒂姆是心甘情愿这么做的，没人强迫他。可这是为了卡罗尔好，这样一想，他便坚定了意志。

自那以后的几周，在那些他睡不着的寂静深夜里（那些晚上他常常夜不能寐），他总能听到那呼唤他的声音，“蒂姆，蒂姆！”那是最悲痛的语气，属于那些苦苦寻求自己所爱，却一无所得的人。他知道他唯一的出路就是躲开卡罗尔，而卡罗尔时常来探望，他也怕暴露自己的想法，这使得他既紧张万分又激动不已。他不敢呆在家里，因为他担心自己的朋友会到家里来找到他，可他更怕出门，担心自己会无意中撞见他。他一刻也平静不下来。屋外小路上每一阵脚步声、每一次说话声、每一次开门声都让他心惊胆战。当他终于忍受不了的时候，他一把抓过帽子，漫无目的地冲出了门外，可跑了还不足百码，就被突如其来的恐慌折磨得连原路返回的力气都不剩下了。没人知道在那些日子里他经受了怎样的折磨。见他性情大变，他的父亲很是心疼，提出要带他去海边旅行，在伊顿开学前回来，他立即同意了。他们没说起卡罗尔，两人心照不宣地回避了这个话题。威廉·艾比斯利很想知道儿子究竟为什么会变成这样，但他没问。他早就不打算再去琢磨这个男孩的心思了，这孩子像女人一样多愁善感。他认定那些不合预期的地方并不会过多地影响自己对蒂姆的评判，那样对蒂姆不公平。不过

目的既已达成，况且他也不是斤斤计较的人，所以在蒂姆的假期还剩下最后一两周的时候，他们一起去了海边。

可怜的卡罗尔还对发生的这一切全然不知。他再也没能在蒂姆家的庄园里找到他，蒂姆也再没来过达利苑.然而某天他的疑问得到了解答。在奎切特太太手下工作的小女仆告诉他，艾比斯利先生和蒂姆一起去了海边。蒂姆他“状况糟糕，医生说他需要呼吸些新鲜空气。”

“那他有给我留下什么话吗？”卡罗尔问她，“她确定他连一句留言都没有？”

没有。那小女仆自以为相当肯定。奎切特太太出门了，但等她回来时，她会去问问的。

卡罗尔满心忧伤地离开了。蒂姆会给他写信的，他这么告诉自己——肯定会写信的。他不相信蒂姆会如此无情。他身体不好，又走得猝不及防，这一两天他肯定会寄信来的。于是他等了一两天，但蒂姆仍是毫无音讯。然后卡罗尔从奎切特太太那儿拿到了地址，写了封信寄过去，却没有回音。在那以后，他越来越焦虑，开始设想种种可能。他之前还从没想过自己会这么喜欢他的朋友。他决定再去一趟庄园，还要问问蒂姆的情况怎样。

“他很好”，奎切特太太对他表示了感谢。她早上刚收到蒂姆的信，他在信中说自己身体好多了。他喜欢大海，而且他觉得那对他有好处。

“那么有没有——有没有给我的消息或是别的什么？总之，信里有提起我吗？”卡罗尔带着一丝自豪，犹疑地问着。

没有，一句也没有。奎切特太太注意到了这点，也觉得很奇怪。“但这两天他肯定是想着要给你写一封长信的，”这位好心肠的老妇人说，“他知道他的老保姆会担心的，上帝保佑他！所以他才先给她写了信。”

但奎切特太太预言中的那封信迟迟未到。“如果他身体恢复到可以给她写信的程度，”卡罗尔想着，“那他至少会给我写一行字的，哪怕就说说他近况如何。他知道我会着急的。”他自然是觉得有点受伤。除非蒂姆回了他的第一封信，否则他不会再给他写信。那封信是他怀着深深的关怀写下的，只有对蒂姆身体不适的同情和他离开此地的遗憾，没有一丁点儿责怪他的意思，而且完全没提到自己。他已经竭尽所能了，现在他决定就这么等着。

对卡罗尔来说，这是一段悲伤的日子。如此悲伤让他感到很不习惯，这份情绪给他增添了一份前所未有的重担。瓦奥莱特似乎已经放弃了他，现在

又轮到了蒂姆——蒂姆，那个他曾怀着无需言表的信任倾诉自己痛苦的人——这恰好是他最需要友谊和善意来支撑的时刻，可连蒂姆也抛弃了他。

“我自己的烦心事让他厌倦了，”这可怜的男孩些许苦涩地自言自语，“这再正常不过了，你怎么能指望他那个年纪的孩子对这类事情感兴趣呢。可是他好像很喜欢我，而且他跟他那个年纪的男孩从来就不大一样——既成熟而又更幼稚，谁知道是为什么呢。好吧，好吧，谁能想到他到底只是个靠不住的朋友呢！”

可怜的家伙，他不知道那个“靠不住的朋友”为了他，自始至终都在饱受煎熬。他不知道他在海边一坐就是几个小时，眼睛盯着海面，目光涣散，双耳听着海浪长久地冲刷海滩，用他前几天在古旧庄园里听到的、永远不会忘怀的语调，不停地呼唤着“蒂姆，蒂姆！”。

可峰回路转总有时，不久卡罗尔就找到了他暗夜里的那颗明星，它承诺要给予他莫大的安慰。大约是这时候，马卡姆·威利斯小姐发现她自己设想出来的那个“角色”并不简单，也没什么意思。与此同时她还发现那个讨厌的蒂姆已经离开了，而卡罗尔看起来极度沮丧，每当他们在散步或是骑马时偶遇，他总是以一种讽刺的态度向她鞠躬致意。她终于想通了，在外人身上取乐并不能减少家务事给她带来的烦恼，于是她决心要怜悯一下她的情人，向他表露些许善意。一开始只是亲切的微笑。然而当她发现她的努力都付诸东流时，她要母亲带她去拜访达利苑，希望能在那儿见到卡罗尔。

“啊，亲爱的莉莉——我是说，瓦奥莱特！”达利老夫人嚷道，“我都快认不出你了。这几天你躲到哪儿去了？”

“噢！家里有太多事要做了，亲爱的达利夫人，”瓦奥莱特回答道，她脸上洋溢着微笑，祖母看了开心，也间接感染着卡罗尔。“你也知道教师小姐度假去了，所以我整天都在照顾孩子们。我以前从没欣赏过可怜的小姐，但现在我有点了解她的生活是什么样的了，我对她已经完全改观了。如果单说柴米油盐这档子事儿，我向您保证，我可比歌德笔下的绿蒂[注]擅长多了。”

“天哪，天哪，现如今年轻人都在读《‘那个谁’的烦恼》[注]啦？我亲爱的母亲从不让我们读那本书。她说那本书糟透了，它刚出版的时候，年轻人都受到了蛊惑，想着要自杀。说实话，我读那本书的时候不觉得它有多大意思，不过我大概不适合作评论。您的确是要加糖的吧，威尔金斯太太，对吧？”

“请给我加一点儿，谢谢，这些就够了。我也这么想，达利夫人，我从不

允许瓦奥莱特读那些不合适的读物，像是您刚刚说的那本书。可教师小姐告诉我，在德国，年轻姑娘们把那本书当做名著一样读。我不认识德文，但我相信她。”

与此同时，卡罗尔固执地待在一边，脸色铁青。他一点儿也不想让自己倒霉地爱上一个俗气的女人。但当客人起身将要离开，长辈们纷纷交换着道别时的三言两语时，瓦奥莱特趁机带着一脸的善意劝诫，低声向他说——

“你生我的气了吗，卡罗尔？你好久没来拜访过我们了。难道你不打算再来见见我们吗？”

他是在做梦吗？他想知道。她的冷漠难道是他自己为是地凭空假想出来的吗？她说得这么无辜，有点受伤的意味，却不乏宽慰之情。他想这应该是他的错。他没把自己的内疚表现出来，而是捏了捏她伸向他的小手，承诺第二天就去拜访她。

“我早上要去采樱草，”她说，“在蕨草谷，所以你不要在那个时候来。”

回家的一路上她都兴高采烈，她的母亲握住了她的手，问她向卡罗尔说了些什么。但瓦奥莱特却只是颤声念着那句古老的诗句——

“失去了忠诚的朋友，却收获了另一种爱。”[注]

直到森林里回响起她明亮的吟诵声。然后她抱住她的母亲，说着：“糊涂的妈妈呀！”然后亲了她一下。

当然，卡罗尔虽然发誓他第二天早上绝不会到蕨草谷附近去，但他还是去了。而正是在那儿，这对情侣隔着那些还没被樱草填满的大篮子，发生了一次不甚严重的口角。瓦奥莱特有些懊悔，又生出些责备之意，可她还是维持着礼貌而迷人的风度。

她是不是显得有些阴沉？恐怕是有点儿。但她这么忙，孩子们也不时让她感到厌烦，她最近一直心情不好。要是她无意中伤害了卡罗尔，他也一定能原谅她的。他竟敢妄自猜测她是意有所指。他应当明白她并没有那个意思。

不出意料，卡罗尔很快就动摇了。他反而渐渐觉得错在自己，居然怀疑瓦奥莱特的一往情深。但他的歉疚让他获得了宽宥，不一会儿就赢回了她的青睐。

他们没提起蒂姆，即使真的想起他来，也绝不会把宝贵的时光浪费在他身

上。瓦奥莱特对蒂姆的愤慨不过是转瞬即逝，她一想起这件事都会觉得羞愧。再说，他已经离开了，那就足够了。卡罗尔也绝对不会主动谈起那件伤心事的。瓦奥莱特是他的慰藉。遮住他青春之光的第一朵云已经散去，对他来说再没什么可担心的事了。他心绪平和地回到了剑桥，满心欢喜地享受起五月的学期来。

某天，老乡绅在路上遇见了艾比斯利先生，拦下了他的马，向他打听蒂姆的情况。

“听说您的儿子身体不适，真是不幸啊，艾比斯利。”他体贴地说。

“谢谢您的关心，”艾比斯利先生回答，“他现在好多了，已经回学校去了。”

“啊！那我一定要写信告诉卡罗尔，他听了肯定会很高兴，这两个孩子互相喜欢着呢。不过那小子大概会自己给他写信吧。”“对了！说起来，达利先生，您倒是提醒了我。如果您要给孙子写信的话，能不能替我儿子转达一下他的歉意？他现在没法给卡罗尔寄信过去，他正在努力准备他的升学测验呐。而且按照医生的建议，我也不许他分心到别的事情上。”

“说得没错，的确如此。我年轻时，也不经常和朋友们通信。确切地说，那是在便士邮政法[注]推行之前。不过要我说啊，就算当时已经发明了邮票，我也不会用太多。我从来就不是喜欢寄信的人。我年轻的时候，除了要钱，从不给我可怜的父亲写信，不过我常常也讨不到几个钱。好吧，再见啦。能请您到我们家里来共进一餐吗？星期二怎么样？”

“谢谢您，但我明天就得进城。”

于是这两个男人就这样告别了。而乡绅的记忆力又算不上多好，压根儿没把这件事告诉卡罗尔。

艾比斯利先生的话是十分正确的，蒂姆正在竭尽全力地解决他的问题。要想把延续了八年之久的感情从一个人身上连根拔除，而又不使那人有所觉察，并非是轻而易举的事。蒂姆天生就不是善变之人。把对卡罗尔的投入排除在生命之外，难道不是这样吗？啊，那就是他的生命。那感情自他第一次有所感知时就生根发芽，由那时起就随着他的成长日益成熟。说得夸张一点，世间万物似乎都是以那一点为中心的。如果他不能将某件事物与这份至高无上、无处不在的感情联系在一起，那么它就是毫无意义的。他决意要摆脱和遗忘的正是那份感情。他觉得自己就像一株花，被孩童连根拔起，之后又塞回了泥土里，指望它还能像以前一样继续生长。

一如往常，凛冬后多半是炎夏。连空气都仿佛在震动、颤抖。教堂前的菩提树上，叶子几乎纹丝不动，繁盛而芳香的花朵绽放枝头，数不尽的蜜蜂发出催眠的嗡嗡声。男孩们倦怠得无心向学，连玩耍时也变得慵懒无力。学校里，才下午三点他们就睡着了，这对导师们虽然是种冒犯，但师长们也不由得从心底感到隐隐的同情。尘土四下飞散，洒水车在古旧校园的大道上来来往往，水管的冲刷激起了尘埃。窗台花箱里的天竺葵和灯笼花耷拉着，因为它们的主人没了浇花的力气。伊顿是个适宜成长的地方，尽管那些不怀好意的人对它加以诋毁，可对于大多数男孩来说，这里的生活是你所能想像得到最为有利身心的一种了。但蒂姆与大多数男孩不同。对他来说，在一间窄小的屋子里吃饭、睡觉和学习，还要戴着高帽、穿着紧绷的黑色外套、在阴凉处拿着温度计测量些奇奇怪怪的东西，真是种折磨。别的小伙儿都在暑热中昏昏欲睡、无精打采，他却变得异常地亢奋敏感。他非但没法在课上睡着，简直是从没睡着过。别忘了，除此之外，他还时刻都在被深埋于心的悲伤腐蚀着。而他却不顾自己的头痛和其余的症状，执着地想靠加倍刻苦地学习来逃避这份悲伤，结局如何就可想而知了。他的崩溃又有什么可奇怪的呢？他没能参加升学测验。他向来循规蹈矩，可那天却错过了晚餐。于是导师和男孩们去找他，发现他直挺挺躺在房间地板上，脸色苍白，双眼大睁，但眼神却是呆滞的。他们把他扶上床，请了医生，医生断定他得了怪病。

“绝对有暑热的影响，”他这么说，“而且他用功过度了。但他肯定起先就不大健康，否则不管是这天气还是学习都不至于击倒他。”

“他一向不够强壮，”他的导师回答，“而且最近我发现他学习非常刻苦，甚至刻苦得过了头。有几次我不得不阻止他，我很少做到这一步。”

“他必须好好地静养，从现在开始很长一段时间都不能写字或是读书，再薄的书也不行。等到他能下床的时候，最好能有人把他给接回家。”

于是导师给艾比斯利先生写了一封满含怜悯的信，告诉他他的儿子病了。至于他认为蒂姆病得有多重，他小心地回避开了，可他说的已经足够让这父亲心生恐惧。一股不祥的预感摄住了他，挥之不去。他曾热切渴望着那个孩子，却无法对他满意，可还是深爱着他，而他预感自己即将失去这个孩子了。

威廉·艾比斯利不信教，早年和这世界苦苦对抗的经历没教会他虔诚，他也从来没感受过那种震动心灵的狂喜，不论那股情感源自何处。他也没感受到那伴随着狂喜而来的，迫切需要倾诉感激之前的冲动。心中那些许伤悲，本已深切沉重，如今竟变本加厉，让他更加痛苦。但现在他模模糊糊地感觉到，这似乎是对他忽视了生命中那份赐福的惩罚，即使这份赐福和他所期望的不尽相同。他满不在乎地丢弃了那件无价之宝，他孩子的爱。

他已经见识过那孩子是如何爱一个人的了，直到现在，一想到那爱的对象不是他而是另一个人，他就感到愤怒不安。现在他已经屈服于这一事实了。谁敢说要是他曾经努力去尝试过，便能引来从那汪清水引来几条溪流，灌溉他干旱、崎岖的田地呢？

我有几个好心肠的朋友，过去常常向一位老妇人施舍晚餐。她早就丢了谋生的活计，家徒四壁，靠着别人善意的捐赠过活。可要是施舍的食物不合她的口味，她也照样要把食物退还回来。这么做是不是让她得到了更好的馈赠？恰恰相反，这一做法很快就惹恼了捐赠者，他们再也不去接济她了。我们嘴上都赞同“有总比没有好”这句老话，可即使真的有人将之奉为圭臬，也只有一小部分人是心甘情愿的。大多数人要么选一个完整的面包，还得是新鲜出炉又松软可口的，用最好的小麦粉制作而成，并且烘烤得刚好合他们的要求，要么情愿挨饿。一位父亲在儿子即将死去之时，精神几近崩溃，既悲痛又自责，上述情况多少是对这一心理的真实写照。我曾经说过，因为他已经明白，那份被他随手扔在一旁的馈赠，现如今再也不属于他了。

他的孩子要死了，而且再也不会知道父亲实际上有多么爱他。只要能让他起死回生，让他把他的父亲想得更和善一点，别的事情他就都不在乎了。

他亲自去学校接蒂姆，当他看到这少年病得如此严重、身体如此虚弱时，他心如死灰。他想跪在儿子身边告诉他，自己是多么爱他，再乞求他不要离他而去。但医生警告过他不要表露情绪，把他看见儿子时可能感受到的震惊尽可能掩埋起来。

头几天蒂姆被剧烈的头痛折磨着，没法忍受任何光照和声音，他们担心他会得上脑膜炎。接着他突然不疼了，但早已被折磨得精疲力竭，看上去奄奄一息。虽然他这么虚弱，医生还是坚持认为他最好是离开学校，于是他的父亲将他带回了孩童时居住的庄园。对威廉·艾比斯利来说，讽刺的是，当时正值七月，一年中的这个时节，这片土地变得生机盎然，继承了漫长春天留下的最后一抹春意，遥远的秋天还没在树叶上显露出任何的征兆，这一切与面色惨白、身体虚弱的蒂姆形成了鲜明对比，令他悲痛欲绝。百合正是最为茁壮、洁白无瑕的时候，玫瑰在古老的花园里逐渐红艳、绚丽夺目，几周前，蒂姆就是在这个园子里躲避他朋友的呼唤。

“我从没遇上这样的年头，先生，”花匠说，“自我住在这儿以来，所有的一切都从来没有生长得这么好过。”

没错，所有的。所有的一切，除了那朵他宁愿用全部的夏日果实和青涩的蓓蕾来交换的花朵，霜冻的魔爪竟然伴随着夏日的温暖，降临到了这朵花身上。奎切特太太的老朋友，那位从蒂姆还是个婴孩时就看着他长大的医

生，不敢向这可怜的父亲隐瞒这少年将要死去的诊断。他说不清那会是多久以后，也可能他的诊断是错的，蒂姆可能会好转、恢复体力，但他不敢抱有这种希望。蒂姆体内不多的生命力仿佛在逐渐地流逝。他大概还能再坚持一年，或是要不了多久，这都说不清。

“难道做什么都没用了吗？”父亲问道，“没有可尝试的治疗方法，没有学者可以咨询，再没有另一个地方或是另一种气候，能让这忽明忽暗的生命有更大的机会再次发亮了吗？”

年迈的医生颤声回答他。他对这孩子的爱也毫不逊色，于是他握着艾比斯利先生的手，轻声说：“我本来是该骗你说‘还有别的方法’的。你当然可以去咨询你想要问的任何人，但他们也只会说一样的话。他没有脏器损伤，而会死于极度虚弱，勉强将他留在这个世界上也只会耗尽他最后的力气。如果上帝发了善心，他能好转并且活到冬天，那么我倒是可以说，换个气候好些的地方试试。但现在他不管是去哪儿，和呆在这里也没有两样。”

所以现在，一切都无济于事，他只能眼睁睁地看着自己的孩子在眼前慢慢死去，看着他一天天变得更加苍白、瘦削、虚弱。

达利一家都离开了，瓦奥莱特和他们一起。达利苑上了锁，即使蒂姆在那四周游荡，也不必担心会碰上卡罗尔。但他发现，就算他真的想去，对于这短短一段路也是力不从心，这让他朦胧中感到一阵惊讶，也让他第一次意识到自己究竟病得多严重。他想起童年时曾在房子周边飞跑着穿越几英里宽的田野，达利苑的森林也不过是他野游的起点而已。

奎切特太太也想起了那些日子，当她对比着这个孩子的昨日今朝时，不禁低声抽泣。过去的那个孩子的确是瘦小纤细，可他动作敏捷、活泼好动，就像只小松鼠，与之成对比的是另一个在花园小径上步履迟缓、骨瘦如柴的十六岁少年。“谁能想到，谁能想到我们俩之间，”这可怜的老妇人哭泣着，“老天竟然要先把他带走！”但面对蒂姆她露出的是笑脸，她注意着每一丝迹象，不知疲倦、充满热忱地密切关注着所有可能意味着好转的迹象，自始至终她都一口咬定这孩子一直在好转。

如同黑人不能改变他的肤色，威廉·艾比斯利也无法改变过他的天性，这种转变是不会发生在现实生活中的。即使是现在，他发现当他内心的纠葛几乎令自己不堪忍受时，他有时还会对蒂姆疾言厉色。但这男孩不再害怕他了，仿佛他凭直觉感受到他的父亲一直都为了他而饱受煎熬。他开始了解他的父亲，从心里涌出的无尽的遗憾，代替了原有的恐惧。

一天，艾比斯利先生带着几个软垫走出门外，想替他把花园里的座椅布置得更软和些。像往常一样，他有些不好意思地做完了这件贴心事儿，正要

离开的时候，蒂姆把自己瘦小苍白的手按在他的手上，说道："你对我真好，父亲。"

"噢！我的孩子，我的好儿子，"这可怜的男人爆发出一声呼喊，"我一直都是个过于严苛的父亲。我现在才认识到这一点，我想，我本来是想做些正确的事，但我一直都太残忍了。噢！如果我能弥补你该多好！但你永远都不会原谅我，再也不会爱我了。"

那令他窒息的喊叫终于被释放出去了，这个骄傲的男人终于谦卑起来，横在两人之间的八年之久的一堵薄墙倒下了，他们终于开始互相理解、互相体谅。

蒂姆只是抬起了另一只胳膊，将他父亲的头搂进了怀里，他们就这么静静地待了一会儿。片刻后，蒂姆淡然地说："你记不记得我们有一次谈到祖母？你说她的家人都早早夭亡了，我想我也要死在这个夏天了。"

他的父亲说不出话来。他没法反驳他，只好用双臂将他抱得更紧些。蒂姆接着往下说。

"别为我烦恼，父亲。我惊讶地意识到，自己并没那么在意这件事，我反而很高兴。但我还有话要说。恐怕我从来没符合过你的期望，让你既失望又懊恼。你能原谅我吗？"

他的父亲无以为对，紧抱着他的双臂抽动不已，那些道歉的话却好似劈头盖脸袭来的谴责天使一样。他要用怎样的话语才能表达出自己的全部感受？但蒂姆却微笑着，心满意足，似乎已了然于心。

1. 节选自《The Self Banished》，作者为埃德蒙·沃勒（Edmund Waller, 1606-1687），英国诗人、政治家。此处疑为作者笔误。（译注）

2. 《少年维特之烦恼》的女主角。（译注）

3. 此处指《少年维特之烦恼》一书。（译注）

4. 节选自《AmantiumIrae》一诗，作者为理查德·爱德华兹（Richard Edwardes, 1523—1566)，英国诗人、剧作家。（译注）

5. 1837年，罗兰·希尔提出了邮政制度的改革建议，其主要内容是，在英国本土对二分之一盎司以内的信件统一收取一便士的邮资，邮资必须预付，是为“便士邮政法”。英国政府最终采纳了这一提案，因此而诞生了世界上最早的“黑便士”邮票。（译注）

第十三章

……甚至最缓慢的河溪，

也会安然盘旋到海里。

——史文朋《冥府女王的花园》注

一周又一周过去了，蒂姆的脑中总是萦绕着一个念头“我死之前能再见他一面吗？现在那也不可能再妨害到他了。我马上就不会挡着他的路了，我再也不可能拦在他和他心爱的人中间了。”

他紧攥住这个世界的虚弱双手一天天地松开，变得更加瘦弱无力，他的脸色更加苍白，踏在碎石子路上的步伐越来越迟缓，他的心急切而又耐心地渴望着，想要再多看那个他这辈子都真心相待的朋友一眼。但他已经为他的奉献给出了最有力的证明——断绝关系。那本会在他最后的痛苦挣扎中支撑住他的双臂，他自己挣脱了。那本会在病床边向他微笑的可爱的嘴唇和眼睛，他心甘情愿地将之推远了。

“永远都不会知道我对他是真诚的。我再也见不到他了。”在那些冗长空虚的时光里，这一念头反反复复地在他的灵魂里哭号。短暂生命留给他的一切，似乎都浓缩在这份对卡罗尔的热切憧憬之中。他想看看他的脸，再听听他心爱的嗓音，哪怕就一刻也好，最后告诉他真相。只这一次，就一次，在他死之前。但就算是现在，他也没法把所思所想转化为言语，——无法允许他自己向父亲做出这最后的请求。

至于艾比斯利先生，他也被一个自己不敢说出口的念头困扰着。如今他时常陪伴在蒂姆身边。是他用胳膊搀扶着这男孩走进花园，蒂姆喜欢坐在那里头，之后再扶着他回到屋子里，没有比这更加满含爱意和同情的照护了。但是，我说过，没有人可以瞬间改变自己的天性，即使他的生命中出现了重大危机。可出于自尊心，他还要做最后的一次挣扎，只有这样两人之间才能彻底的相安无事、相互信赖。

蒂姆能一小时接一小时地静静躺着，毫无怨言，思念着卡罗尔，却又担心会危及到自己才获得不久的珍贵父爱，担忧着往日的乌云会再次笼罩住他正注视着的这张脸，冷酷的线条出现在他抿紧的嘴角，从前当他不得不提起他朋友时，父亲就常摆出这幅表情。威廉·艾比斯利始终都坐在他身旁，揣摩他的想法，他心里清楚自己已经是尽可能地表现出了对儿子的喜爱，这是他甘愿为他做出的牺牲，是他能够给予他的幸福，他想要尽他所能，

却偏偏因为某些怪异而莫名其妙的羞怯和自我保留而退缩。长期以来他一直指望着蒂姆来打破沉默，先提起那件事。可到最后他发现那是不可能的，而且又有点生气自己的懦弱，居然想要将这付重担推卸到那软弱无力的双肩之上。不能这么做，很明显他才应该是跨出第一步的那个人，他不是急着找到能对儿子表达关爱的机会吗，现在机会来了，他又怎可能犹豫不决呢？

于是某天傍晚时分，他们欣赏着日落，夕阳为蒂姆苍白的脸蛋抹上一层飘渺的红光，威廉·艾比斯利握着儿子的手，脸微微侧向别处，突然开口了："蒂姆，亲爱的，你还没得到你想要的一切，还有一件事我没有为你办到。"

现在蒂姆的脸上焕发出了真正的红光。落日余晖已然褪去，现在他脸上绽放出的是由内而外的好气色，明亮动人，却只在那张秀气的脸上一闪而过。他的父亲察觉到他握紧了双手，偷偷看了他一眼，那一抹潮红，是因为想到那渺茫的见面机会而感到幸福，是由爱引发的，而这份爱却不是给他的，虽然本可能是他的。一想到这里，一阵痛楚穿过他全身。

"哦，父亲！你是说——"蒂姆颤抖着说，然后停住了。即使是在他自己的脑海里，他也几乎不敢说完那句话。

威廉·艾比斯利强忍下最后一丝留存多时的嫉妒。"我今晚就写信，"他静静地说着，回应着对方未曾言明的想法。

但蒂姆又有了新的忧虑。"他会来吗？"他仿佛是在自言自语。接着又说，"哦，当然。如果他的确是我认识的那个与人和善、慷慨大方的卡罗尔，他当然会来的。"

然后他问，"父亲，可以让我来写信吗？"

"你知道的，我亲爱的孩子，医生连一个字都不准你写。"

"是的，我知道，但是这对我有好处。除非让我写，否则我平静不下来。"

"难道由你口授我来代笔不行吗？"

"不。我必须亲笔写，其他的替代方法都不行。"

"好吧，只要你保证不累着自己。"然后他离开了，带回了写信用的纸笔。

蒂姆急忙接过纸笔，正要动笔，突然停住了，抬起头。"父亲，原谅我，我太自私了。我让你失望了。"

那一小股无私体贴的冲动太出人意料，以至于在它的挤占下，这位父亲心里最后的一滴苦涩也流光了，他的眼睛里闪现着幸福宽慰的泪光，他已经太久没有过这种体验了，早已忘记上一次是在什么时候。

“不，不，我亲爱的，”他急忙结结巴巴地说，“只要是能让你高兴的事——我——”接着他的声音破碎了，他没能说完那句话。

“上帝保佑你，我最亲爱的父亲。我现在非常的快乐。”

蒂姆的信如下：“我病得很重，卡罗尔——我想我快死了。亲爱的卡罗尔，如果我曾显得忘恩负义，你能不能，会不会原谅我呢？如果你在这儿，我就能向你解释清楚，但之前我无法写信给你。到我身边来吧，亲爱的卡罗尔。——爱你的蒂姆。”

“父亲。”

“我在这儿，亲爱的。”

“你想看看我写了什么吗？”

“不，我的孩子，我不想。”

艾比斯利先生取过信，封好口，然后把信寄往了他早先从达利苑的仆人那儿得到的地址。

也许是因为他一直以来的渴望之情太过热烈，又或者只不过是他的体力不支越发明显，总之，自从蒂姆寄出信后，他的身体虚弱得更快了。

医生来了又走，悲伤地摇着头，说：“恶化的速度比我预想的更快。”绝望降临到这病孩的两个看护身上。

但蒂姆仍在日复一日地等待着能安抚他灵魂的回音。生命在迅速地流逝。“噢！快来吧，卡罗尔，”他轻声低语着，“否则就太晚了。她肯定能把你让出来的，只要一小会儿就好。”

算起来蒂姆在家里呆了快一个月了。炽热的七月天之后，紧跟着的是更潮湿的八月天。农田里丰收的谷物在雨水的击打中倒向地面，而谷物也并非是唯一一种经受了千锤百炼才能够成熟的事物。一天傍晚，在又度过了比往常更沉闷的一天后，云开雾散，代之以灿烂的落日余晖。蒂姆躺在打开的窗户边的沙发上，他能看见窗外的姹紫、嫣红、金黄，还有嫩绿和丁香紫调和晕染出的西方天空。八年前他就躺在这张沙发上边，一遍遍想着他的“天使”，然后就看见卡罗尔拎着葡萄走进了屋子。

“父亲。”

“什么事，我的孩子。”他太清楚他想要问什么了。

“邮差来过了吗？”

“来过了，亲爱的。”

唉！没有回信。蒂姆甚至没有问出口，他知道一旦有了回信，立马就会送到他手上。他闭上眼睛，一动不动地躺着。他的父亲疲倦地看向窗外，他知道这个少年在想什么，而现在他几乎和这个病重的孩子一样盼望那封信的到来。

空气凉爽而清新。花园在夏季雨水的温柔抚摸下散发出馥郁芬芳。树木和灌木丛令人心旷神怡，斜阳将挂在叶子边缘的大滴水珠，点亮成盏盏精致的彩灯。鸟儿依旧鸣唱着催眠曲。那些狡猾的乌鸫和画眉，知道潮湿的天气会引出肥美的虫子，正在草坪里跳来跳去寻找晚餐。所有声响都在那个傍晚变得异常清晰。

听呐！那是什么？肯定是踩在湿石子路上的脚步声，不是花匠老理查的脚步声。不，这是年轻的步伐轻轻踩在路面上的声音，而那咿呀作响的声音正坚定地奔向这房子。蒂姆的耳朵捕捉到了那阵声响，他从枕头间惊坐而起，脸颊因激动而泛红，眼睛明亮而热切，心跳沉重而急促。他绝不会认错那阵脚步声。

他来了，终于来了！

艾比斯利先生心怀着沉甸甸的钝痛，悄悄地离开了，恐怕这对朋友都没察觉到他已经离开了。他们在这同一间房子里再会，身处同样的位置，怀着与孩童时期见面时别无二样的心思。

“噢，卡罗尔！你是来见我的吗？”

“噢，我可怜的蒂姆！”

卡罗尔再也说不出别的话来。短短几周，蒂姆竟然遭了这么多罪。两人间肃穆的沉默足有几分钟之久。他就站在那儿，这对蒂姆来说已经足够，言语是多余的。卡罗尔先开了口，他的声音低沉而又充满震惊。

“你的信寄到的时候，我没和我的家人待在一起，亲爱的蒂姆，而且他们也不知道要把信转到哪儿去，因为我那时正在四处周游，所以我差不多十天后才收到了信，否则我早就该到这儿来的。”

“噢，卡罗尔！你能来真是太好了。我有时候怀疑——原谅我对你有所怀疑——可我之前以为你根本就不会来的——在——在我那样对待你之后。”

“现在我们别说那个，蒂姆。那已经是过去的事了。我不需要你来解释，我甘愿一无所知。我只记得以前那个亲切的好伙伴，现在他回到我身边了。”

“但我必须提起那件事，请原谅我，卡罗尔，我必须得告诉你究竟是怎么一回事，现在它也不会造成什么损失了，而且我也不能忍受在我离开之后，你几乎不会再想起我。因为你也知道我活不长久了，我想你来得正是时候。”

“噢！我最最亲爱的朋友，看在上帝的份上，别那么说，”卡罗尔说，他的喉头像是被什么东西哽住了似的。“你不会——不会——”像所有身强力壮的年轻人一样，直面这类想法，或是说出那个词，都让他反感。

“死。”蒂姆直白地替他补完那句话。“我想我会死的。”

“不，不会的，你会好起来的。你必须好起来，为了我们所有人。”

蒂姆微笑着，摇了摇头。争论这个在他看来是不值当的，他想说的不是这个。

“没关系，”他温和地说，像对待无关紧要的事情一样抛开了这个话题。“如果我还能活下去，现在我也就不可能得到你的陪伴了。我也绝不会说出接下来要告诉你的这些话。卡罗尔，当我说我对你的爱从未有片刻动摇，表面上像是与你断绝了关系，实际上那却是我最爱你的时候，你会相信我吗？”蒂姆逐渐激动起来，而卡罗尔担心这会伤害他的身体，便试图阻止他，结果却是徒劳。“噢，卡罗尔！我是为了你才这么做的。如果我告诉你这一切，你会相信我吗？”

“为了我，亲爱的老朋友？我不懂你的意思。”他想他的朋友是神志恍惚了，可他仍万分耐心而温柔地对待他，迁就他，像对待生病的孩子那样。

“她说——我听见她说——我介入了你们俩之间。你知道，卡罗尔，那时你是那么郁郁不乐，后来我发现恰恰是因为我，于是我决定再也不挡在你们中间。而且，没错，的确，亲爱的卡罗尔，我本会永远保持沉默的，只不过现在再没那个必要了。我不能死去而任由你把我往坏处想。我想我应该由它去的，但我做不到。”

卡罗尔恍然大悟。“你做这些都是为了我？”他惊讶地问。“为什么，蒂姆，

我知道你出奇地喜欢我，我远远配不上你的喜爱，但我从没想过你那么在乎我。”

“那么，卡罗尔，现在你知道我为什么不回复你那封情意绵绵的信了吧？看，我把信放在这儿呢，它从没离开过我的身边。”

“我真是无情无义又愚蠢至极，居然怀疑你，蒂姆。我怎么会干出那样的事？但那的确看上去像是你已经对我和我的恋爱生活厌倦了。而你却一直在为我做着这些！”

“卡罗尔，她介意你来看望我吗？我没有再次造成你们之间的隔阂，是吧？”

“当我告诉她你病得有多重时，她非常难过，还说：‘噢！赶紧到他那儿去。我能想象得到，既生着病却又想见你会是怎样的心情。而且他已经等了你这么久。’然后她哭了，又说了一大堆那时我听不懂的话，说她曾嫉妒我对你的友情，有时还把你往坏处想，而现在你的病情如此严重，她又是多么地惭愧。我一定得把这些告诉你，还要问你能否原谅她。”

“没什么好原谅的。”蒂姆冷淡地回答。

“但你是怎么猜到的，”卡罗尔接着往下说，“你怎么会想得到她会有类似的感受？”

蒂姆把无意中听到瓦奥莱特说的话都告诉了他，只不过更加委婉些，又聪明地概括了一下。然而，这道闸门一开，他突然滔滔不绝起来，他话语里的单纯直率越发感人至深，他尽情地讲述这个矢志不渝的爱情故事，不过自始至终都在尽可能地避开他的父亲，对于自己在故事里所扮演的角色也是只字不提。前前后后只有短短一小时，也许有人认为这是悲哀的一小时，可这却是蒂姆一生中最幸福的时光。

卡罗尔惊讶而敬畏地倾听着，也不无愧疚，不知不觉中，他的真情实感已经赤裸裸地表现了出来。他忘记了自己，忘记了瓦奥莱特，忘记了自己还爱着她，忘记了一切，因为此刻他正默默思量着这份付出，多么忠贞不二，多么神圣崇高，多么纯粹而又多么慷慨无私！这些是给他的，全部都是献给他的，而他一直以来都没能猜得到一丝一毫。

“我完全不了解这一类事情，”他说，更像是自言自语而不是在回答蒂姆。“我知道长辈们特别喜欢我，上帝保佑他们，而且我清楚自己对瓦奥莱特是什么感觉。但我不知道这一种感情，我猜，我的人缘一直都很好。对这件事我也从来没有多加考虑，但伙伴们一直觉得我挺有趣，而且看起

来都挺喜欢我的。噢！我亲爱的朋友，我究竟做了什么，让你如此关心我？”

蒂姆兴高采烈，欣喜若狂。“‘超越女人之爱’，”他说，“是这样说的，卡罗尔，不是吗？‘你给我的爱美妙无比，超越女人之爱。’你还记得在伊顿的礼拜堂里的那次课，他们念起这句诗的那天吗？’

卡罗尔已经忘记了，但蒂姆的话让他回想起那异常清晰的一幕：安静伫立的大礼拜堂，沉默而不习惯坐着不动的一大群人，从屋顶通气孔照进来的小块光斑，他座位对面的窗子上那幅丑陋的《发现摩西》，朗读者低沉单调的嗓音，还有转向他的小脸上一闪而过的光彩，那表情当时令他迷惑不解。

“是的，我记得。”他回答。

“后来我常常想起那一天。对某个人来说，要是他的朋友能在他死后说出这样的话，是多伟大的一件事啊。用你有力的手臂抱住我吧，卡罗尔，把我的身子撑起来点儿，这样说话比较轻松。”

卡罗尔像抱孩子一样抱起这瘦弱不堪的身体，撑在靠垫上。“谢谢你，这样好多了。啊！别松手，让我再短暂地感受一下被它们环绕的感觉吧。卡罗尔，当我入土的时候，我希望墓碑上能刻着那些话。我的父亲会这么做的，我知道，只要我想。我会求他这最后的一件事。但你得提醒他。”

“噢！蒂姆，我再也受不了你说的这些话了。你不能死，我们都这么需要你。”

“别哭，卡罗尔。你会按我的愿望去做的，对吗？还有，卡罗尔，告诉她我多想试着让她和你都过得幸福快乐。我也希望她能把我往好处想。”

他把头靠在他朋友的胸膛上，闭上了双眼。说了这么多话，花费了太多气力，令他疲惫不堪。卡罗尔以为他睡着了，自己不敢动弹，怕惊醒了他。可没过多久，他说：“你还记得吗，卡罗尔？那桩意外发生后，你第一次来看望我，我躺在这张沙发上。我在那之前就梦见了你，虽然我自己也不知道，我以为你是个天使。然后我一转身就看见你站在门口。那天你吻了我，卡罗尔。现在你还会吻我吗？”

卡罗尔一言不发地低下头亲了他。而他们的友谊就这样被永久的封存了。

“父亲，”片刻后，蒂姆说，“你在吗？”

“我在，孩子。”他早已走进了这间屋子，正站在不远处逐渐变深的暮色

里，谦卑地看着这对朋友。这个骄傲的男人曾极度怨恨自己的儿子，因为他的孩子爱别人胜过自己的父亲，和当初相比，他变得多么截然不同啊！

“你能到这里来吗，父亲？你站在那儿我看不清。”他走到沙发边，蒂姆向他伸出手。“你和卡罗尔必须互相友爱，”他说，目光从一人转向另一人，“就算是为了我。”两个男人默默地在沙发上方紧紧握手。

“你现在得离开我们了，亲爱的卡罗尔，”蒂姆继续说着，“我要和我的父亲单独待在一起。”

卡罗尔想说点什么，但没能说出来。他一个字也没说就走出了门。蒂姆眼看着他走远，知道这是最后一面了。当他转而看向他父亲，一抹心满意足的微笑绽放在他的脸上。

全文完

1. 这两句诗采用了梁实秋先生在《英国文学选》中的译法。（译注）